



# 教育雜誌 半價贈閱

[本成顧不 及普圖只]

祇須報費大洋七角五分郵費二角四分便可購閱教育雜誌全年一份並可得「教育叢著」優待券惟以陽歷本年年底爲止

各學校校長及教員公鑒  
師範及大學各校學生

本誌編刊已歷十有七年對於教育上之新思潮新方法新法令新成績無不盡力介紹而於實際教育尤爲留意幸蒙教育界不棄訂閱之數日益增加茲爲優待諸君起見凡現任各學校校長教員現在師範及大學各校學生倘須預定本誌請將報費郵費及本社所備優待券填就不論本外埠一律由郵掛號逕寄本社報費當照半價計算應贈「教育叢著」優待券仍照附送藉表微忱惟希

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教育雜誌社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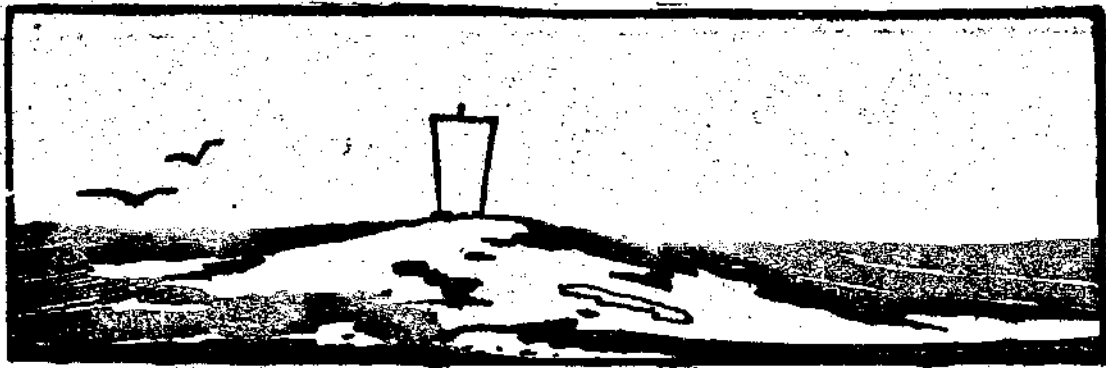
優待券承索即寄

東方雜誌發行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慘殺案發生後，全國震動，羣認爲近年最重大之政治外交事件。此次對外交涉，得失成敗，於我民族前途命運，影響絕鉅。本誌因印數較多，十二號亦已付印，不及列入，特編印五卅事件臨時增刊。內容注重法律證據，事實調查，并向上海會審公廨取得五卅案供詞及判決書之真本，擇要譯載以供交涉之根據。卷首附有插圖多幅，如被難者之肖像，肇事地點之圖畫，上海租界戒嚴，各地國民大會及示威運動等照片，搜集尤爲完備。現已編印告竣，與十二號本誌同時出版，定閱本誌者概行贈送一冊。零售每冊一角。

東方雜誌社啓



#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十二號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卷頭  
擇畫

名畫「梵啞鈴演奏者」(三色版)……………一輯

雲南大理縣之大地震……………九輯

百年紀念之生物學家赫胥黎……………一輯

## 內外時評……………(一)

□鴉片問題與上海市政……………愈之 □蒙兵入新疆……………立民

□中日兩國之新交涉……………頌皋 □最近學潮感言……………頌皋

□國際軍械會議……………幼雄 □比利時政府之僵局……………愈之

□日本政友會改組……………得一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幼雄

## 國際時事漫畫……………(三)

## 市政與國家……………葉秋原(一)

■片山潛的中國建設策……………(元)

## 巴大法科風潮索隱(巴黎通信)……………樓桐孫(三)





■各國國王的進款……………(四)

論聯省自治并答孤軍記者……………潘大道(三)

論上海不宜發行銀輔幣券……………董仲佳(四)

■維那斯雕像……………(五)

國際的紐約城……………W 生(三)

機器說話……………白 本(五)

測驗愛情的新方法……………白 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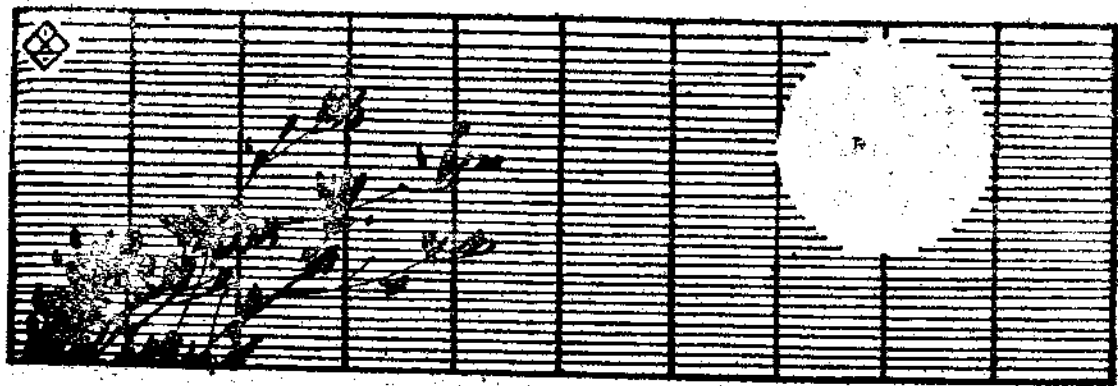
乾爺和乾媽……………魯 彥(六)

### 新 語 林

赫胥黎百年紀念

赫胥黎略傳……………劉 威(六)

赫胥黎與達爾文進化說……………周建人(七)



赫胥黎與宗教……………仲雲(其)

■佛朗士語錄(一)……………(六一)

號碼檢字法……………王雲五(六)

飄零的黃葉(小說)……………張聞天(九)

愛與死(小說)……………俄國都介涅夫著·樊仲雲譯(二六)

參考資料……………(二七)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建設會議條例

□國政商權會條例

時事日誌……………(三三)

■佛朗士語錄(二)……………(四〇)





梵啞鈴演奏者

Thomas Baumgartner 作

黎胥赫家學物生之念紀年百





(一) 雲南大理縣之大地震

英  
美  
烟  
公  
司  
房  
屋  
之  
燬  
壞



民屋之坍塌



震災後之文廟其  
地本為熱鬧市場



(二) 震地大之縣理大南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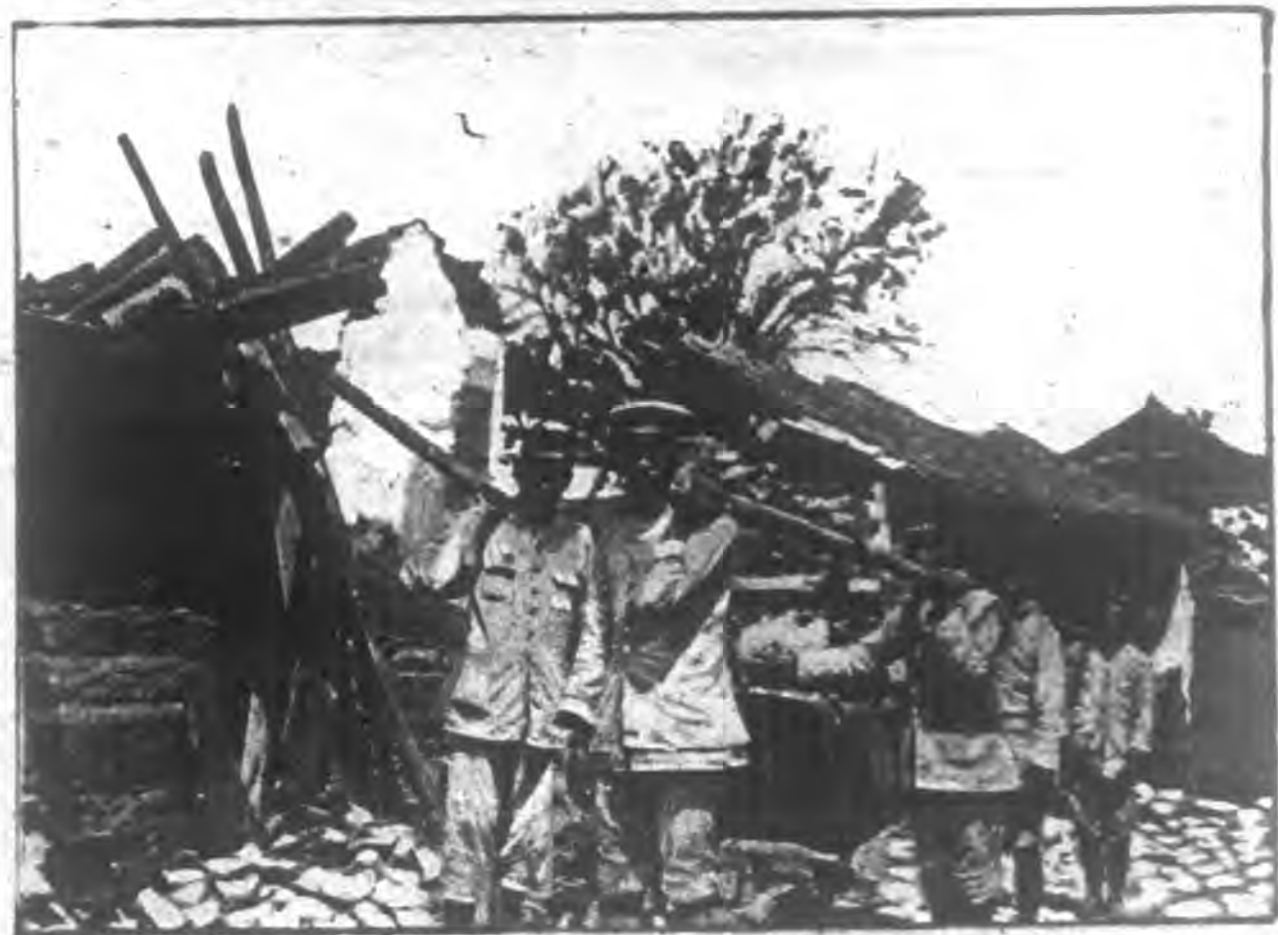
上圖坍塌後之北門城樓。中  
圖坍塌後之西門城樓。下為  
大理縣之鹽務稽核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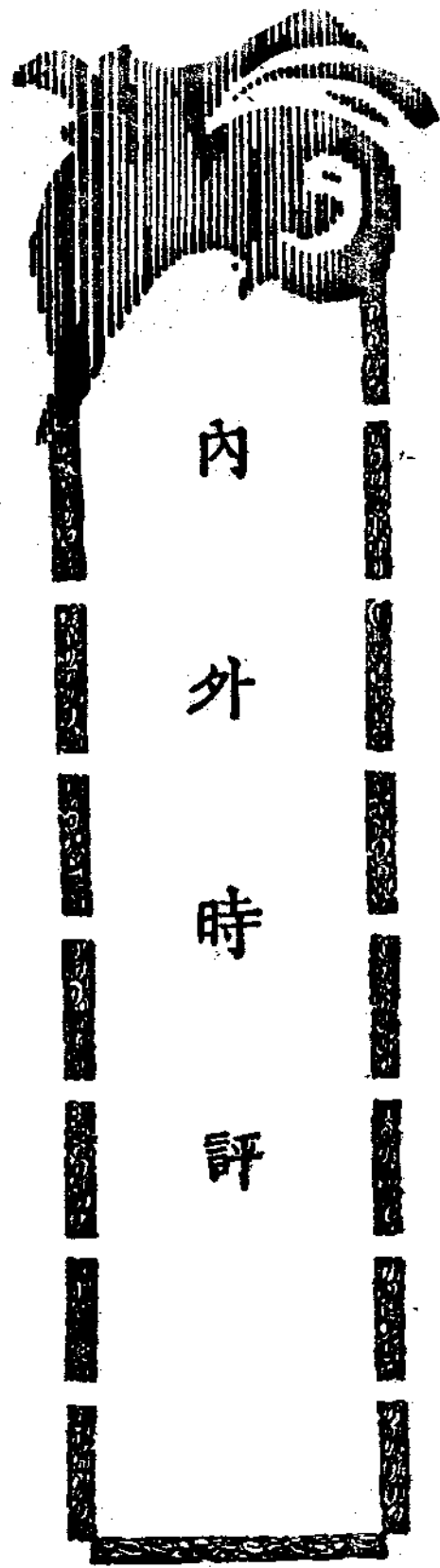
(三) 震地大之縣理大南雲



上爲難民在南校場設篷帳棲  
息之狀。中爲東門城樓坍塌  
之遺蹟。下爲被難屍身之掩埋。







內  
外  
時  
評

鴉片問題

與

上海市政

在第四號的內外時評裏，我們已經說到鴉片問題爲中國民族的存亡問題，中國禁烟有名無實，一大半是受了武人的阻礙。當時我們還以爲喧

傳一時的鴉片公賣，未必能成爲事實，但最近在上海，在有槍階級的保護下，居然實現半公開的鴉片買賣，真想不到中國政治竟退步到這般田地！

這次上海的鴉片公賣，雖經軍警當局竭力否認，地方長官允予查究，但事實卻依舊是事實，無論怎樣，都難以諱飾的。據各方面的調查，上海運販鴉片，醞釀已久，不但就地軍警會與潮州

幫土商訂有秘密契約，承包運銷，便是「封疆長官」以及駐滬海軍，暗中也都已接洽停當。據說此項烟土，係從海外運來，在上海推銷，每年入口在五千箱以上，報效費可得千餘萬元。地方官吏包庇煙商的方法，非常巧妙，表面上對於私販煙土，嚴行查辦，暗中卻加以放縱，絕不干涉。有時雖亦查封土行，但不過是爲了遮掩耳目，一面拘禁，一面就暗中釋放。這種半公開的鴉片公賣政策，一時本來不至洩露。但因外人方面尚未接洽妥當，上海海關稽查嚴密，以致入口困難。五月八日，有海關巡船經過海容艦旁，海容艦因誤會開砲轟擊，傷及船上關員。於是海軍包運煙土

的事實，始喧傳中外報紙。經海關英人提出抗議，海軍總司令楊樹莊不得已親至英領事道歉，才算敷衍了事。但上海及各地公團以及中華拒毒會，因海陸軍人公然包運煙土，太不成話，紛紛電請執政府查辦，一時輿論頗為沸騰。而且因此牽涉在京逗留的上海市政會、辦虞和德氏，說他也有參與販土的嫌疑。此種丟臉的消息傳到歐洲後，外人更引用了當作中國煙禁廢弛的話柄。因此駐荷公使王廣圻氏亦電請政府「嚴格制止」以免「騰笑中外」。執政府被各方催迫，不能不設法查禁。一方面下明令重申煙禁，一方面派選大員澈底查辦。查辦委員初擬為曾毓雋氏，後為慎重起見，又擬改任盧永祥、鄭謙，命令中并有「不得稍事瞻徇」等語。可見段氏對付此案還算有誠意，不過有千餘萬元的大利源的包運鴉片案，是否因一紙「臨時執政」的命令而受影響，這真是一個大疑問。

但是這一次上海販運鴉片案的敗露，卻使我們到得了一個教訓，就是鴉片問題為中國擾亂的一大根源。許多人都說，去年的東南戰事是因軍閥爭奪鴉片專賣而起，現在追想起來，這一句話卻不是無因的。上海本非重要的軍略地，但是歷年來，武

人們不惜犧牲了一切以爭奪這一小方的地盤。甲子戰後，中外人民雖然屢向政府呼籲，要求上海永駐兵，但到如今，上海的華界，却依然處在武力的統治下。護軍使是撤廢了，結果卻不過改換了第一軍行署這一個滑稽的名兒。此外海軍司令部更乘機遷回。所謂市政督辦，任命了已經有二三個月，遲而又遲，至今還未到任。葫蘆裏雖然猜不透這個啞謎，但是我們大體可以斷定：上海市政之所以不能獨立，是因為軍閥不願拋棄上海的緣故，而軍閥所以不願拋棄上海，又不外由於上海是鴉片貿易的中心點，有大宗的財源可得。所以鴉片不但足以催殘生命，喪失國威，而且也是中國內亂的本源。我們要是希望保全東南半壁的和平，那麼普遍的強烈的民衆拒毒運動，實在是目前的一件重要的工作。（愈之）

### 新入疆

俄大使加拉亨向我國外交部通知撤盡外蒙俄兵的兩個月以後，報紙上忽盛播科布多蒙兵由俄軍官指揮侵入我國新疆省阿山道屬布爾根河流域的消息。新疆當局急電北京外交部，北京外交部急與俄

大使交涉，俄大使又急託詞否認。這事件一時頗成爲新聞紙上的好材料。

國人對於外蒙古方面的情形，一向不甚明瞭，加以交通梗阻，調查困難，這事件的真相，一時頗難確知。惟據號稱熟悉俄蒙情形的新聞記者所述，這次蒙兵內侵的原因，是由於「十三年冬庫倫召集各蒙會議，新疆所屬各蒙旗王公無人參與，觸動外蒙青年黨之怒，遂派兵進迫。」且說明這回助蒙人的俄國兵官，爲布爾雅特人，係歸化俄國的「黃種俄人」，數約二百四十餘人，——一說爲精兵四萬左右，則未免過於張皇了——由俄威尼克拉斯克政府管轄，其行動爲莫斯科政府所不能干與。而阿山道尹張鳴遠的報告，更張大其詞，說甚麼「蒙官勒迫阿山所屬新土爾扈特各部落蒙古王公具結投入外蒙民黨」……不但阿爾泰山道區各蒙旗應收歸外蒙，即天山以北之迪化伊犁塔城等處，亦應收歸庫倫管轄，以實行大蒙古統一政策……烏里雅蘇台現亦爲外蒙所派官吏占據。」

這些消息的含有若干可靠的成分，我們不敢斷言。五月十四日新疆省議會議長李溶在北京面見俄大使加拉亨質問道：

事，加拉亨根本否認，說這種犯法事俄人決勿爲，或爲舊黨所爲，俟電查答覆。嗣後俄大使電查的結果，我們不得而知。惟新疆軍事長官則既報告：「阿爾泰山俄兵已撤，卡倫仍駐外蒙軍隊，並勒令各王公赴庫會議。」又有「新土耳其扈特三旗投誠外蒙，係屬被迫」的電告。大約這件事將如此結局了。

外蒙的事情，久已成中俄蒙三方面的關係。三月初旬俄大使通告撤盡外蒙俄兵，俄方已顯然表示他在蒙古方面的讓步，給中國以解決外蒙問題的絕好機會，不幸中國的政府既費盡心力於替政客們製造種種會議，替軍人們分配各省利益，無餘暇以籌及邊務；而擁有巨額軍隊的所謂邊防督辦者，又只顧「逐中原之鹿」，不肯稍分其餘力，以盡其督辦邊防之責，大勢所趨，不特不能乘此解決蒙古問題，反引起蒙人內侵的野心。國事弄到如此，真可使人痛哭流涕而長太息了。（立民）

### 中日兩國 之新交涉

所謂中日兩國之新交涉，係指下面兩件事情而言：（一）是駐奉日本總領事之向奉天當軸提出無理要求；（二）是日本漁商之越境捕魚。茲分別

評述如下。

據最近報紙所載，駐奉日領事提出的條件，共有八項：(1)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所損失，當事賠償。(2)滿洲鬻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3)日本附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4)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與日韓通電。(5)滿鐵界內，日郵局非俟中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能撤退。(6)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7)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8)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即予實行。八項之中，除第一項不成爲什麼要求外，餘皆有礙國權，不合公理，非由奉天官憲與之嚴重交涉不可。不過際此軍閥忙於培植勢力，對內備戰的時候，能否根據民意，嚴加拒絕，還是個絕大的疑問。萬一竟酌量容納此項要求，以爲雙方的交換條件，那便中了日人的奸計，從國家方面說來自然大受損失，從個人方面說來，何嘗會有良好的影響呢？

關於日商越境捕魚一事，據上海總商會報告，竟有中國奸商，與日人秘密勾結，在規定的條件之下，代爲銷售，希圖朋分厚

利。如果此說確實，無異華商自願破壞漁業，可恥孰甚？影響所及，沿海數十萬魚戶，勢必生計剝奪，流爲盜匪，貽害地方。故爲今之計，唯有一面由總商會等團體警告魚行，稍顧國家體面，立刻約束同業，相戒不爲代售。一面則由中央政府直接向日使嚴重交涉，務使日本漁商，勿得越界捕魚，以侵國權。如再有奸商，甘受日人利用，廣爲推銷，一經查出，惟有從嚴懲罰，以儆效尤。不過即此區區一端，要希望這個政務叢集，應付不暇的執政府，趕緊辦理，期收實效，已經十分困難了。

除此兩個交涉案件之外，又有一事國人應加注意的：就是最近青島日紗廠工人之罷工。據報紙傳說，罷工的原因，雖由於要求加薪不遂所致，但日廠主待遇工人的態度不當，要亦不可諱言。此時罷工風潮，幸經各方調解，漸歸平息，可是日人方面關於罷工的輿論，依然發生誤解；甚至如日本要人岡村所言，竟曰工人罷工爲中國民族排外心理的一種表現，可謂隔靴搔癢，不切事實到極點了。須知階級戰爭的觀念，在中國勞動界中，並未佔有何等勢力，日廠主果能本入類的同情心，平日以極合理性的態度，對付工人，工人亦何苦有此舉動，犧牲自己的利益呢？最

可注意的，當岡村氏發表這樣的言論時，日本勞働總同盟，匯款五千元，接濟青島日紗廠罷工的工人，以作後援。於此可見工人與工人，雖非屬諸同一的國家，亦知互相救助。岡村氏所謂罷工係華人仇日心理的一種表現，真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從歷史上看來，中日兩國間的任何交涉，處處告訴我們日本太強暴，而我國太懦弱。我們雖不能希望立刻反懦弱為強暴，以與鄰國相抵抗，却希望兩國國際間的友誼，始終建立在正義和公理之上，絲毫不含侵略和仇恨的色彩。假使能如此，我想種種新交涉，決不會發生；即使發生，雙方總不難開誠相示，得到一個合乎理性的和平的解決。（頌學）

### 最近學潮感言

從最近幾個月的報紙看來，各處差不多是都有學潮發生，不過發生的原因不同，其經過情形亦不一致，就關係重大者言之，莫過於下列的兩件事情：就是東大校董及一部分教職員學生之拒絕校長胡敦復，與北京學生之要求罷免教長章士釗。這兩件事情的是非曲直，輿論家雖多愛用偏面的論調，加以批評，却也有觀察透澈，持論

正大者，所以我們此時似可不必再加評述，我們所願意申述者，不過是因這兩大學潮而引起的一點感想罷了。

「學潮」二字的涵義頗廣，學生的各種越軌舉動，固可謂之學潮，就是各方面因學校任何問題而激起的種種風波，何嘗不可歸納在學潮以內。我在這裏所述的感言，即對此廣義的學潮而發，這是要預先鄭重聲明的。

我們覺得學潮所給我們第一個不良的印象，就是教育界人才的互相摧殘。明明是個很簡單的事實問題，雙方却置之勿論，一味地搗人之私，曝人之短，彷彿以為非用這樣的手段，不能箝制他人之口似的。孰知口舌愈多，意氣愈盛，是非愈不易辨，而問題之解決，也愈覺其難。就今日人才缺乏的中國社會而論，一個人能在教育界熱心服務，或盡力維持教育，或獨自經營學校，還不失為智識界的優秀分子。這類的分子，因所見不同，主義各別，不能共趨一途，以謀教育事業的發達，已屬社會之不幸。現在爲了某項問題的相持不下，竟函電交馳，互相攻訐，若惟恐彼此之人格不早受損污者，這是何等痛心的事實！雙方既不願開誠相示，犧牲成見，早日解決問題，何弗抱定「各行其是」的態度，



權利置之度外，是非聽諸公論，還不失爲「其心無他」的一種誠正的教育家。否則對人不過洩忿，對己無異自殺，行教見育界人才凋零，事業摧折，結果必愈趨於壞，問題之不能解決，恐怕還是一樁小事呢。

次之，學風之衰敗，依今日之情形觀之，已爲不可掩蔽的事實。從前所說的「求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求學」的兩句名言，許多人發生誤解，以爲反對任何教育當局的舉動，就是青年的政治運動。於是寶貴的光陰，不用在學說的探索，問題的研究，而耗於「開會」「通電」「請願」之中，這未免是不值得了！即使動機完全出乎學生自己，也覺得濫用情感，輕躁過分，斷非身受高等教育的大學生所宜如此，何況一部分學生的活動，竟有視局外人的意志爲進退的依據的呢！關於這一層，我覺得周更生教授所發的言論，（參閱現代評論二十二期周君的青年學生的政治運動）最是切中時弊，凡學生之有志從事政治運動者，都應該加以仔細的考慮才。

又次，我們覺得現在學潮的原因雖不止一端，而教育與學潮互相牽連，實是其中最大的一個。民國成立以來，十四年於茲

政治之腐敗，一如往昔，已足使人悲觀，純潔的教育，此時亦沾染了政治的罪惡，而呈如此現象，使人更不能不爲之嘆息不已了！爲今之計，唯有一方面設法使教育經費，完全獨立，有一定的基金，可供維持教育之用；一方面則務使教育行政，自成一個系統，不受任何政潮的影響。如此則經費與行政皆與外界不生關係；只要有卓越的人才，領袖教育，本其主張，循序做去，總不難有革新學風之一日。此外尤有一點須加注意的，創辦大學，本是一件難事，主其事者，非具純潔的操守，堅固的意志，與捨己爲羣的精神，不足以言辦學。若視學校爲個人暫時的餬口之所，而以膚淺的學識，無意識的活動，用來欺青年，餌學生，使之捨本而逐末，見人而忘大，那不但失了教育家的本來面目，簡直是社會的罪人了。

我們對於學潮的感想如此，很盼望教育界諸君鄭重的考慮一下。（頌舉）

### 國際軍械會議

軍械，只是殺人的武器，別沒有什麼用處的。所以只有愛殺人的，有野心的，喜歡內爭的人需要軍

械。(雖然在抵抗侵略或推翻暴力的時候，也須使用軍械)所以輸運軍械，售賣給這些人，是一件極不道德的事情。——他的罪惡和售賣鴉片毒死他國人民一般的大。近年我國內爭的不絕，和這個軍械貿易問題也是有重要的關係。意械問題是最顯著的。此外各國，在暗中做這批交易，把軍械運售給我國一般內亂分子，增長他們的野心，煽動他們的內爭的還不知有多少。刮削人民的脂膏，購買軍械，反來殃國害民，固然是極可痛心的事，但外國人的私運售賣，實也十分可惡。

國際聯盟是以求和平，扶正義為主旨的。對於這件事情，自然應該顧到，因於本年有國際軍火貿易會議的召集。已於五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幕。與會者四十三國，非聯盟會員之美、德、埃及土耳其也派代表加入。但俄國則謝絕參加。我國代表為王寵惠，開會之初，向大會宣稱，「外人強以軍械銷售中國，中國大受其累，希望會議成功。」藉以表示我國對於會議的深切注意。

會議以聯盟臨時混合委員會所擬定之草約為討論之基礎。草約內容，現在我們未能詳悉，但其中要點，如(一)取締非法的軍火貿易，(二)軍械出入應由簽約國公佈二節。在原則上已

得各國贊同。

至軍火二字所包括的範圍，各國代表提案很多。有的主張將各種有毒煤氣列入在內，有的又主張禁用黴菌。現統交專家委員會審查。而英代表提議則不欲將軍艦飛機列入禁止運輸的品類中，已經專家委員會通過，但尚須得總委員會的核准。

草約中又有國際聯盟理事會每年應發表關於此約運用情形的規定，但因美代表的反對，刪去不載。推美代表的用意，是因為美國尚未加入聯盟，所以不願約文中提出國際聯盟的字樣。

大會在開始，我們單憑報紙上零星的材料，當然不能斷定會議的成效怎樣。不過我們從向日對於各種國際會議的觀察，覺得有一種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就是無論什麼會議，縱使名義是正大的，宗旨是純正的，而與會各國每每因自己利害關係的不同，不肯努力謀會議的成就。譬如前次鴉片會議究竟是因為英印各國為鴉片輸出國，不主張絕對禁止運輸，以致中美二國宣告脫會，成績不十分好。現在軍械會議中既有軍械輸出國與非輸出國之分，利害關係當然不同。倘使各國不秉公處斷，

會議的成就就難說了。(幼雄)

比利時政府之僵局

在九號內外時評裏，我們已經說過，因國會改選的結果，比利時的塞尼斯政府，地位愈趨甚穩固。果然，塞尼斯氏因其自身的天主教黨與其黨

自由黨

的席數低落於選舉結果發表後，即提出辭職。

經比王批准於是從四月初起，即着手於繼任內閣的組織。天主教黨內閣下台後，第一大黨便是社會黨，所以比王首先命社會黨領袖樊德佛組閣。樊德佛是歐洲有名的社會主義者，第二

國際的重要分子，他在比國的地位，恰和麥唐納在英國的地位一般。所以當時大家都盼望着歐洲有一個新的社會黨內閣的出現。但是比國的社會黨在國會中的席數，雖和天主教黨差的不遠，究竟勢力還很薄弱，不能單獨組閣。因此樊德佛首先和天主教黨及自由黨接洽，謀組各黨混合內閣。談判至一星期之久，卒因天主教黨、自由黨和社會黨的政見差的太遠，混合內閣組織未能成功。至四月二十四日，樊德佛氏正式向比王謝絕組閣。社會黨組閣既未成功，只得仍由國會中的多數黨——天

八

主教——負組閣之任。但天主教中除塞尼斯以外，只有維維爾氏較負人望。維維爾氏受比王命令後，於五月十三日組成新內閣。其初以為比國政潮從此可以暫時平息了。但以前塞尼斯內閣所以能够支持到數年之久，是因為得自由黨擁護的緣故。維維爾氏却和自由黨感情不大融洽，所以新閣成立後不到十天，自由黨議員梅克思即提出彈劾案，該案在國會中表決，除天主教黨外，社會黨、自由黨，一致投可決票，於是新內閣遂以九十八票對七十三票的多數被國會推翻。維維爾即於五月二十二日提出辭職。

新閣辭職後，比利時的政治已造成僵局。在國會中天主教，自由三黨都不能佔絕對多數，而三黨中的領袖，又都沒有綽綽有餘的人物，組成混合內閣的能力。所以即使勉強組成內閣，也決難持久。目前德國與登堡將軍當選為總統，反動派方在抬頭，法國對德政策，更形硬化，這時比國的政局首領人物，斷難久處。現在雖由自由黨計畫，以國會外的人物組閣，暫維政局，恐亦不是根本辦法。總之這種僵局是由於最近選舉所造成，為近世憲政史上所常見的事。要是希望比國政局安定，其勢必和英國那

樣，重行改選國會，那才有個了局呢（愈之）

### 日本 政友會 改組

記者在本誌第九號內外時評中，於政友會總裁之更迭，曾認為護憲派內部分裂的朕兆；迄於最近，以政友、中正、革新三派之合併，跡遂益顯。原來

田中義一之在日本，資望聲勢，實不下德之興登堡，此次竟不惜敵屢元帥之尊，出爲政黨領袖，其必懷抱大志，有所圖謀，蓋可想見。雖然，政友會自內部分裂以來，聲勢已遠不如前，若欲單藉百餘議員，以與憲政議員在國會幾佔半數（計百六十餘）者相抗，力究有所不敵，於是吸收餘黨，擴充組織，遂爲政友會不得不出之步驟。至本月初，政友會合併計畫，乃漸具體化，其後因政客策士等之奔走連絡，於是政友會、革新俱樂部、中正俱樂部三派合併，遂成事實。但爲避去政友會併吞革新、中正兩派的嫌疑起見，特更名曰「立憲政友會」，以示重新組織，與前無關。然按之實際，則仍以政友會爲中心，所謂立憲政友會的總裁，亦即爲政友會領袖田中義一大將。五月十四，三派開合併成立大會於東京，如高橋是清（前政友會總裁）、田中義一、犬養毅（革新俱樂部領

袖）若尾璋八（中正俱樂部領袖）等俱有演說，而田中之就任演辭，尤值得我們的注意，大旨謂：「政治的目的，在圖謀國民生活之充實以及國運的進步，然而若單是國家人民之消極的安寧，到底不能滿足，我們必須更進而求積極的發展。近年以來，無論政治、經濟、教育、軍備各方都缺乏充實，因此有國民的不安以及種種可憂的現象之發生。此後本黨政綱，當以產業立國主義爲中心，此外如外交政策、國防方針、社會政策、教育方針等等俱將以此爲準則」云。

我們於此，有不得不致疑慮者：按之政黨之歷史的關係，革新俱樂部本由國民黨脫變而成（時在大正十一年秋），與憲政會有兄弟之誼（憲政會由同志會改組，而同志會則爲國民黨人之一部），今反舍其所親，不惜與歷年來常處敵對地位的政友會相結合，實太不近情理。以是革新俱樂部中如尾崎行雄一派有不加入三派之聲明，而犬養手下，加入三派合併者，到底不過十八人而已。

三派合併以後，在議會中當可有議員百四十餘名（政友百零八名，革新十八名，中正十二名，無所屬者數名），若再加吸

引，則儘可取憲政會而自代。惟在目前，新黨根基未固，若即與憲政會交戰，難免不為所敗。政友會中人有鑒於此，故亦揚言此次改組不過為革新憲政，改良國民生活起見，別無他意；在現內閣中仍當保持協調的精神，不過前為三派，今則二派耳。

準此以觀，日本政潮，其發動之期，當不在遠，至於目前，譬如腫毒，還在蘊釀作毒中罷。（得一）

###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仍由中日菲三國在菲列濱馬尼刺舉行，自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二十三日為止，各項運動比賽完畢，結果是

田徑賽	菲第一	日第二	中第三
游泳	日第一	菲第二	中第三
足球	中第一	菲第二	日第三
籃球	菲第一	中第二	日第三
隊球	菲第一	中第二	日第三
棒球	菲第一	日第二	中第三
網球	日第一	菲第二	中第三

計七種運動中菲得四種第一，日得二種，中得一種。總名次是菲居首位，日本次之，中國第三。

論運動的成績，此次的新紀錄格外多。譬如跳高，菲人拉曹達六呎四分之一，破我國杜榮棠君五呎九吋的紀錄；擲鐵餅菲人白特爾福遠至一二二呎八吋又五分之四，亦破前屆紀錄（一一九呎七吋）；擲鐵槍也比前屆遠三呎餘。各種賽跑游泳自本年起改用米突制，（以前各屆用英碼）新紀錄尤多。足球還是我國執遠東之牛耳，游泳依舊讓日本占獨步，但菲人已進步不少。各項田徑賽，我國雖失敗，但五項運動則我國吳德懋君獲得第一。

在舉行田徑賽的時候，日本選手常指斥評判員有不公允的行為，頗為不滿。至十九日舉行四百米突決賽，在預選中列A組第一的日本選手納戶被評判員認為失格，以致前三名俱為菲人所得；又一百米突決賽，日本選手谷三三五不能獲得第一，列在第三，日本人也以為評判不公。於是日選手全體於這日午後唱國歌離場。其後經日本辦事員的力勸，日政府的電告，和國內運動會的來電，說：「若不終局而返，川資須由運動員自付。」

於是游泳及球類選手始繼續加入比賽。但田徑賽選手卻始終頑拒，不再加入。日本幹事部不得已遂將陸上選手谷氏等十三人全體除名。故其後各陸上競技，僅由中菲選手比賽。

運動競技本當以發展體育為唯一的目標，一時的勝負，實無較量的必要。審判不公，固可非難，但決不應出躁急的舉動退出會場，以傷團體精神，而破壞國際情誼。因此我們不能不責備

日本陸上選手的缺乏運動家的氣度。幸而事情不會擴大，幹部處置還算適當，游泳球戰的選手也還能顧全大局繼續比賽，不然，一九一三年發起的遠東運動會怕不免因此消滅了。

此後運動會經三國議定，一九二七年仍在中國舉行，一九三〇在日本舉行，以後每隔四年舉行一次，蓋因會期太迫，選手不能有充分的準備，所以改換的。



(一) 畫漫事時際國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十二號 國際時事漫畫

奧皇與墨爾德公之戲



三

法人眼  
光中的  
德國運  
舉人日  
排着隊  
伍在恭  
迎聖駕  
了。

你要知道，  
德是喜歡  
軍人的。  
(德國本  
國總統選  
舉，所有婦  
女大部票  
舉與登堡，  
故法報以  
此圖之。)





(三) 畫漫事時際國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十二號 國際時事漫畫



最適孩童應用之香皂

棕欖香皂

欲孩童之發育健全必先清潔其皮膚欲皮膚之清潔必須選擇適當之香皂擇其清潔之力

大而無傷嫩

膚者棕欖香皂即

為最適孩童應用

之香皂凡為家長者幸即購用

注意現在各處出售之棕欖香皂已加改良香

料加重改威美盒蓋臻完善

各處大商店均有出售

上海四川路  
十二號  
棕欖公司啟



美製



# 基礎

凡物必先有基礎而後可以繼長增高。人生之於事業亦然。儲蓄者。即人生事業之基礎也。能在本會儲蓄而得特獎。即有二萬數千餘元之基礎。即不然而得頭獎。或至期滿還本。亦有二千餘元之基礎。基礎無論多少。終勝於空手以立事業。故在少年時代之人。或爲子女算計。皆不可不儲蓄以爲之基礎。不但儲蓄之人應有基礎。即儲蓄機關亦不可不有基礎。本會保障儲款之財產。已有一千餘萬。是即本會最堅固之基礎。因此而儲戶之信用日著。本會之發達日盛。皆有藉於此基礎之力也。敬告世人。均宜爲自己之基礎。而速儲蓄。尤宜爲儲蓄之當有基礎。而速來本會入會。此佈。

詳章函索即寄

上海法租界愛  
多亞路七號  
**萬國儲蓄會啓**



## 市政與國家

葉秋原

「什麼是都市」欲解答這個問題而下一個較科學的而有系統的定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尤其在我們中國那樣文字的組織中。都市不像國家可以照國際法上而定下這樣一個定義。國家是人民的一種永久之政治的組合，在一定的土地上，永遠信奉其所自動的政府。都市，現代的都市，是一種人民的自動的政治的組合。他的組織與工作，不如國家那樣簡單。有以為都市是一種商業的組合者，這種主張，都是由於他們只看見了都

市的一面而忘却了其他的一面，所以在未下這個都市的定義以前，為免除上述片面觀察之弊，我們先討論什麼是都市的工作？都市的工作，有二種：第一是政府的工作（governmental function）；第二是非政府的工作（non-governmental function）。什麼是政府的工作？我們可以簡單的回答道：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都市在某種境況上為國家的代理人（acts as the agent of the state）。這一種簡單的回答，當然難以形容都市之政府的工作之本體，因為在都市為國家的代理人的時候，他

的工作，並不是純粹的如我們所謂的政府的工作，易言之，都市雖為國家的代理人，亦有做非政府的工作的時候。我今為免除混雜起見不妨定一定義如下：

「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一種為大眾的工作，其所享受的權利，或是所負的義務，不僅是專屬於市民的。」

這樣一個定義，我將他草草的定下了，我本來的意思，簡單得很，就是這樣的「都市之政府的工作，是都市之為大眾的一種工作。」為要解釋這一種「大眾的工作」起見，才附加了「其所享的權利或是所負的義務，不僅是專屬於市民的。」意思就是非市民也得享有與市民同等的權利，或是負有同等的義務。這一種工作我們且舉幾個例子來看，就可明白了。

第一，我們舉一個淺近的例子來說：都市有敷設道路之權。全市的道路，不是全市民能夠享有的，非市民也有權利享用的。譬如我是浙江杭州人，我到上海去旅行，我是有絕對的權利在上海的任何一條道路行走，但是我却不是上海的市民，我沒有納稅的義務，上海市絕對不能說，我是沒有納市稅的義務而不准我在馬路上行走。所以這一種都市之敷設道路的工作，是政

府的工作。因為他所享的利權，並不只限於市民，却是為了大眾全體。同時這一種道路敷設的工作之目的，也是屬於大眾全體而不是限於狹義的市民。

我們不妨再舉一個例。因為我們要切實的了解這種所謂政府的工作。譬如說杭州有個博物院，或是動物院，是杭州市所辦的，有個上海人到杭州來要去遊動物院，照動物院的規則，每人要收門票費一角，這一個上海人便化了一角錢進去玩了。這上海人不是個杭州市民，而這動物院是杭州市辦的，若說杭州市辦的，只准杭州市民去玩，這是一種極無理由的舉動。因為動物院雖為市辦而其目的却是供一般人的賞玩，所以這個上海人是有權利進去玩的。按院規，凡人均須納一角入門費，這門費乃是一種義務，因為不僅是上海人要出，杭州市民也同樣的要出的。權利與義務對等了，所以這一種動物院建設的工作，是都市之政府的工作。

舉了這兩個例子，總可以明瞭這種所謂政府的工作。現在我們再進而談非政府的工作。都市雖分為這樣大的兩部份工作，政府的工作，比較的少些。但就事實而言，非政府的工作占了

大部分就是這一種非政府的工作，最易被人誤解，因為這一種非政府的工作，頗有類似營業者，所以有人以為都市是非政治的組織，其實這一種片面觀察是錯的。我們要了解這一種複雜的非政府的都市工作，我們必須有較多的篇幅來研究他一番，才可免除許多誤解。

都市是市政的組合 (municipal corporation)。什麼是市政的組合？市政的組合是一種附屬的政體，依據市法 (city charter) 而組織的，他的要點是 (一) 以市法而組合的一種政體，(二) 以組合的名義而負其行為的責任，(三) 市民之組合力，(四) 一定之組合力得以達到的土地都市既是一種人民的組合，法律上當然給予同私人組合一樣的權利與義務。美國的都市中，這一種法律所給予的權力，大概如下：

- 1 控訴權
- 2 置產權
- 3 組合印璽權
- 4 抽稅權
- 5 舉債權

- 6 公用之土地資產取得權
- 7 公用土地或資產取得後之販賣權
- 8 治安權 (police power)
- 9 道路橋梁建築權
- 10 救火權 (fire protection)
- 11 公園與休憩地之建築權
- 12 自來水供給權
- 13 陰溝敷設權
- 14 市交通權——包含電車，公共汽車，公共汽船等
- 15 船塢倉庫建築權
- 16 救荒權 (poor relief)
- 17 房屋管理 (building regulation)
- 18 職業給照
- 19 教育權
- 20 圖書館，博物院，動物院，及其他公共教育處開設權
- 21 自來火供給權
- 22 電氣供給權

### 23 建設工人住宅權

#### 24 其他與法律不相抵觸之權

這一大套的都市權，是以法律的手續而取得的。這一大套的都市權中多半是非政府的工作。如工人住宅的開設，電氣的供給，自來火的供給等等。這一種非政府的工作往往在過去的時候，是私人的企業，後來市民覺悟市辦的重要，因此逐漸從私人之手而移轉於都市之手。我們先下一個定義，然後解釋時比較易於了解。

「都市之非政府的工作，是都市之一種地方的工作，其目的在適應其市民之需求。」

今請舉例以證之。第一，我們試舉一個都市之電氣供給的工作。電氣供給，本來是一種私人企業，因為市民覺得這一種關於全市的工作，不宜將全權置於一二私人之下，都市因此組織一種市辦電氣廠。這一種工作，是順應市民的需要，是為地方的，不是為大衆全體。譬如我是浙江杭州人，我家在杭州就沒有享上海電氣的權利。這也是一種商業性質的工作，須知都市不因為他是上海的市民，而不收納電費，所以這一種電氣的工作是

為上海一個地方的需要而設立的，其他如工人住宅的開設，更容易見到是營業性質了。都市造了房屋，放租給工人住，不就是房產公司的買賣嗎？其他如自來水，電車等，均帶有營業性質。有了這些非政府的工作，人民說都市不是政治的組合，甚至以為他是商業的組合，這是大錯特錯了。

為甚麼都市不許私人辦理電車，自來水，電氣等等？要知都市這一種組合，是要謀全市的福利與安寧，假若私人辦電車，或是自來水等，則私人公司雖有權增加其價額，市民却沒有積極抵抗的辦法。除非消極的不用自來水，不坐電車，或可用以抵制。假若這些是市辦的，市民就有選舉權，由市長或市局交議，究竟有否加價的必要，全市多數的人民，如果不贊成，這加價案便否決了。如市長不將這樣的加價案付給市民表決，則市民有三分之一的市民連署，可以直接用創制權 (Initiative) 來使市長舉行全民表決。假如否決了，都市是無論如何不能施行這樣的加價案的。都市欲舉辦這種企業必須先免除少數人的壟斷。更有進者，私人這樣的事業，其目的是在謀利，而都市舉辦這項企業，却不是謀利，不過是應市民的需求罷了。上海不是前次有電

話的加價案嗎？上海的市民，不是要取消這樣的加價案嗎？聽說公司決不取消，上海商人只有拆卸不裝之一法。假若這電話是上海市辦的，上海的市民有三分之一的運籌的創制權要求將加價案付全市民表決，結果全市民當然是否決的。所以這種就是市辦的好處，市民可以直接管理都市企業。

明乎這種都市的工作，我們不妨下一個都市的定義：

「都市是在一定的土地，有當地人民自動組合的市政組合，以完成政府的與非政府的工作為其職務。」

關於市政組合的，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都市雖是非商業的組合，却含有些半政治的（quasi political）性質，因為那些非政府的工作，在政治原理上看來，是無以立足的。

## 二

都市是一種獨立的半政治的組合。他並不受任何政治組合的支配，他在法律上是與省政府、中央政府處於同等地位。論到都市與國家的關係，我們要知道上古的都市，是一個有主權的都市國家（city state），他並沒有市外的管理權，都市就是

國家的中心。在羅馬的時候，都市雖則時在帝國治理之下，却享有多量的市獨立權。

都市由羅馬帝國的崩倒，進而為第二步的發展，就是所謂自由市（free city）的發現。雖則這樣自由市有時也有些與羅馬時代的都市國家相彷彿，但不是上古之世所謂的都市國家一樣。意大利半島的西北的都市，享着很多的政治的自主權。他們這種政治的自主權不許越出城牆以外。中古世紀的人，沒有國家的觀念，都是以都市為最高點。所以都市各自為政，從來沒有做過中央集權的夢。到了十六世紀的末葉，國家主義的精神勃發，有力的都市，併合了弱小的都市，或是降服了那些都市。置都市於中央管理之下，這便是第三步的發展。就英國言，這一種中央治理的都市，與大陸上有些不同。法國在一七八九年時，不管都市的大小與重要，都一律的看待，這是最初的市法。普魯士繼着法國在一八〇八年也把他的都市，置於一定的基礎上，不管市之大小與重要都一律的看待。意大利、西班牙都依照普魯士、法國也採取了整一化的市制。後來號稱比較自由一點的英吉利也採取了這一種法則。美國在一八五二年時，阿海河



(Ohio)首先趨於這一種傾向，印第安那(Indiana)接着在一八五六年，也有都市之整一化的條例。伊利諾愛(Illinois)在一八七二年首先頒行歐洲式的都市。這種中央化下的都市，當然引起一種反動。

都市置於中央管理之下，市長及其他重要行政官吏，當然是由中央委派。這些委派的官吏，多不能副當地市民之望，同時立法者往往有干涉都市的行政，因此威司康新(Wisconsin)及紐約(New York)在一八四八年，在他們的省憲法上加上這樣的條款：

「一切市政官吏，須由該市選民選舉之，或由市政長官委派之。」

這一種條款，背面却是不許省長或其他省行政長官委派。別省同時也有同樣的行爲，禁止中央政府派委市政長官，以杜防省城中的政客，干預省城外的都市政治。

阿海阿省及印第安那省於一八五一年，的省憲修改，有這樣通過的條款：

「一切特別法案有涉及都市者，省議會不得通過之。」

以後的二十年，別省修改省憲也以此爲依據。

都市由廢止中央委任官吏，及議會特別法案禁止以後，又進而爲第四步的發展。這一種運動，可概言之曰，都市有自己制定市法 (city charter) 的可能，及有自己選擇政府方式的可能。美國市政府，有三種方式：一、市局式 city council plan 二、委員會制 commission form 三、市經理式 city manager plan。容俟後再論。這一種運動就是近二十年來的有名的都市自治運動 (municipal home-rule)。這一種市自治運動，第一次發現在密梭里省 (missouri) 一八七九年繼之以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 現在差不多有二十幾省的都市都有自治，都有自己選擇政府方式之權了。

在現在情況之下，至少有兩種方法，可以決定中央政府與都市之關係。第一中央政府可以編訂一種都市條例，不分等次的給予都市以一律的市權。如此則市政長官可以有全權治理地方的事務，這種事務是中央政府或是省政府所給予的。法蘭西一八八四年的市政條例，有這樣的條款：

「市政局以審慎的方法治理其全市的市政事務。」

市政長官，差不多可任所欲爲。法蘭西及歐洲大陸上各國，他們的市政條例是普通的，他們不僅是將全國都市不分大小輕重的一律看待，並且沒有詳細的規定，究竟都市有權幹些甚麼？這種法則，當然有許多的流弊。市政長官對於這樣寬泛的規定，當然要濫用他的權力，這一種規定，按到實際，等於沒有規定一樣。

第二種方法，中央政府可以在市政條例 (Municipal Code) 或特別法規上，規定都市有權幹甚麼，不能幹甚麼，一一的舉示出來。如此則都市不能濫出範圍，而有一標準可以遵循了。都市權之取得，須由中央政府批准之，如果都市，要幹在規定外的事，必須經過立法者的同意，這是英吉利及其自治領土的法則。上一種是普通的給予 (General Grant)；下一種是一定的例舉 (definite enumeration)。我們現在且按國家逐一討論如下：

#### (1) 法蘭西之都市與國家

從一八〇〇年拿破崙改造市政管理以來，法蘭西的都市與國家的關係到現在也沒有根本的改革。在這個長時期中，法蘭西曾經兩度做過帝國，兩度專制，兩度共和。這種政體的改革，

雖使市政管理發生變遷，但是主要的原則，却並不會移動。在一八一五年拿破崙失敗的時候，白乃派的司 (Bonapartist Municipal System) 的市政制度依舊有效。但以後的市局員 (municipal councilmen) 須由市選民直接選舉，這種選民，須有一種教育的制限。但是市長及其助員 (adjoints) 得由中央政府在市局員中選派。法蘭西的都市是完全在中央治理之下。都市中的市局員，雖則依舊由市民選舉，但是都市的政權，是在市長與有助員之手。這些官吏，是中央政府委派的。市局不過爲市長的運用機關，不過批准市長及其他行政長官的計畫而已。

第三民主政府在一八七一年的發現，則予都市以市政自治的精神。但是這種精神沒有完成。市局員有權選擇其市長與其助員。這一種權利，在較大的城市中，到一八八二年時才能享有。市督 (prefects) 依舊繼續他的工作，如此則中央政府有權可以預問市政。法蘭西共和政府在一八八四年時重將一切市政條例更變而代以市政管理法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Code)。

法蘭西的都市與國家關係之重要於一八八四年始爲法

人所注意。在這過去的四十年中，法蘭西國會是不曾禁止他的特別都市法案之權，法蘭西的民意，却要求都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時所受的待遇亦須一律。

法蘭西的都市在這樣中央治理之下，當然是無自治的可能。法蘭西的內務部，是中央管轄都市的機關。內務部長像其他內閣閣員一樣，任期沒有一定。因為這些行政長官受政治的影響，時有更動之故，法蘭西的都市不免受其影響。都市之中央的治理，大都是在市督 (prefets) 之手。全部法蘭西分爲八十九部，每部置市督一人。市督是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委派，他是有專門職業者，大都由下級屬員，漸逐升上去的，故極不受政黨的操縱。他對於都市的關係很觀察清楚。他定市議局開會的日期，他有宣告市議局閉會之權，竟可呈請總統將市議員解職。他有干預市政預算之權，不經他的批准，預算不能發生效力。如果有過三百萬佛郎的預算，就非得內務部批准不可。同時他有增刪預算之權。假若市議局不能製就預算，他可以照他自己的意見，爲都市製成預算。凡都市貸款，是必須經過他的批准。同時他可以制限貸款的數目。凡一切市議局的法案，非經過他簽字，不生

效力。

法蘭西的都市，除巴黎外准許市民選擇地方官吏。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司庫，是直接由長官就市議局所舉出之三人中，擇一委派。市政治安官吏 (police officials) 雖爲市長 (Mayor) 所派充，却須得市督之批准。市長與其助手是絕對的負有地方行政之責。其他如關於治安、救火、及道路管理等項，他們是執行市督的職務的代理人。市督是在任何時有權干涉他們決議的事。在一切市政執行官吏，除市長及其助手外須有專門資格的人。

## (2) 德意志之都市與國家

普魯士的現行的國家與都市的關係，規定於一八五三年的市法。這市法是從前受了司丁 (Baron von Stein) 的影響而修正的。歐戰後德意志發生革命，市政府的組織法有了好多的更改。但都市與國家之普通關係却依然存在。

在一八〇八年之前，普魯士的都市是沒有他地方自治之權。市長 (Bürgermeister) 及市議員，是從皇室中委派。市民是絕對沒有選舉市長之權。這些市長大多是些名譽職，大法得列克 (Frederick the Great) 的時候，市長都以軍人充任之，故

極不預問市政。他們雖有修道路、管理市場、抽稅及治安等權，但均放棄之。都市資產視為皇家資產，以此而有皇帝派人治理的理論。武人是沒有都市稅付出的必要。他們是免納市稅的，他們是不受市法的制限的。這一種武人優免的事，是視為皇恩一般。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柏林全市人口之百分之五十，都是這些優免者。既不受市法的主宰，又不必完納市稅。

拿破崙在一八〇六年到德國時，許多普魯士的都市，都照法蘭西的樣子倡設他們的地方政府。市議員是人民選舉，市長則由中央派充。拿破崙廢除了武人干預市政的惡習以後，柏林一變而為人民間接選出的委員（*comité administratif*）所治理了。

自德意志的市制革命後，有一個普魯士的政治家，叫司丁（*Stin*）的，在皇帝面前煽動他，說非將德意志市制重新改革，德意志的國家的精神，怕有不能維持之勢。因此制成一種新市法，應用於帝國各城。這種市法是在一八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實行的。這種改造，不是為了人民急切的呼號，而才實行的。普魯士的都市，像同時英吉利的都市一樣，人民有治理地方事務的

本領。但從司丁的眼光看來，這都市的改革，是爲了帝國的利益，不是爲了市民之福利。

這一八〇八年的市法，言其要旨，是在給予每城的人民以選舉他們的市政官吏之權。其中有兩個重要官吏，是不在此例的——治安與司法。這兩個官吏，任免之權依舊在皇家之手。這種有制限的都市自主，爲了民權伸張的原故，在普魯士的各市竟引起了市民的反動。所謂反動即係要求市政的獨立之謂。除由政府允許平等選舉制度之外，其他人民的希望依然不能實現。

自此之後，市政長官仍有干預地方事務的可能。但是關於治安與司法兩項德國市政之權限比英國法國美國爲廣，因爲在德國，治安不僅是爲了公共的平安與秩序，他却含有防止一切有關於公共及個人的危險。進言之，治安涵有干預公共衛生，房屋規程，道路建築，住宅律例等事。在柏林且有干預紀念碑坊處置之權。於此可見治安權之擴大之一斑。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使都市在精神與形式上均有不少的改變。中央政府依舊干預治安及司法。當國是沒有安定以前，人

民要除去這種的干涉，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 (3) 英吉利之都市與國家

英吉利的都市始於市政組合案通過之時。(Municipal Corporations Consolidation Act, 1882.) 但是市政對於國家的關係，却不決定於此案。市政官吏的權限，是散見於各種特別式及普通的法案裏。英國市政官吏而問之曰：「你們市行政權是些甚麼？」他却茫然無以告，因為這些政權多散見於法案，而且多由於習慣使然，所以不能一一臚列。

英吉利的都市之中央政府的管理，經國會的手續，一步一步的築成的。這種法律的手續，大多是些普通的法案而論到專門的題目，例如一八七五年的公共衛生案 (Public Health Act) 及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案 (Education Act) 皆是。這種關於都市政治的法案，差不多須由議會通過，都市才能施行。其他如此的法案，有一八九二年的公共圖書館案 (Public Libraries Act)，一八九六年的輕便鐵道案 (Light Railway Act) 及一九〇九年的市計畫及住宅案 (Housing and Town Planning Act) 這些法案，由議會交由市議局以三分之二的通

過施行之，而由中央政府在上督察之。英吉利的都市，不像法國西與普魯士的都市一樣，他們沒有混合市權的可能。他們的市權是一條一條的規定的。假使說英國的都市要一種未曾規定的市權，只有請求國會提出特別法案的一條路，不像德、法的都市，可以行所欲行。這種特別法案，由都市自行起草，然後送達國會，再由國會編成私案 (private bill)，由國會所規定的特別手續處置之。這種議案大多須由公共衛生部、商務部及內務部先加考核。假如上述諸部反對這種議案，國會是不再過問了。但是這種時機是不常有的。

這種各部官吏對於市政的行為，不是法定的批准 (veto) 的手續。在實際上都市是須受上述官員的督察。在美國也有這種習作。都市之須建議特別法案呈請於省議會者，則省議會大多轉商於省中行政長官。省議會的決議，就完全視這些行政長官的態度為斷。在這種進行特別法案以外，還有一種的可能，叫臨時的指令 (provisional order)。這種臨時指令，有兩種目的，其一是國會有救濟少數市民請求特別法規的必要；其二是要多數服從中央與地方官吏的關係，這種特別法規可定以下

面的，一個界說：

「特別法規是政府中的一部分的命令，這種法令的動力或須由國會批准，或即由其自己發生效力，無庸國會通過。」

凡發這樣法令的政府諸部，曾經由國會中規定者，共有下列幾部：

- (A)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 (B) 商務部 (Board of Trade)
- (C) 運輸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 (D) 內務部 (Home Office)
- (E) 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 (F) 農務部 (Board of Agriculture)

譬如都市要興築一個電氣廠，貧民住宅，自來水供給，或是舉市債，及其他可毋庸經過國會決議之事，即由以上各部頒發命令規定之，就可以了。

英國市政之傳統的自動精神，使中央不能造成一種有系統的治理都市，像大陸上的都市一樣。以上的中央與都市的關係

係，大都是立法的，並不涉及都市行政的獨立。

歐洲的都市，大抵間接或直接的，受中央的指揮。其市權之大小中央政府皆無明白的規定。英吉利的都市與中央的關係，是中央可以有立法之權，而不能顧問其行政的獨立。這是須注意的一點。

#### (4) 美國的都市與國家

中央政府的都市治理，在歐洲各國，無論他是立法的，或是行政的，都有一致的趨向。在美國呢，這種情形却完全不同了。中央政府與都市的關係，在美國還不能說到差不多每省有每省的法律。市權是省所給予的，都市之省的管理，其政權操諸省議員之手。因為他們有省憲的制限，傳統的觀念，與市民的公意，所以他們的權力非常之大。

省立法者之都市的管理受制限於（一）國家憲法之條款，（二）省憲本身之立法的制限。聯邦憲法規定有人民權利 (bill of right) 一章內註明保護人民的財產，官吏不得非法的侵佔之，如私產之取得必須給以相當的報酬，非依法律，不得侵佔私產等等。

此外聯邦憲法，更予都市以極大的保障，就是市的資產之轉移，立法者概不得妄加干涉。

美國之都市與國家的關係可以分爲四個時期如下：

- (A) 從殖民時代起到革命戰爭爲止，
- (B) 從獨立戰爭時起到一八四〇年，
- (C) 從一八四〇年到一九〇〇年，
- (D) 從一九〇〇年到現在。

#### (A) 殖民時代

殖民時代的美國都市，大抵承襲英國的法則，大多以英皇爲背後治理的全權。紐約市一六八六年的市法，開了美國都市自治的先河。這市法中規定紐約市有權置產，有印璽權，控訴權。市議會是以六個議員 (alderman) 及六個助手所組成。這六個議員是由紐約市民所選出，市長與紀錄 (recorder) 由省長所指派，有列席於市議會之權。這市議會有權制法 (law) 命令 (orders) 規章 (ordinances) 及市法 (constitution)。此種市法，隨着紐約以產生的，尙有菲城 (Philadelphia, 1691) 及力起蒙 (Richmond, 1742) 從一六八六年至一七四六年大約

有二十個同樣的市法，其中多是在中部及南部殖民地中。

市議會之中有上議員 (alderman) 及其助手 (assessors)。他們是由全市市民公選。市長是不由民選，乃由省長所委派。在菲力特爾菲亞，他是由市議會選出的，任期一年，但有十年的連任的可能。他是市議會之主席，他委派任何入員須經市議會同意。他沒有權批准市議局的法案。他可以在市法庭爲主席，因爲市法上的規定，市長與有助手都有司法之權。他們所產生的選舉，不是成年選舉，乃含有極苛的宗教與資產的制限。當此之時，道路是不修，溝渠是不通，市街上無公共電燈，都市是沒有自來水的供給，每七家人家，在冬天夜裏須在門前掛着一枝燃着的蠟燭。市政官吏所過問的，只是些市法庭，制市法，商場管理。至於教育，與公共衛生是完全不問的。

#### (B) 自獨立戰爭時期至一八四〇年

獨立後市法，是不由省長草定，而由省立法者規定之。這種市法與從前的市法沒有甚麼差異。鮑而的毛 (Baltimore) 的一七九七年的市法，又產生一種新組織；按此組織，市長是由市議會舉出之十個候補人冊中，由全民直接選出之。一八二二年

的聖路易斯及波士頓的市法規定市長須由市民直接選舉。紐約市也在一八三四年學了他們的樣。市長不過是市議局的主席，主席是有權點派委員的。除市長以外，市政員也是由全民直接選充的。地屈羅脫 (Detroit) 首先倡此例於一八二四年，別省也隨着做行。此外則選舉權的擴張，資產的制限，亦為市政進步的一種旁證。

不過市人口繼續增加都市行政官吏，仍覺無能為力。因此街道是依舊不修，美國的京城華盛頓在一八四〇年的時候，街上還依舊沒有街燈燃着。他如水的供給，救火及治安的設施，亦付闕如。

(C) 一八四〇年至一九〇〇年

美國的都市，自一八四〇年後，極力發展，一方面固然由於海外貿易的增長，一方面却也由於人口之增加與工業之發達。南北之戰當然有很大的影響。此外移民的增加，鐵道的交通，也足使都市日趨發達。這種全盛的都市發展，引起了都市的衰頹，因此從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稱之曰市政中之黑暗世紀。

在這個時期中，却要有要點可以申述者：就是都市中執行部

之獨立。從前由委員處理的方法，因都市的擴大，而此法乃不行。紐約市於一八三〇年的市法規定市行政不僅須由市議局委員會管理，同時須由獨立的市政執行官吏執行，這些執行長官，可仍由市議局委派，依舊在市議局治理之下。及一八四九年，這些市政執行者，須由人民公選之。從此市行政就脫離市立法的關係，而由市民負責了。

克里佛蘭 (Cleveland) 於一八五二年修改市法時，因市議局委員會不能負市行政責任的原故，採取了一種公共改良部 (Board of Public Improvement)。這改良部是由市長，及市工程師，三個民選的委員組織的，因此都市之公共工務完全脫離於立法的市議局而移轉於市行政手中了。以後的四十年中這種進行極速。工務處 (Board of Public Work)，公園委員會 (Park Commission)，水供給部 (Board of Water Supply)，溝渠部 (Board of Sewerage)，電氣部 (Lighting Board)，衛生部 (Board of Health) 均次第成立。這些執行人物是由市民選舉，其任期是很短。這種由市民直接產生的市政執行官，也有一種弊端。大凡有市民普遍心理的知識的人，往往易於



當選。當他們那種破壞的制度 (spoils system) 實行之時，市民羣起而攻之。市長以此種官吏，由市民直接產生，無權干涉，故放棄不問。因此市民遂予市長以委派之權。同時恐市長濫用職權，乃加以須由上院批准的條款。紐約市首先施行這市長委派權。在一八五七年的時候，這一種市長委派權對於市政進行上，成績甚好。但白羅克林 (Brooklyn) 在一八八二年首先廢止上院的批准的制度。

這是明顯得很，市政執行權完全由立法者而移轉到市長之手。有幾種原因可述：第一是立法者成績的不良，對於市政之公共的設施，或是從他的自己委員會中，或是從他派的執行諸部。其二是三權鼎立學說的影響與聯邦政府的模樣，市政應該完全起於立法，這是美國都市之此期的主要運動。

一八五七年紐約省廢止紐約市的市治安權，而代之以治安區。三年以後，馬里蘭省也照樣取得了。鮑而的毛的治安權，芝加哥與聖路易的治安權，也同時被省政府掠奪去了。這種市治安權之中央化，有一層原因，就是因為都市對於這一部分市政最不完善。但是省政府對於這種設施，依舊不良。紐約市於一

八七〇年首先廢除這種劣制，同時有幾省且在省憲的修改上，加了一種省權不能干預市政的條款。因此在賓梭里，加利福尼亞兩省中首先引起所謂都市自治運動。

在這市政黑暗時期中，以人民對於其個人之企業的發展十分注意，而忘却大衆之事業，於是市政客乃操縱都市政治。及十九世紀末葉，都市官吏考試制度風行一時，市長之責任乃加重，同時以市部組織之精良，工作之完美，曩日市政不良各點，乃掃除以盡。

(D) 一九〇〇年至現在

二十世紀的初起，使美國的都市有一種偉大的復興。葛來夫司敦 (Galveston) 的都市行政之簡單化的空氣，充滿於美國，於是引起都市之委員制度。都市之商業化的精神，也同時宣揚。因此市長之權由市議局委一市經理執行之。市議員好似屬傭者；市經理則為被雇傭者。這便叫作市經理制。

於是市租稅也改良了，預算與記帳方法也改良了，市政官吏考試也流行了。而尤可注意的是市民對於市政的覺悟。這種市法及其執行方法的改善，一半由於民意覺悟所致。這便叫作

都市完全獨立的時代。

### 三

市政府內容複雜之故，市政之組織，勢已無暇述及，但國內熱心市政運動的人們，如能先將市政與國家之關係，加以研究，未始不能得到一些幫助。

綜上所述，都市與中央及省政府之關係，可以十分明瞭。因

## 片山潛的中國建設策

從子

片山潛是日本社會黨的領袖，他最近來中國遊歷，適值上海紗廠大罷工的時候，中外當道，壓迫頗烈，新聞報紙，咸嘆若寒蟬，但據片山氏的觀察，謂中國勞動運動，在將來總是很有希望的。

最後他更進而討論中國的建設方策，他以爲舍用非常手段外，實無他辦法。但欲以非常手段圖謀中國政治的及經濟的獨立，則首當革命。中國人當聯合小資本案，勞動者，農民，以打倒軍閥，而建立自由政治。據說全中國現在的貧銀勞動者已不下五百萬人，我想此五百萬勞動者若能鞏固其自己的團體，然後再結合農民的先覺者及城市的小資產階級，共同努力，那是軍閥雖強怕也不難打倒罷。自此以後，革命的國民黨或新起的政黨，在建設新政府的當時，其第一步便是向列強要求十年或二十年的外債 moratorium，至如關稅改正治外法權之撤廢等，俱係枝葉問題。果其如此，則中國於外債的本利之償付得延緩十年或二十年，而關稅及鹽稅的全部收入都可用以建設新政府。至建設計畫，當然要首先謀新革命政府的強固以防軍閥之再起，同時，謀產業的發展，萬般的改善，鐵道及交通事業的發展，乃始可得而言，而中國政治經濟的獨立亦有望了。



## 巴大法科風潮索隱

樓桐孫

——政潮也非學潮也——

### 一 引言

此次巴黎大學法科風潮，肇事於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而形勢陡變，益加擴烈。余初意本不欲以學潮細故，輕恩國人而浪費東方寶貴之篇幅。其原因有二：學校事變，原係內外時評欄之材料，而無政治上或學理上之意味可尋。余非新聞記者，似未便妄行置喙。且學海風潮，吾國自近年以來，真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澎湃奔騰，令人有「觀止」之嘆。最近如美專、東大等事，縱橫捭闔，五花八門，尤昭昭在人耳目。法貨雖以精麗新巧

著名於世，究亦無採運仿製之必要。

但繼思巴黎大學為世界最高學府之一，拒絕教授，搗毀講堂之事，又已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且此次風潮，雙方皆以政治黨爭為其背景。遂致全法人文薈萃之地，幾成為內亂奮戰之場。拉丁區 (Le Quartier Latin) 街頭巷角，警備森嚴。數次衝突，警察及學生雙方受傷者共百餘人（註一）；被拘論罪者十六。法科正主任貝爾戴立米氏 (M. Le doyen Henry Berthélemy) 已由教部明令停職；而校門高扃，重開尚不知究在何時。夫此驚天動地之風潮，其原因果安在乎？法科學生中崇拜大法蘭西主

義而皈依皇黨 (Le parti royaliste ou l'Action Française) 者 (註二) 固多，但挂名共產，社會及其他諸左黨黨籍者亦自

不鮮，何以皇黨學生團 (Groupe universitaire d'Action Française) 竟能強佔全校，如入無人之境，而大法蘭西報 (L'Action Française) 得從而大表「凱旋」乎 (註三) 法國為

民治先進之邦，何以法科學生中獨有如許皇黨之份子乎？法科正主任

貝爾戴立米氏學宏望重，辦事精練，何以政府竟儼然一怒而停其職，致

惹輿論之公憤乎？今貝氏既行，校門既閉，被捕學生，庭判受罰者已有十

二人，而下院議員又紛紛向教部提

出質問，將來政府究有何良法以謀解決而使各方心悅誠服乎？

凡此所舉，皆為此次巴大法科風潮直接間接所牽動之有趣問題。今余以該科畢業生之資格，作隔岸觀火者之批評，俾關

心法事者得稍明其源委而悉其真相，諒亦東方先生所樂許也。

## 二 起因

巴黎大學法科第二級共有科目六門：(一) 民法全年；(二) 刑法全年；(三) 行政法全年；(四) 政治經濟學全年；(五) 羅馬法理論要及(六) 國際公法各半年。自一至四為必要科，至五六兩門，得由學生選取其一。

故國際公法在法國大學中實含有隨意科之性質，(註四)

而此次借大風潮，竟突然掀起於該科講堂之中。語云：

「變常生於所忽」其斯之謂歟？

原有國際公法教授班德文氏 (M. Badermann) 因事他

就，法科校務會議 (Le Conseil de la Faculté de Droit) 乃於客廳開會，公選二人，呈請教育部備任一人，以補遺缺。第一為

現任赫納大學 (Université de Rennes) 國際公法教授顧甫

氏 (M. Le Fur) 第二為原任地藏大學 (Université de



保皇黨眼中之法國  
教育總長亞爾培

Le ministre

Dion) 國際公法教授，現充勞工及社務部秘書長隋律氏 (M. Georges Sella, Chef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u Travail et de l'Hygiène) 在法律上，於此二人中，教育總長固有自由揀選之權，但慣例皆任命第一人，而第二人僅處於候補之地位。此次教育總長亞爾培氏 (M. François Albert) 獨破除成例，任命隋律而撤棄亞爾培。一時輿論譁然，而風潮之起因即在於此。

### 三 事實

任命隋律之部令既下，大法蘭西日報首起抗議，嘗有武力拒絕之宣言。政府初尙以不逞調言，不加注意。

迨三月九日，隋氏到校授課，始見法科迴廊及第四講堂，早已爲皇黨學生所佔據，其口號爲「辭職」(Démission) 二字；每人袖攜鐵錘、鉸、鉗等物；毀窗門，拆桌椅，一時呼號嘈雜之聲，達於戶外。貝爾戴立米不能阻，乃以電話請警廳派隊鎮壓，迫令學生退出校址。學生見鐘點既過，目的已達，乃結隊而出，遊行示威。「辭職辭職」高唱入雲，幾令見者疑爲春季遠足會也。

是日與事學生約五六百人，法科第四講堂損失，約達六千佛郎。被拘者三人。隋律開宗明義之第一課 (Leçon inaugurale) 竟遭此激烈之反對而不得舉行，亦可謂「乘興而來，敗興而返」者矣。

教育部得訊後，一面下令查辦；一面仍堅持前令，定期實行，而事遂寢。此第一次風潮之略情也。

介於三月九日第一次風潮及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風潮之間，尙有一事頗堪注意者，即三月十五日法科圖書館門外兩旁戰時學生陣亡紀念碑落成禮之舉行是也。是日到會者，除法科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總會 (L'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Etudiants) 代表外，尙有教育總長亞爾培及巴大校長亞貝立 (M. P. Appell) 諸氏，濟濟多士，頗極一時之盛。禮畢，貝爾戴立米首行演說，論及國際聯盟會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事，字裏行間，意存傾軋——與隋律教授之主張適成反對；學生之蒞場旁聽者，掌聲雷動。亞爾培及左方諸機關報，均已頓形不滿。最後，亞氏演說，直謂嗣後國際公法一門，應設法改作必要科，以

應時勢之需要。雙方命意立言，全屬相反。而對於日前隋律風潮之事，却各相戒不置一詞，實盡烘雲托月之妙。讀者固知該風潮將有急轉直下之勢也。

果也，不越數日而國際公法定於三月二十八日重行開講之部令又下。並由法科秘書處特製水紅色入場券一種，於前一日分給註冊選擇國際公法之學生隨身攜帶，以便檢查。一面仍由政府調遣大批警隊（約五六百人）於二十八日午後二時起，分佈法科四圍及拉丁區重要街道以維秩序而防意外。布置似不可謂不周。

無如學生出奇制勝，已於三月二十八日清晨九時乘虛先入，將法科第四講堂及其他二空講堂同時全行佔據，以阻止下午三時半國際公法之開講。每人均攜帶罐頭食品及餅乾酒菓等物，大有破釜沈舟，一拼死戰之勢。迨午後一時，並另派多人把守法科前後兩門，嚴行檢查，凡屬贊成隋律而帶有左黨彩色者，一概摒而不納。至二時半則全行封閉，阻絕交通。校外諸要點又散佈同志各數十人，高呼「哀理歐亞八」「亞爾培亞八」並種種

咀罵之言以相呼應。尤異者：余親見有學生數人登至法科屋頂，高呼「辭職」在下者見面和之，聲震雲表。

當二時一刻之頃，法科迴廊中忽起「有大批警兵埋伏圖書館內」之謠，一時人心為之大振。皇黨學生團乃立選精銳衝門而入，實則空空如也。

鐘鳴三下，隋律與貝爾戴立米由便衣警長四人保衛，從右旁一小門入，外無知者，但佔據校內之學生嬉笑怒罵，終始如一。三點半之國際公法，斷無開講之望。警察總長莫杭氏 (M. Morain, Prefet de Police) 適於此時從左第一窗闖進校內，與貝爾戴立米、隋律及法科秘書謝標森 (M. Chapuis) 等稍行談議後，當即宣告本日之國際公法暫行停講。學生聞聲歡呼，始繼隊成三行從前大門出，加以伺守校外之學生，共計不下一千五百人，而與警察及敵派學生（另有共產黨及社會黨學生約二百餘人，因乘寡難敵，聚守於榜德雄鐵欄內）之巷戰乃於是乎開始。

全區街巷，均由警察沿途嚴守。學生縱橫馳騁，如臨大敵。而尤以眉題西噴水池 (La Fontaine Médicis) 旁之衝突最為

劇烈事後風捲塵揚，冠杖狼藉，觀者咸有戰場之感。

道途擾擾，直至四時餘方始息靜。余是日本赴法科圖書館查考一書，竟爲風潮所阻，未能償願，而自後校門高扃，勢難久待，遂不得不破囊自購一冊，城火池魚，閱者能無笑我乎？

三月二十八日爲星期六。翌日星期，法科校門上貼有白紙

一方：巴大校長亞貝立星期一停課之通告也。

同日教育總長亞爾培氏召集一緊急會議。亞貝立、貝爾戴立米、隨律均在與會之列。自晚間九時起，直至翌晨——星期一晨——一點鐘始行散會。其內容之緊張可知。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亞貝立氏又召集大學校務會議 (Le Conseil de l'Université)，凡各科主任及各教授均行列席。議決結果：將法科暫行停閉，靜候解決。並將會議情形，呈報教部，以便裁核。

同日下午二點半，教部乃連發兩令——自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法科主任貝爾戴立米着即停職——自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日起，巴黎大學法科暫行停閉，凡一切學年事項，

(Les actes scolaires) 概行中止。

貝氏奉命後，立命秘書揭示週知，驟然歸寓。學生聞訊，遂羣趨貝氏私寓門前，搖巾揚帽，歡呼「漂亮主任」(Un chic au doyen, un chic!)以表敬忱。

翌日，三月三十一日，法科校門上又貼有匿名告白一條，由三數少年倚門看守，勸同志學生赴對面麵包店中簽字，以便連名致書貝主任陳達謝悃，兼資抗議。聞應召加入者極爲踴躍，約有三千人之譜云。

國會方面，亦有右派議員伊巴爾耐加赫 (M. Ybarnegaray) 等提出質問，已於三十一日晚由教長亞爾培氏出席答辯。亞氏態度極爲堅毅，大有「一不做二不休」之勢，雙方爭論極爲激烈。

其餘各科及巴黎各高等學校學生，對於政府此舉，均頗憤慨，有罷課二日以作抗議之說。

至右黨各報對於亞爾培之兼任隨律，本已頗懷不平，爲保皇黨遙助聲勢。迨亞氏停主任，閉校門，更自一致反對，不約而同。但政府愈接愈厲，毫不畏懼，將來之解決如何，尙非此時所能預

湖。

連日拉丁區警署林立，幾處於戒嚴之狀態。

#### 四 背影

此次教育總長亞爾培氏之所以甘冒不韙，毅然出此者，果何故歟？可分三層述之。

(甲) 選任隋律 其理由有三：

一、隋律原為地產教授，今在巴任職，就近兼教，不必另行支薪以節國帑；

二、在法律上，總長有自由選擇之權，不受校務會議保護次序之拘束。且隋律及鄧甫兩氏，在校務會議中均以一致當選，事實上並無軒輊；

三、况選任隋律，曾預徵鄧甫及法科諸教授之同意。

然此皆為表面上官樣文章，而真因實別有所在。

法國大學教授，俸給頗微。即如亞氏所言，選任隋律兼教，不必另行支薪，所省亦不過一萬二千佛郎之譜。（半年薪給，照目前匯價，約合一千二百元。）在一九二五年總支出三百四十萬

萬之預算中，誠何啻滄海一粟？校務會議既首列鄧甫而講以隋律，先後之間，顯分軒輊。慣例既成，則其效力實常有超出具法之上者。故歷任教長，大都恪守不違。亞氏事不深知，而所以必再行徵求鄧氏及諸教授之意見者，蓋明欲為隋律作迴旋地耳。

是以反對者咸謂亞氏之所以揀任隋律，實受勞工部總長顧達爾 (M. Justin Godart) 之請托而含有政治上假公濟私之作用 (Une nomination de favoritisme)。因當去歲五月選舉之時，隋律尚任地產大學教授，在金邊省 (Le département de la côte d'Or) 中，對於左黨同盟 (Le cartel des Gauches) 甚為出力。左黨既勝，哀理歐內閣於六月間成立，隋氏立得勞工部祕長之職。乃隋氏貪得無厭，復欲於幕下退食之餘，在最高學府中佔一教席。隋氏固不足責，其如亞爾培之徇私曠職何？故學生為保持首都大學之尊嚴及高等教育之自由起見，羣起抗爭，拒而不受，名正言順，誰曰不宜？

此為大法蘭西日報攻訐隋律及教育總長亞爾培氏之言。蛛絲馬迹，固屬不為無因。但以余觀之，則亞氏之所以選任隋律，



雖含有政治上之作用而其動機殊為可嘉，斷非尋常之違法徇私者所可同日語也。

法國去夏之政潮，本有革命之彩色。

哀理歐內閣之組織，以

「純」壯兩字（註五）為其

特點。各閣員同心一德，竭力

革新。凡內足以勵行「社會

之正義」（La justice so-

ciale）而外足以促進「國際

之和平」（La paix inter-

nationale）者，無不勇往直

前，不辭勞怨。故一舉一動，皆

深招右方諸保守黨之反對

而以保皇黨為尤甚。外交財政諸要端，因非屬本題之範圍（註六）

姑置不論。茲單就教育一項言之，雙方政見之懸殊，亦迥有南轅

北轍之別——法國初中兩級學校，向有國立私立之分——現

政府力作「單一學校」（L'école unique）之圖，以冀求貧富教

育之平等——勞倫兩省學校，原處教會勢力之下——現政府

堅持「凡俗學校」（L'école laïque）之義，以便行舉國一致之

規模。以言學科，則主刪除歷史上「攘夷」之紀載，以發展國際和

平之精神。以言教才，則務

擢用政見上「左袒」之士

流，以剷除社會反動之勢

力——而此次法政府之

選任隋律為巴大國際公

法教授者，其隱衷亦殆在

於是。

因隋律自數年以來，

其著書立說，一本改善工

人境遇之主張，而以國際

社會主義為歸宿。與哀理歐內閣志同道合而為反對黨之眼中

釘。試舉數事以證之。國際聯盟會為法國右黨諸領袖——米勒



法國保皇黨黨魁杜台氏

蘭樸蔭凱雷等——所熱嘲冷諷而貌合神離者也。隋律則極力

鼓吹而擁護之。果一旦手操巴大國際公法之教鞭，則對題發揮，更足在學生界中宣播偉大之勢力。每日工作八小時之原則，本為法國資本家所怒目疾視者也。自顧達爾長勞工部後，次第推行，不遺餘力。隋律之功為多，法國全國經濟委員會（Conseil Economique National）之創立，本為勞工總同盟（La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縮寫為 C. G. T.）所苦

口要求者也。自隋律任勞工祕長後，筆舌並用，卒底於成。規章全出其手。職工組合主義（Le syndicalisme 或譯「工團主義」）似不甚妥，因其範圍固不限於「工」也。無已則直行譯音亦可，但苦無一定之標準耳。乃勞動階級之利器，而隋律近日竟有以法律實行強迫（Le syndicalisme obligatoire）之主張（註七）而大招資本階級之白眼。凡此皆為隋氏平日主張之拳拳大者。其為現政府之所信用，固宜。其為保皇黨及諸右黨之所排擊，尤宜。

至鄺甫氏則皈依公教（Catholique）而染有皇黨之彩色，與亞爾培臭味絕不相投。

然法國大學制重自主（Autonomie）而學尚自由。政府雖

心懷高尚之隱衷，亦難顯以政見為標準。亞爾培此次選任隋律，意雖良而事實不無可議者。以此保皇黨將計就計，借題發揮而大演其全武行之拿手好劇者，亦以此。

（乙）停貝爾戴立米職。貝氏自充任大學教授後，幾達四十年。其所著行政學一書，法人奉為圭臬。於一九二三年當選為法科正主任，仍兼行政法教授，頗為學生所信仰。

此次政府加以停職之處分，其表面上之理由，似視選任隋律稍為充足，但實仍有政見上之關係為其背景。蓋貝氏對於國際聯盟會之價值頗抱懷疑，與隋律——及良理歐內閣——之主張適成反對，已如前述。且貝氏係為愛國共和同盟（La Ligue Républicaine Nationale）之監理員，與現政府顯處於政敵之地位。觀於近日右黨議員及報紙，無不同聲抗議，與大法蘭西儼成表裏，其性質尤屬瞭然。

巴黎晚報（註八）曾謂：「此次風潮係為事前大規模計畫之一部，小題大做，以冀擾亂學風而隱收漁人之利（Pescher an eau trouble）。故始有紅衣主教之突下戰書；繼有老人會議（指上議院）之猛攻預算；征討共和政府之十字軍，儼有舉國騷

然愈演愈烈之象。而此次巴大法科之事變，竟復有激動學潮之居心。直將右方諸反動黨與保皇黨視爲一邱之貉，非甚無因。

茲再將政府公報 (Le Journal officiel) 關於停職之部令摘譯數行於後，以資參閱：

「當三月九日及二十八日之擾亂後，先發生時，該主任既未能預防於前，保持秩序，而自二十八日之事變暴裂後，又不肯將肇事人指名提交大學校務會議，當校內講堂全被強佔，公然組織以施行種種激烈手段時，仍堅拒公共勢力 (L'autorité publique) (按即指警察而言) 進入校中，以資彈壓而維學務。

「自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法科主任貝爾戴立米着卽停職。」

總觀上述，當三月九日第一次風潮時，學生唯一之口號爲「辭職」，迨有擁護講堂之事，立由貝氏自行以電話請求政府派警解散，論跡原情，尙不失爲「學潮」(Mouvement corporatif)

之性質。至三月二十八日風潮，學生反對之目標，已由陪律而變爲哀理歐，其口號已由「辭職」而變爲「亞八」(條九) 而當學生佔據全校，擁護講堂之時，貝氏不獨不立行報告教部，請示辦法，並竟強引大學有「超地法權」之原則 (Le principe d'exterritorialité) 以拒絕警察之干涉。(註十) 迨事過後，教長亞爾培當於卽晚召集緊急會議，向貝主任要求兩事。(註十一) 一自後由貝氏親陪陪律上課，以表示連帶之關係；二如有頑梗學生，故意滋事時，應由貝氏照章處罰，以資儆戒。——而貝氏又抗不遵從，故亞爾培乃毅然有停職之舉。可知已顯有「政潮」(Mouvement politique) 之彩色。而中間之變遷，似與三月十五日在法科舉行紀念碑落成禮時雙方之演說不無關係。

會憶昨日下午在巴黎途中與法科某民法教授之談話。余詢：「此次風潮在教授之意以爲何如？」

某教授乃含笑而言曰：「一言以蔽之，雙方皆各以學潮之名，行政潮之實而已。……」可謂一語道破。教授無黨，其言當校爲可徵也。

(丙) 停閉學校 此係暫時 (temporairement) 性質。

本爲部令所明言。其作用約有兩端：利刃斬亂絲，以免意外之紛擾。一也；將學年行爲一律停止，使肇事及附從之學生，有荒課學業之懼而返於正軌。二也。

據教部傳出消息，俟春假後即當重開云。

## 五 探源

法國爲民治先進之邦，何以法科學生中，尙有如許皇黨之份子乎？此爲觀察近年法人思想一極饒興味之問題，茲就管見所及，略加解答，正確與否，願與閱者諸君共商榷之。

(甲) 經濟上之原因 自歐戰以還，法國生活程度，較戰前增高幾及五倍。凡少康家庭之子弟，均因急於謀生，無入大學之餘力；至下級公吏、普通工人及鄉農細賈等，自更無沾染高深教育之望。故巴黎大學各科學生，非其父母爲團團富翁，則其祖宗爲巍巍貴室，僞信公教以爲護符，與保皇黨之日言復辟，愚惑平民，恬不爲怪者，實皆暗送秋波，氣出一孔——而以法科學生爲尤甚。是以堂堂法學淵源之地，變成思潮反動之區。故此次皇黨學生團登高一呼而全校響應，其原因半在於此。

(乙) 政治上之原因 法國自「神聖聯合」(l'union sacrée) 戰勝疆場後，大有雄霸全歐，睥睨一世之概。且自直至去夏政潮爲止，歷任內閣，皆無不以整軍經武，向外發展爲唯一之職志。少年血氣方剛，易於濡染，故對於現閣用人行事，自未免多有不滿。故此大風潮，一觸即發，大有風馳電掣，不可收拾之勢。

(丙) 輿論上之原因 法國保皇黨之特質有二：其手段務在激烈而不講理法；其黨徒務在精幹而不求多數。嘗以「無益之激烈不足取，必要之激烈不足畏」(“Pas de violence inutile, toutes violences nécessaires”) 及「凡事之成敗，一視少數中堅份子之勇毅與否以爲轉移而無貴乎曉曉之烏衆」等語相號召，頗足迎合少年冒險好勝之心理。故平日法科學生中之手握大法蘭西報一紙者，大不乏人。加以該報主編莫哈士，杜台兩氏均爲當代文學名手，學問淵湛，筆致警練，對於各科大學，又盡力宣傳，收效頗著。

總上三因，故巴大法科學生之思潮，大有倒行之勢。雪士教授 (M. Gaston Jaze) 直斥彼輩「有進步之懼，有光明之懼，而尤有平民之懼。此次風潮，實爲一種統統少年及滿綽子弟之

反動……」(註十二)言雖近刻却非偶然。

## 六 結論

巴大各科及其他高等學校學生均於昨今兩日，遵學生總會(L'Association Générale des Étudiants)法國學生每稱「老總」L'A)之命舉行罷課。反對者雖不乏人，但罷課者究居多數(平均共計約合百分之七十五)。共有一萬餘人，整隊游行，以表示抗議政府之處置而要求貝氏之復職，紀律森明，態度堅決，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

然教長亞爾培向有「大學泰斗」(Grand-maitre de l'Université)之稱，就其目前之態度觀之，決不收回成命以失政府——及自身——之威信。據左方各報之喧傳，俟春假期滿，法科復課後，將有以副主任政治經濟學教授陶留仙氏(M. Truchy, assés-sur de la Faculté de Droit)升充正主任之議。余恐一般「跑街學生」(Étudiants de la rue)(此亦係雪士教授語)終未免空跑一場而難得最後之勝利也。

余非絕對反對學生——尤其是大學生，尤其是法科大學——之干政者。但因法律富有新進學理之主張，遂以教部破例選任為詞，小題大做堅持拒絕，而暗受三五頑腐政客之唆動，致荒時曠學而有騎虎難下之勢，竊為法同學不取也。

註一 據警察廳報告(La Préfecture de police)報告三月二十八日，警察受傷者共六十八人。學生方面現雖無詳細調查，但為數亦必不少。

註二 法人無論男女老幼皆知有所謂 Camélon du Roy 者，即皇儲信徒之別號也。

註三 該報為法國保皇黨唯一之機關報，主編為莫哈士(M. Ch. Maurras)。

註四 (M. Léon Daudet) 及潘若 (M. Maurice Pujo) 聯名發表於去年五月選舉，為左黨同盟 (Cartel des Gauches) 大敗，黨魁杜古氏因之落選，現政府特甚。此次巴大法科風潮，實以該黨為主動力。三月二十九日大法蘭西日報記載此事，特大書「凱旋」(La Victoire) 兩字以為標題，已可概見。

註五 以現時國際關係之繁重，而國際公法不為必要科，殊屬法國大學學制缺點之一。

註六 參閱本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五號法國政潮之旁欄者言。

註七 他日擬作法國政潮通年之選題一文為較詳盡之介紹。

註七 見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九十二號民進週刊 (Le Pro-

grès Citrique)

註八 見四月一日 Paris-Soir

註九 法語 'à bas' 係吾國「漢賊」之意。

註十 十一 均見三月三十一日亞爾塔在下院演說。

註十二 'C'est le peur qui domine chez la majorité des états-

ans en droit. La peur du progrès, la peur des lumières, la

peur du peuple surtout. Nous avons assisté à une réaction de

la jeunesse dotée de des âles à papier....." 見三月十五日新報

(L'Air nouveau)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於巴黎南郊。

## 各國國王的進款

愈之

全世界國王進款，最多的，要算是暹羅王了。意大利皇帝却佔了第二位。至於擁有世界最大國土的英吉利國王反屈居於第三，每年只有五百八十萬元，供他的零用。比起我國的大軍閥，包運鴉片的進款，在千萬以上，真是望塵莫及了。據德國人的調查，各國國王每年的收入如下：

暹羅王	七百萬元	意大利皇帝	六百四十萬元
英王	五百八十萬元	日本皇帝	四百五十萬元
西班牙王	三百五十五萬元	比利時王	二百十五萬元
南斯拉夫王	一百三十一萬元	羅馬尼亞王	一百萬元
瑞典王	九十二萬七千元	保加利亞王	八十萬元
丹麥王	六十萬元	挪威王	四十八萬八千元

現在歐洲人雖然還要獻上二千多萬一年，給那些的帝王，但是比較十年前却已減少了一大半了。在戰前，德皇每年要拿一千萬，奧地利皇帝也差不多，俄皇受享的最多，一年拿一千七百萬元，現在他們都下臺了，這不是給歐洲人民有了三千七百萬元嗎！



## 論聯省自治并答孤軍記者

潘大道

### 一 聯省自治之意義

聯省自治之名，創於民九。其時中央政府爲一派北洋軍閥所把持，而廣東政府又無能繼續維繫；則有西南一二省分之軍人政客，思於不南不北之中，有以自固其立脚地，而聯省自治之說興焉。此所謂聯省自治者，在聯合各獨立省以抗拒中央政府而已；自治云云，所以表示不服從中央之意，非真欲其省民之自治。此其一也。然自民二以還，聯邦之論，久已喧騰人口。雖素來主張中央集權者，鑒於往事，亦自極右派而趨於極左派。兼之西南

各省，於聯邦主義，向來不乏信徒。此輩論調：所謂聯省自治者，第一在使省爲自治省，如外國之所謂邦者然；然後聯各自治省以組織中央政府，俾中國爲完全之聯邦國。此其二也。奉直戰後，國會第二次恢復；議憲之業，依然集於國會議員之身；而各省情況，猶多未能自動的制定省憲；時則有一派議員，欲於國憲之中，畀各省以制定省憲之權。所謂聯省自治者，在使省得制憲而已。此其三也。

### 二 法理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之意義，既如上述。正確的解釋之，即聯邦也。顧或以爲在法理上聯邦國家必須先有邦而後有國，如美，如德，如瑞士。然此則史例之或然而非必然者。蓋如美諸國，近如新俄，新奧，新匈，皆未必然，即使舊者皆然，亦無妨新者之不必然，何況舊者之未必然耶？故由複而單與由單而複，於法理上一也。

### 三 政治學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於法理上誠屬可能；然於政治學上之根據如何，不可不一檢察之。據進步的政治學說：國家乃由團體結合而成，非由個人結合而成也。不特聯邦國，即單一國亦然。因人類之生活，本多方面。就其一方面而有一種之團體，如家族，學校，宗教，文學，美術，經濟等皆是。此種團體，昔人多以爲應隸於政治團體（國家）之下，而以政治團體爲一切團體之最高者，有獨立無上不可分之主權焉。是爲一元的國家說。今其說漸爲學者所否認矣。蓋從事實上及理論上言之：國家不能且不應爲一切團體之最高者，而當立於對等基礎之上，分工而治，不相侵犯。是爲多元的國家說。惟各種團體之有無及強弱，由國而異，故謀國者不可

以彼例此。如歐美各國，產業團體，異常發達，則以業爲單位而聯業以爲治可也。中國產業幼稚，尙不足語此。惟省之團體，在中國有悠久之歷史及強固之勢力，聯省以爲治，固所應然而亦不得不然者也。

### 四 政治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在政治學上雖有其根據，而不必即爲中國應行聯省自治之理由。如意，如日，如法，亦近代國家之一，且強而有力者，不聞其易單一爲聯邦也。竊謂行聯邦制之國家，尙有應具之條件：一曰土地廣袤，如北美，新俄，英帝國是也。二曰民族複雜，如瑞士，英帝國是也。三曰政治上之向心力不甚疑固，如舊德，北美，英帝國是也。三者有其一焉，其國家之組織即不得不具單爲複。中國則土地廣袤，匹於俄美，民族複雜，不減英瑞，政力渙散，有逾舊德。兼斯三者，加以交通不便，爲各國所無；自西徂東，其行程視繞地球一週，猶且過之。於此而臨以單一之國家，集權之政府，其可以爲治乎？蓋常思之，聯省自治（聯邦）之最大利益，約有數端：各地方各民族各應所需，各適所宜，一也。省各有憲，則自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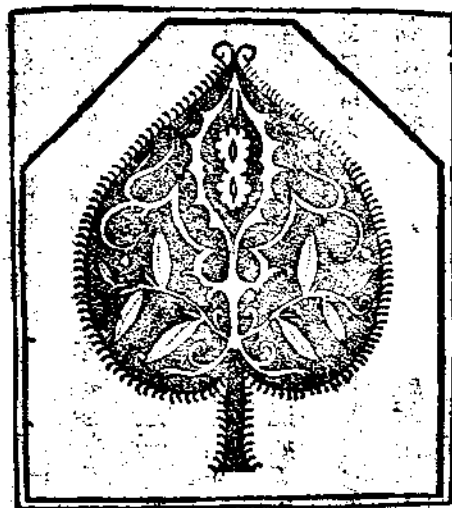


範圍較廣，人民可以多得參政之機會，於自治力之養成，極有裨益，二也。中央與地方各有遵循，可以減少政治上之糾紛，三也。討論至此，對於孤軍雜誌記者公敢君有所商榷。第一，公敢以為「中國當面問題（第一卷第九期）是武人干政的人的問題，力的問題，不是制度上的問題，紙的問題。」同時又言「中央與各省權限，將來在憲法上應當適當明白地畫分，這是不消說的，但這是後一步的問題。」是公敢於制度上的問題，紙的問題，雖認為後一步的問題，固未嘗一切抹殺，以為不成問題也。於是愚於公敢所爭者不在問題之有無，而在問題之先後。公敢曰：「我們應認定軍閥為唯一敵人，目不他瞬的直前作戰；我們不要紙造的武器（法律），我們要揮起鋼造的武器。」公敢所謂敵人者與愚亦同，惟其所先在「鋼造的武器」行鐵血的革命，待革命成功，然後及於制度的問題，紙的問題云爾。愚非必反對革命論者。惟公敢以鋼造的武器為革命惟一之途徑，似有未當。無論鋼造的武器，盡在軍閥手中，令全國赤手之民，取得與軍閥較優或相若之鋼造的武器，與之搏戰，以斬其勝之無日；借曰有之，恐以鋼造的武器打倒軍閥者，其自身還自成一軍閥耳。公敢

之目的，未必能達也。愚於人的問題非不重視。（拙著我之建國方案及其實行的希望論之基詳）願制度的問題，亦有匡正人的問題之能力。其效雖緩，畧與教育同功，視以武力打倒武力者，反為澈底。第二，公敢以為「軍閥問題是全部的問題，不是局部的問題。」因引許多聯省而不自治，或名為自治而投降他方，或標榜自治而實行侵略之軍閥以為證。吾輩之所謂聯省自治者，即聯邦也；其產生之方法，由國憲定之，不必先有邦而後有國，當然「是全部的問題不是局部的問題。」至於聯省而不自治，或名為自治而投降他方，或標榜自治而實行侵略之軍閥，概不得指為聯省自治之標本。不然，中國十四年來之政況，其亦可指為共和之標本乎？第三，公敢以為「人民與軍閥是絕對不兩立的，不是可以妥協解決的。」因舉愚在孤軍通信中所言「我們論聯省自治，要把唐繼堯、趙恆惕、陳炯明、盧永祥等攔在一邊，然後可以得一個着落；不特不怕軍閥假借，并且還是打倒軍閥的利器哩。」并舉本誌二十二卷第一號論：「聯邦制之有利，用不着多說了。尤其要緊的，中國近十年內，恐怕仍脫不了軍閥專政；此仆彼起，總不外軍閥之興廢。若不行聯邦制，則中央一度政權

之移轉，便影響於各省者非常之大——如果人民逐漸覺悟，憲法上又給他們一種武器，和地方軍閥相搏，地方軍閥也想利用這種武器和中央軍閥抗衡，因而對於地方人民不能不稍予妥協以鞏固自己之地位，於是真正的聯邦制便漸漸實現了。『綜合前後而論，謂唐繼堯、趙恆惕……擱在一邊』畢竟還想他們有十年的運命，所以主張聯邦制尤其要緊的理由，一是恐怕地方軍閥在法律上的保障不甚充分云云。可謂冤枉之至。愚謂『要把唐繼堯等擱在一邊，然後可得一個着落』者，謂不得指彼輩所行為聯省自治之標本耳。不然如帶着色眼鏡者然，先有所障，終不能得事實之真相。何公敢此文，仍以彼輩為聯省自治（聯邦）之標本也。至於妥協云云，愚認為乃政治上之事實。比如打仗，此進一尺，彼退一尺，彼更退一尺，此更進一尺，由是遞進以進於所欲進之地位而止。目的雖在撲滅敵人，占領要塞，然其進行之步驟，則決不能如天馬之行空。此不特改良派之方略為然，即在革命派，亦何嘗不受環境之牽掣。觀於蘇俄之新經濟政策，可以憬然矣。至愚所謂『中國近十年內，恐怕仍脫不了軍閥專政，此仆彼起，總不外軍閥之興廢』云云，蓋指皖直

奉等軍閥，以一部分較優之武力，挾中央以令全國，派兵駐防，形同藩屬。若其省之武力尚堪抵禦，則不惜挑撥其間，使之互相殘殺，俾歸於盡。以致干戈滿地，民不聊生。此為愚與公敢所共聞共見者也。此種狀況，近十年內，未必消滅，此仆彼起，特一派軍閥之興廢，於吾民無與。當此之時，欲令彼竊據中央之軍閥，有所忌而不敢逞，惟有於制度上明定中國為聯邦制，令一省之省長以及重要官吏，皆由民選，中央不得而進退之，其他權限亦復明白釐定，不容侵犯而後可。蓋如是則中央一度政權之移轉，其影響於各省者不至甚大。公敢謂愚此種主張，『是恐怕地方軍閥在法律上的保障不甚充分』。愚亦可以反唇相稽，謂公敢慮中央軍閥為法律所限制，不得濫用其權力也。公敢曰：『眼下中國，決不是縮小中央權力問題，倒是如何能夠在中央樹立一個強有力的國民政府，大大的削減各省軍閥權力的問題。』嗚呼，公敢強有力的國民安在？無強有力的國民，乃空想。如何能夠在中央樹立一個強有力的國民政府，一見卵而求時夜，昔人以為早計，今并卵而未之見，悲夫！



## 論上海不宜發行銀輔幣券

董仲佳

### 一 輕質輔幣之由來及其弊害

概自各省軍閥割據以來，兵多餉絀，聚斂倍克，無所不至，以鑄造輔幣之有餘利，遂不惜破壞國法，粗製濫造，以取盈焉。商人因緣為奸，偷運牟利，致輕質輔幣滿坑滿谷，試一查各埠劣毫充斥之情形，詎無為幣制前途痛哭流涕，長太息乎！

上海為全國商業金融之中心，自民七民八以後，粵雙毫源源而來，將此成色優良之蘇鄂單雙毫，驅逐淨盡。雖海關有禁運明文，而效力終等於零。入春以來，更發見十一年粵省劣毫，最近

且有冒鑄雙毫以充九年十年者，成色重量，愈趨愈下。私鑄既無從窮究，奸商市儈，復從而助虐，代為銷行。聞每元雙毫，以十枚購進，以七枚兌出，早晚市價不同，折扣貼水互異，閱時數分，即原兌換處亦不肯照價收用。中流以下社會，莫不暗受巨耗，而尋常日用品，因之價昂，平民生計，市上交易，遂呈恍惚不安之象。各商業團體，有鑑於此，乃紛紛議決對付，已由總商會正式通告拒用此種劣毫。然日來因授受挑剔，時起爭端，黠者仍暗中混用，劣質輔幣，依然未能肅清也。

### 二 發行銀輔幣券之動議

劣毫經總商會通告拒用後，市上通貨頓呈擾亂狀態。社會人士莫不奔走相告，共謀解決之方。中國營業公司（China

Reality Co.）經理西人蘇特理（F. W. Suterlin）因函請工部局發行五分十分二十分五十分四種輔幣券，以資救濟。業經工部局令財政處核覽，以憑辦理。吾國時彥恐外人越俎代庖，鑄幣主權旁落，紛紛倡議自動發行銀輔幣券，以杜外人之覬覦；並略擬發行機關與數額種類及準備金成數兌換監督等方法，俟滙造幣廠造成，附鑄十進制輔幣後，即將該項輔幣券收回銷燬云云。總商會頗疑其說，謂「可由中交兩行發行，一面由地方方法團監督，一會函請銀錢兩公會商議辦理，現方在進行之中，發行與否，諒不日即可決定也。」

### 三 銀輔幣券與經濟社會之關係

自發行銀輔幣券之議起，隨聲附和者，風靡一時，認輔幣為驅逐劣毫救濟市面之唯一方法。力普懷疑者別有用意，甚或謂「其不顧劣毫之整理，欲假鑄新輔幣券以文其過。」不佞素不經營輔幣，以謀兌換之利益或覬覦幣餘，惟以書生之見，不敢質

然贊同，略據數語，謹與時者一商榷焉。夫輔幣券之授受，中產以下人民較多，卽利害關係亦較切；輔幣制之良窳，影響於平民生計者獨巨。若發行輔幣券為整理通貨起見，當然照十進制無疑。然經濟社會之習慣與心理，斷不能不顧慮及之。聞民國六年上海會議行十進制銀輔幣，以格於習慣，尙未形諸事實。嗣袁偉之新輔幣，偶有流入，亦皆隨同作價，足見習慣勢力，非一時人力所可轉移。乃說者謂「今日縱鑄十進新銀輔幣，恐其與劣毫外表類似，人民必不能認為十進之大洋，不如發行輔幣券，使形式與劣毫全異，當無強作小洋之理。」斯言也，豈其然乎？以滬上平民素重視現幣，值此劣毫破壞輔幣信用之後，而謂片紙輔幣券，反勝於硬輔幣，且可移轉習慣，養成十進之風，其誰敢信？查年來國內金融市場，主幣鈔券有過多現象，倘再益之以輔幣券，平民恐更將驚訝，未必樂受。雖其發行準備與數量以及使用範圍，均較主幣鈔券為妥穩，然以小販苦力等鑿別力之薄弱，蛇影杯弓，或無由免。故主幣鈔券雖可取信於普通社會，而輔幣券之能否得平民信用，大可疑慮。况主幣鈔券所以能維持信用者，賴有現幣為其後盾耳。今未鑄十進之硬輔幣，而先發行輔幣券，謂經濟社

會必可歡迎，每乃易視社會之習慣與心理乎？前者青島在日人經營時代，雖通行輔幣券，然吾國接收後，流入少數袁像新輔幣，商民歡迎之不暇，甚且藏而不用，是足徵人民對於輔幣券與硬輔幣之選擇矣。（惜青島後因津寧各廠濫鑄，及奸商運入太多，致硬輔幣充斥，法價破壞。）

#### 四 銀輔幣券與其兌換

民國五年，吾國鑄袁像之一角二角中圓（五角）三種新銀輔幣，均照國幣條例十進，曾在北方推行，人民授受，極覺便利；詎料不久津寧兩廠濫鑄圖利，致輔幣過多，暗開行市，而交通部所屬路電等機關，復奉明令貼水，津寧兩廠，又推諉收回，遂令十進制破壞無遺，而新輔幣亦不得不夷而與小洋等量齊觀，此近來吾國無十進制輔幣之痛史也。是以處今時勢，若發行輔幣券，而無十進制輔幣可以兌現，徒使貨幣學上添一「虛輔幣制」新名詞；其在市面流通，亦與上海之規元鈔券相同，僅有虛名而無實物耳。說者謂「銀輔幣券積至十角，可兌大洋一元，以大洋為準備，似不致有不兌換之患。」是不然，輔幣券額面曰角，而無一角

二角等現幣，僅以名目不同之大洋充數，豈得謂兌付輔幣乎？況不滿一元之零角，如規定不兌，即可稱為不兌換紙幣，倘以小洋銅元折合，則不僅計算複雜，抑亦使輔幣更形紊亂，是直無一而可者也。或又謂「因無新輔幣以救濟市面，所以發行新輔幣券為過渡時代應急之方；俟滬幣廠鼓鑄新銀輔幣後，立即收回」云云。此又非也，夫紙幣所以代表硬幣，若無新輔幣而有新輔幣券，非「虛輔幣制」而何。故輔幣券於未鑄輔幣之前，與吾國昔日之主張採用金本位制，而僅擬發行金券，又何以異哉！

#### 五 銀輔幣券之製造及其信用之預測

紙幣之流通時期，額面小者，使用頻繁，破爛較易；聞五元十元之鈔券，雖經五年尚無傷，而一元者每二載須換發，預測輔幣券之一角二角者，不過數月耳。况為預防偽造及使用耐久計，不得不圖印刷花紋之精緻與紙張之堅韌，則成本焉得不昂？且時時收回換發，又在需費。在此短促流通期內，即使運用準備金生息，亦不足相抵。是故就製造言，粗則易於偽造，精則製本太鉅，豈非發行之大暗礁乎？且近來世風日偷，作偽日盛，即如硬幣之

需幣材及種種機械等，亦百計賈造；何況紙幣之費省事簡，且具絕大利益歟？徵諸吾國各銀行鈔券史，殆無不經偽造風潮者，則輔幣券之前途，是否可免同一流弊，不無疑問。或謂「輔幣券所值有限，偽造者既爲此作奸犯科之事，以圖大利，似必注意於五元十元。」是又不然，夫偽造圖利者，善測社會心理，必擇貨幣中流通較巨與混用較易者而爲之。與其着手於少數五元十元之紙幣，孰若偽造大宗一角二角輔幣券之獲利較巨耶？况輔幣券一經流通，如小販苦力等之缺乏鑑別力者無論已，即一般社會亦以值小數微，往往不加注意，致偽造者得售其技。此外若各商界聯合會所云：「檢數之不便，質輕易遺失等等」，又其小焉者也。抑猶有進焉，就國民生活之程度而言，若發行銀輔幣券，其勢不得不議及銅輔幣之整理，同時發行銅元票，以資十進制之連絡，而免物價之擡高，則製造費益趨浩大，防弊愈覺難周，必非如銀輔幣券問題之較易應付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輔幣之實值，理應較遜於名價，稍治貨幣學者，類能道之。假使吾國當時國幣條例所規定之成色重量公差，與今日所稱之劣毫相若，而幣廠能斟酌情形，使供求適合，且隨時收回，與主幣

兌換無間，則輔幣決不致凌雜如現時之騷擾市面，可斷言也。日本近來輔幣之形質，愈縮愈小，成色愈鑄愈劣，顧未嘗聞有跌價之事，即其明證也。所恨者，吾國幣廠，利慾薰心，濫鑄無度，能發而不能收；又從而低減成色，折扣發售，馴致舊角絕跡，新毫充斥市面，遂演成惡幣逐良幣之現象；今日市上斤斤於論實價較成色者，豈非輔幣失信用階之厲耶？故輔幣苟有信用，不論其爲紙爲現，均可流通無滯；即如鈔券之以一紙替代五十元百元者，亦將信之而不疑；然非所以語於上海輔幣紊亂之時也。蓋承劣毫信用墮地之後，人民對於輔幣券信用尙未取信之前，自然不免懷疑，以爲「硬幣雖劣，必有最少限度之價值，非如紙幣之一經發生窒礙，即成廢紙者。」此平民心理之常，似未可漠然視之也。

## 六 發行銀輔幣券之金融市場與上海情形不同

或又詰曰：「發行輔幣券，以救濟市面，已有先例，遠如法國日本，近如青島吉黑兩省及清江浦，均有成績而無流弊。子之言論，無乃與事實相矛盾乎？」是說也，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蓋歐

戰期中，法日等國，銀輔幣多被私燬，致零星找兌，大感缺乏；當時生銀減少，供給維艱，於是發行輔幣券以濟其窮；迨大戰告終，各國紛紛購買生銀，以鑄造輔幣，日本且收回小類紙幣，作一結束。青島自經德人開為商埠，厲行十進制，特鑄銀幣一角五分兩種，以資流通。厥後日人繼起，由正金銀行單一發行輔幣券，憑藉國權，概不兌現，迄今中國銀行承之。吉黑兩省，向用吉帖黑帖，復經小洋券俄帖之跌價，市上大受影響，乃發行輔幣券，以整理小類紙幣。清江浦歷來通用錢票，平民樂於接受，嗣因銅元暴落，改用洋碼，中國銀行利用以推行輔幣券。以上種種情形，均與上海截然不同。上海素以「現碼頭」稱，既不感生銀之缺乏，如法日兩國，又無行使錢票之習慣，如吉黑清江浦；且法日及青島，早已由硬輔幣養成十進良好習慣，則發行輔幣券，自能因勢利導，事半功倍；議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恐橋逾淮而為枳也。况外人政治修明，奸宄斂迹，禁偽造，拒贗幣，皆易為力；非若上海之華洋雜處，法權警權之不統一，萬一偽券發現，其禍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 七 救濟劣毫之方法

說者謂「發行銀輔幣券，係應急的治標的臨時救濟方法；俟滙幣廠確能附鑄十進銀輔幣時，即行收回。」其用意未可厚非，無如國人怠惰成性，非迫於不得已，不肯急起直追；前事皆有可徵，非不佞之固作苛論。苟輔幣券發行順利，則現之痛心疾首於劣毫者，事過境遷，因循敷衍，將目為通貨安定，可以高枕無憂；對於鑄新輔幣一事，必停滯進行，決非期月三年，可望其成；「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此之謂也。

由此以譚，上海發行銀輔幣券，能否一帆風順，殆屬未可操券。如果蹈袁像銀輔幣之覆轍，則市上又多一種雜幣。故此後新鑄貨幣，非具有國幣條例之資格而為一般社會所深信者，無事勿事發行，以貽治絲益棼之誚。吾故曰：與其發行銀輔幣券，不如澈底改革，嚴定鑄幣方法，以督促滙幣廠趕鑄十進輔幣，而圖一勞永逸之為愈也。雖開鑄輔幣，為時較緩；（某專家謂「製造輔幣券，如在外國精製，為期至緩；即令大廠在中國製造，亦須三個月以上。而滙廠機器已到，一面造模，（須三四月）一面安機，八九月月當可開鑄，與發行輔幣券之期間，相差有限」云云。）然可免另生枝節。否則，專事治標，頭痛救頭，脚痛救脚，非徒滋事，恐致

病難。況吾國貨幣，固非可以尋常疾病目之乎？

處今日外重內輕時代，輔幣之整理，決不能望諸政府；而津事各廠，又在軍閥權力之下。故上海劣毫之根本解決，應由市民急起自謀，通告中外，暫將滬幣廠委託銀錢兩公會負責辦理，趕速進行，所有新鑄輔幣之成色重量及與主幣兌換，一概恪遵國幣條例，並另造新模，一脫從來舊輔幣之窠臼；再由地方公團嚴密監督，務使不背幣制原理；至所需開辦經費，亦先由銀錢兩公

會籌墊，將來鑄幣餘利，自可酌量撥還，較諸製造輔幣券之徒擲

黃金於虛牝，其相去奚啻倍蓰？一俟新輔幣鑄有成數，即交銀行錢莊十進推行；一面宣布現時之小洋銅元，喪失輔幣資格，且限期收回改鑄，則劣幣必能權陷廓清，無須假道於發行輔幣券之多費周折也。雖然，有治法更須有治人，倘陽假根本解決之美名，陰尼鑄造新幣之進行，則又非不佞所樂聞者矣。

## 維那斯雕像

從予

女性美的權威，戀愛的霸者，在世界上首屈一指者便是維那斯。言其雕像之最佳者，則在少數的雕刻中，以在亞里陀士與米羅者為第一。惟在今日，則前者業已亡失，只存後者，在美的世界藝術上，蓋不啻僅存之碩果了。從前羅斯金嘗言：「雕刻在美術上位居最高，而如米羅的維那斯像者，其美尤千古無匹。」原來此維那斯像不僅筆觸靈動，其於女性美之完全表現，實有足多者。歐西各國，貴女淑媛之間，模寫像之姿態者，比比皆是。如拿破崙之妹保林，即其中之一人。近世以來，模製之雕像，亦多至不可勝數。惟原像兩手，右手係在胸前，而左手則在陰部之外，實為最能得美之表現者。今日所存，則兩手業已斷去，是為可憾耳。



步履無虞  
用永備電筒

穩妥  
經久  
可靠

永備電筒只須於其開關紐上  
一擡即發白而且明之光風雨  
不能熄滅亦不能減其光度最

合於家居  
外出及駕  
車急切時  
之需用

各處電料店及百貨店均有出售

美國紐約  
美國永備廠製造



永備標準電  
池各種電筒  
中無不適用

東方又 589  
(一)

72

**EVEREADY**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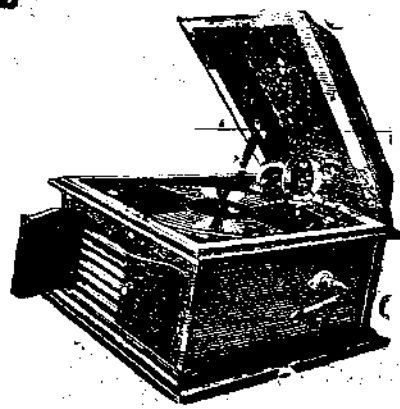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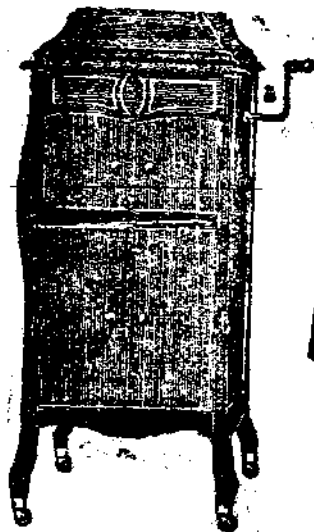


# 唱機大減價

百代公司分設來華於茲念載所出機片蒙各界踴躍惠購備受榮譽際此春光明媚正宜及時行樂推敲妙歌特將各項唱機加工精製並將價目大減藉答盛意

惟百代公司之唱機能發出名伶真切之原音

聽百代公司之唱片必須用百代公司之唱機



念八號前價三十四元減售二十九元	念九號	三十七元	三十一元
五號	四十一元	三十五元	三十七元
十三號漆盆	四十三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七元
十三號銀盆	四十五元	三十九元	四十七元
三十一號	五十八元	四十七元	五十四元
三號漆盆	六十七元	五十四元	五十九元
三號銀盆	七十二元	五十九元	六十七元
二十號	七十五元	六十七元	七十九元
念四號	八十四元	七十九元	八十五元
念三號	九十八元	八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念五號	一百零五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號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黃二百號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零五號	二百零五元		
三百號	一百七十元		
三百零五號	二百五十元		

東方雜貨

有此商標之唱機可保諸君永遠滿意



購買時請認明本公司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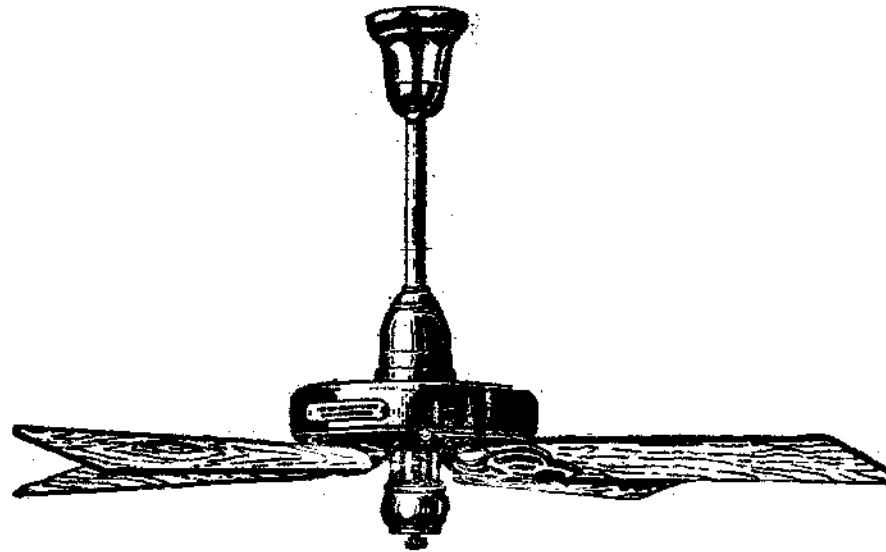


請認明由東方雜貨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美國奇異電扇

(亦譯之夜)



奇

異

商

標

身體涼爽。  
精神百倍。

異雷扇一轉。涼風習習。精神百倍。作事更有興致。家中。商界。學校。工廠。均不可少。

F69

各電料店均售

中國總理

美慎昌洋行

總行上海圓明  
閘路分行各埠



## 新語林

本欄歡迎投稿

### 國際的紐約城

W 生

我們都知道紐約是美國的大都市。但是住在紐約的，都是美人嗎？你要是回答說是，那你就大錯了！住在紐約的，美利堅本國人只居少數，大多數却全不是美國人。紐約，真是個奇異的都市啊！

有人說，上海是中國的紐約，同樣，也可以說紐約是美國的上海。這不單因為這兩個是兩國中最繁盛的都市，最大的通商口岸，其實也因為紐約和上海一樣的是國際的都市。在上海的

住民中，有中國人，歐洲人，美洲人，非洲人，日本人，安南人，印度人，以及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不過老地主的中國人却佔絕對多數。在紐約的情形差不多相同。那邊的住民，籠統的說一句，雖然全是美國人，但在實際上，白人，黃人，黑人，棕色人，什麼都有。而且每一民族，都住居在一個區域內，按照他們自己的習慣生活着。所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上海，佔人口大多數的中國土著，却受少數外國人的統治，而在紐約，佔大多數的外國僑民却都

歸化美國，而服從其法律。

最近在英國出了一部極有趣味的書，名叫在紐約週游世界紀 (Around the World in New York) 是一個美國人康拉特俾谷維支 (Konrad Percovici) 所著的。這部書是俾谷維支在紐約全城調查所得。據俾谷維支說，美國生活的同化能力雖然很大，但在許多僑居美國的外國人當中，只有蘇格蘭人、英格蘭人、德國人容易歸化，成爲完全的美國人。此外的民族，始終各自保持其民族的本來面目，不曾改變爲美利堅的子民。他們本身不必說，便是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

差不多全地球的一切民族，或大或小，都各自在紐約佔着若干部分的土地，合在一處居住。他們都各自操着本國的語言，依着本國的習慣風俗生活着，和真正的美國人全然不同。所以在紐約的城市內，彷彿就有無數的獨立國家。其中單是黑人就有五十萬，大半是因爲在南部受盡了白人的殘虐，逃避到紐約來的。(美國虐殺有色人種的風氣，近來非常囂張，在南部諸省——三K黨的根據地——爲尤甚。) 更有一百五十萬的猶太人，在紐約也自成一國。此外是希臘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斯拉

夫人，中國人，敘利亞人，法國人，北歐斯幹狄那維亞人，都各自分區居住。倒是真正美利堅人的住處反不容易找到呢。

這許多外國民族，在他們自己的區域內，住着的房屋，開的店鋪，穿的衣服，都保持着他們原來的式樣。所以凡是要考察全世界各民族的人情風俗的，只消在紐約全城遊歷一回，就彷彿如同週游世界一樣了。

其中大多數的外國民族，都以工商業爲生，向來相安相事。但也有自行組織團體，從事民族運動的，而尤以猶太人的魄力爲最偉大。猶太人在紐約設有政治俱樂部，辦有十餘種的日報，執筆的大多是些名聞世界的猶太著作家。此外在繪畫，音樂，演劇方面，猶太人也能顯出民族的特長，和其餘的民族不同。

俾谷維支書中最有精采的一節，要算是調查黑人住處的一段了。在這一節裏，著者不用了好奇的态度來記述，却用了哀矜勿喜的態度來論斷。他對於這忠厚耐苦的黑種兄弟，表示無限的同情。他以為黑人全是好的，至少比白人更好些。但黑人却沒一個不是很貧困的。因爲一切自由的職業，專門的職務，都不許他們加入。向來黑人不能加入工團，但最近美國工人因爲恐

怕罷工時被黑人破壞，才允許黑人加入他們的工團。

黑人的處境雖如此困苦，但是他們却從來不想反抗。黑人非常安分知足，非常愉快，俾谷維支的書中說：

「在紐約城市中所聽得的笑聲，沒有比在黑人區域中更多的了。沒有人像黑人那樣的善笑。凡是初到紐約的人，第一感覺到的是紐約是無笑之都市。但在黑人區域中偏多

笑聲……不但有笑，而且有唱歌，有舞蹈。」

在新大陸，一切本有的文學藝術，除了從歐洲傳來的以外，全是起源於黑人的——民歌，甲士舞，精神主義以及美國最好的詩，都是如此。黑人把他們的精神，從非洲帶到了美洲，這才成爲美洲本來的文明。但現在美洲人却忘却了他們的主人了。暴客佔領了堂室，主人却被幽囚在階下……

## 機器說話

白本

「噎子吃黃連說不出的苦」現在噎子吃了黃連，不論怎樣的苦味，也可以說得出了。這句話怎麼說的呢？原來有道理的。要明白這層道理，請大家注意下面的一段文字：

「歐戰以來，科學界的新發明，正不知凡幾，但要講到對於人類生活上能有實際的幫助的，要算人造的說話機。這種機器，不但是像留聲機一樣，能夠發音，並且可以按照文字的拼音，任人借這機器自由說話。現在關於發音一道，雖不能酷肖人音，高低合節，但於幾個簡單拼音的字母，（如 'happy,' 'mamma,' 'papa,' 'go,' 'come,' 等等）已

能切合人類所發的自然音節，說來非常明晰。假使這個機器，果有改良到十分完美的一日，人類中最能享受利益的，要算噎子。噎子苟能好好的運用這種人造的說話機，雖不能同一般常人一樣，的快快活活的過日子，至少亦可以免除因「閉口無言」而受人家種種說不出的開氣，與冤枉。」上面一段文字，是在美國科學日報摘譯出來的。寫這段文字的，就是史洛遜博士（Dr. Edwin F. Blodson）。按這位博士的意見，第一個發明這個機器的人，要算英國柏傑德爵士（Sir Richard Paget）。柏傑德爵士當歐戰劇烈之際，曾應

英國海軍部之聘，前往海軍司令艦中，從事偵緝德國潛艇的行蹤。他起初沒有方法可以偵查潛艇何時必來，來時水中必發生何種狀態。因此英國戰艦，由於潛艇的肆擾而減少其戰鬥力者很多，甚至有為潛艇所毀滅者。後來他想出一個方法製造一種小小的發音機器。機器內部的構造如何，不得而知，但知道有鋼管若干，通到艦身的四週，一一沉入水底。當潛艇前來襲擊的時候，水面雖不致發見大波浪，水底却要發生一點震盪的現象。只因為震盪之故，水底下的聲音，就可由若干鋼管，暗中傳遞到機器的內部。在內部經過一種機器的作用，再從機器的發音口傳出這種聲音。艦上的人員聽了這樣的發音，就知道潛艇快來，就可立刻警備抵抗，不致遭其禍害了。

這樣的機器，本來只可說是簡單的發音機，日後把那機器內部的構造變得複雜一點，發音的節度，一依人類口中所發的音節為準，於是變成人類說話的另一機關，不為軍事家所利用，而供一般人日常之用。人造的說話機的來歷，原來如此，無怪柏傑德爵士在史洛遜博士看來，尤稱為發明此項機器的第一個有功的人了。

最近柏傑德爵士，在英國科學共進社，公開科學的演講時，曾經把那機器大概的構造，加以說明。據他所說，這個機器形如藥箱然，可以用手提着，因此許多人常予以「手提的說話者」之稱。機器之最重要的一部分，叫做人造的聲帶，這聲帶依附在一個吸收空氣的小管子上面。管子的內面，祇可容納一指的地步。其上端緊接聲帶；下端則有一小孔，其中嵌一彈簧的塞子，不用時任其緊閉，用時只要手指一按，使塞子移動，即可發音。所發的聲音，亦有「母音」(vowel)與「子音」(consonant)之別。其分別的方法，即在手index指按着管子的下端時，注意其上面的小孔，正如我們吹簫一般，要吹這一種聲音，就按着這一個小孔，有一定的規則，不可混用的。如果要發音響亮，管中便須十分清潔；如果要發音混濁，只要把管中弄得潮濕一點，就可以了。柏傑德爵士作簡單的說明時，他曾把他所造的機器，指示與衆人觀看，並且當場試驗了幾遍，博得觀者熱烈的頌揚，和十分的愉快。據史洛遜博士說，這種機器的構造並不十分複雜，所難的，就在母音與子音的分別。沒有耐心的人，如果要想學習，加以使用，頗不易奏效。有心學習的人，一經學習，就可懂得個中的秘訣，自由

備用並無半點困難。據此看來，將來這個機器改良到十分完備之時，人人都可使用，豈不是一樁有趣而便利的事麼？

從前西洋有種把戲，叫做「洋囡囡會叫人」。這就是說，只要把洋囡囡身上的彈簧一捏，就可使他叫什麼「媽媽」(mamma)與「爸爸」(papa)等等來引人發笑。此刻如果把那說話的機器，按法一捏，不但可叫「媽媽」與「爸爸」並且可說「母親」(mother)「父親」(father)以及「雙親」(parents)等字，好比有人真在那裏說話一樣，不過總帶一些機械性罷了。

有一次柏傑德爵士因為他的朋友和他辯論，說他機器裏頭說的話，總覺得不能與他人對話，而引起一種人與人間自然的樂趣，遂趁那個朋友在家午飯的機會，把那說話機器移在電話旁邊，一面把發音口對準電話的講話筒，一面則照自己的意思，一個個字的使用機器，代表說話。說了幾句，他的朋友，就問他爲什麼不用機器說話，而仍舊由自己說話。他接着親口說道：「剛才說話的本來是我的代表，並不是我呢。」那個朋友自從聽了這句話以後，再也不敢不滿意那位發明家了。

不過機器的構造，雖然巧妙，發出音來雖然也很清楚，但是

有個小小的缺點，說來大家要奇怪的。英文中，*z*本與*n*發音不同。今由機器發音，*z*往往變做*n*字的音，例如 *zinc* 變爲 *nink*，又如 *zink* 變作 *nink*，及 *zince* 變爲 *nince* 等等皆是。這層道理，連柏傑德爵士自己也解說不出。何況他人。但以後如有聰明人，把這個小小的缺點，設法加以改良，那就可免去許多糾葛，而使這個機器，變成一種代表人們說不願用親口說的話的機關了。

所謂說話機，大概已如上述，啞子不會親口說話，却可以用手指使那機器替他說話，這是何等快樂而且便利的事！我在上面所以說「啞子吃黃連也能說得出苦」就是因爲這一點小道理。

西洋人已經發明了這個說話機，我很盼望國內科學家，也發明一個專說中國國語的說話機。假使此事做得到，我想以下的四種人，一定格外歡迎，所謂四種人，就是：

(1) 啞子——這是當然的事。

(2) 怕難爲情的人——例如新婚的女子，專讀頌詞或祝詞而不會演說的官僚，以及破題兒第一遭做教員的人，他們有



這個機器替他們說話，或者可以不致面紅耳赤罷。

(3) 向來懶於說話，或說話時訥訥不吐，彷彿有毛病的人——他們自備了一個說話機，自然便利多得了。

(4) 專喜說「言不由衷」與機械式的話的人——例如不論何種大會逢場必到的演說家，愛做人家結婚的證婚人，以

## 測驗愛情的新方法

白本

王女士向魏先生說道：「我看見你這樣的慫恿待我，却不信你對我有什麼真誠的愛情，你的愛情恐怕不在我而在那位比我年輕的姑娘罷。」魏先生對於她究竟愛不愛，便是個耐人思索的問題了！

郝博士早年娶了一位夫人，回國後，又和一位西洋畢業的女醫生結了婚。舊的夫人說，她的丈夫對她是真心的愛，所以至今還不忍向她提出離婚的要求。新的夫人說，郝博士是和她自己由戀愛而才結婚的，比不得從前因「父母之命」而娶的那位舊夫人，可以任她丈夫處置，自己不敢怎樣的。郝博士對於他先後娶的兩位夫人，究竟愛誰，究竟明白誰真愛他？這更是個不易

及愛說「國利民福」「解甲歸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那些話的軍閥們，他們用了說話機代表口舌，當然與自己的心多一重的隔離，當然多含一點機械性質，所以講到實際上的效用——層，不得不推這班人為最「一生受用不盡」呢。

解答的問題了！

普天下類此的問題，正不知凡幾，只因爲「耐人思索」「解答不易」的緣故，便引起了這麼多的社會問題，家庭問題，法律問題，——以及一切人生問題——在那裏纏擾不清。爲了這區區愛情的謎，遂使許多男女們失戀的失戀，自殺的自殺，因此引起了多少悲劇，造成了多少罪惡，雖說盲目的人類，情願自討苦吃，然愛情之不易測知，足以貽害人羣，於此亦大可想見。這個問題一天不能解決，莫說上面所說的王女士魏先生與郝博士等，心中忐忑不安，即各種社會當然也受着不良的影響。這不是我故意在此胡言亂語，只要仔細一想，就可相信的。

好了，好了，神祕而不可捉摸的「愛情」居然有方法可以測驗了。測驗的人是詩人嗎，不是；是小說家嗎，又不是；乃是一種研究人類的行為的科學家。閱者諸君驟然聽了這話，必然不信，且由我慢慢的講來。

德國文豪歌德說得好：「行為是一面曝露人類的真相的鏡子。」現在所謂「愛情」當然由「愛」字而生，「愛」既是情緒之一，情緒又是行為中的一類，（個中道理，閱者可問最近主張行為派的心理學家，當有詳細的解釋講給你聽，在下恕不多說。）那麼「愛情」也說他是曝露人類的真相的一種鏡子，還可以令人相信得過。至於這面鏡子，是不是不耐久用的東洋貨，曝露真相，究到何等程度，何等境地，那便是我們所應研究的；而所謂測驗愛情的方法，也不過指測驗愛情到何種程度而言。必須明白了這層意思，才可談這種方法。

心理學家史密斯(W. W. Smith)在他所著情緒測驗(Measurement of Emotion)一書中，曾經告訴我們，情緒也可以測驗的。其方法係用一電表，上面刻明左右距離的度數。（例如一寸至二寸三寸等）另備一實驗器，貫以一線，右端插入

電表，表上有一短針，一經動後，即可在刻明的距離的度數間，像鋼筆一樣，自由的劃着，動愈不止，即所劃的線愈長。左端則由被試驗者握在右手手掌中。當被試驗者耐心的坐在椅中，以左手輕輕的放在椅邊的時候，試驗者即用官能的刺激法，口說一字，或二字，例如「悲」「死」或「傷心」「快樂」等等，使其聽了，發生一

種反應。譬如剛抱喪子之痛的慈母，坐於被試驗者的地位，試驗者說「死」字，或「好兒子」三字，給她一個刺激，她必然心跳較速，或以神經驟然刺激之故，甚致肌肉顫動，面色都變。在這樣的狀態之下，被試驗者的情緒，表現得十分深刻，可以電表上的短針所劃寫的長線為證。因為那時候的慈母，既然心跳較速，神經錯異，則以右手顫動的速度增加之故，自然連帶的使那電表上的短針運動的程度隨之增加而劃成一距離較長的線了。悲哀的情緒既可以如此表現得非常明顯，其他各種情緒，自然也可以同樣的表顯着，這是無可疑慮的了。

最近美國海森博士(Dr. J. L. Hanson)曾以情緒測驗的方法，用來測驗許多適屆結婚年齡的青年女子。他以十六個不同的字如「酒」「病」「跳舞」等等，用來提醒被試驗者的注意，

看她對於每個刺激，發生何種程度的反應。今把他的測驗的統計的結果，照錄如左，以供參考。

刺激的字名（按統計的算法以刺激所引起的情緒表

現的強度最高者列於第一，其他依次類推。）

- 1 「愛情」 2 「接吻」 3 「失望」 4 「希望」
- 5 「怨恨」 6 「煩悶」 7 「花」 8 「舞蹈」
- 9 「悲哀」 10 「打球」 11 「旅行」 12 「酒」
- 13 「恐懼」 14 「小孩」 15 「病」 16 「離婚」

右述十六個刺激之中，最能引起女子的情緒者，要算「愛情」二字，次之為「接吻」。最不能引起女子的情緒者，為「離婚」，次之為「病」。於此可見女子之適當結婚的時期者，心理上最能觸動情感的，便是「愛情」一詞。至於「接吻」，不過附麗於愛情，實不能謂為單獨的情緒的刺激。至於「離婚」，沒有結婚過的人，當然對於離婚不覺得有什麼大不了事，并且婚姻進行順利的人，心理上充滿了「希望」和「愉快」等情緒，那裏會感到離婚的需要。即就不得志於婚姻，或本來不願意結婚的人而論，「失戀」和「忘情」則有之，離婚則未必使之發生

何種反應。海森博士的測驗的統計結果之中，「離婚」二字比較的不能使未結婚的女子，發生深刻的情緒，或者就由於這個道理罷。

海森博士測驗女子的情緒的結果，大概如此，由此我們可以得到兩種便利：（一）我們可利用這個方法，以試探未結婚的女子心中所佔愛情的成分，究竟多少。（二）我們可借此測驗這個女子因愛情而連帶引起的情緒的強度，究竟怎樣。例如「接吻」這個刺激所引起的情緒的強度很高，就可知道女子對於她的所愛，什九是覺得滿意。又如「失望」或「怨恨」等刺激所觸動的情緒的強度很高，則她的情人一定對她有什麼不滿意，或不能使她怎樣的滿意，都可推想而知。沒有結婚過的女子，心理上的表現，雖與已結婚過的女子，稍微不同，但既經可用這個方法來測驗她的情緒，則用同一的方法來測驗已嫁的婦女的情緒，自然也是可能的了。女子的心理既可用這種方法來試探，男子的心理自然也可用同一的方法來試探，這又是不消說的了。

得非常高興；同時我聽見了那位海森博士居然能用這樣的方法來試探女子在將結婚而未結婚的時候，抱着何種情緒，心中更覺得十分起勁，以爲普天下人所視爲耐人思索不易解決的試探愛情的問題，從此有解決的可能了。假使那位心理學家所發明的方法，果真不錯，假使那位博士所得測驗的結果，果真精

## 乾爺和乾媽

近世拜乾爺乾媽的人與被拜的人及其拜乾的用意和禮式，各有種種的不同，比較起來，頗覺有味。

普通拜乾的多是幼小的孩子，拜乾的事情都爲父母所主張，其被拜的亦爲父母所選擇。寧波拜乾的亦以父母所主張的爲多。被拜者的地位，家境較拜者的略高。其用意除偶爾爲保孩子長命之外多爲藉此以結一好（指地位家境之好）親戚；故某家孩子拜某人爲乾時，鄰居常暗笑其爲巴結。拜乾時，乾兒子除拜乾爺乾媽等人外，還須拜乾爺乾媽的祖宗。乾爺乾媽家各爲極有錢的人家，乾兒子可以得到許多華麗的衣服。

此外，寧波還有少數自願拜乾的乾兒。這些乾兒多爲二三

確無比，那麼，不但王女士魏先生郝博士等，心中所懸而未決的問題，就可輕輕解決，就是閱者諸君自身關於戀愛、婚姻，甚至所謂三角戀愛爭風吃醋的種種問題也不難加以解決，這真是何等痛快的事！

## 魯彥

十歲的大人，自己有了子女，被拜的人多爲在本地佔有橫行勢力的半士棍式者，其年齡不一定有做乾爺的資格，做這種乾兒子須時常送東西給乾爺，叫做「孝敬」。聽說上海有拜老頭子的，都喊老頭子爲「阿爸」，也須常去「孝敬」他，但即與此同類。但我未確實調查，暫不歸入拜乾之內。

湘鄉人之拜乾，多爲求長命，所以拜乾的多是幼小的孩子，其主張都出自父母。但其禮法與寧波不同。乾爺乾媽給乾兒子的東西是碗，筷，木，糕，衣服，鞋帽，表示給他衣食住（屋子雖然沒有搬去送他，但儘自然可以來住的）的意思。乾兒子拜了乾爺乾媽的祖宗後便在祖宗的牌位旁貼上與下面約略相同的紅

字條：

求吉信士某某某室人某氏敬爲童男某某生於民國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

寄拜某府乾 父某某 尊前  
母某氏

寄拜之後 長命富貴

關煞消除 易養成入

天運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良時貼

但湘鄉還有一種拜乾也極通行。如瑚妹幼時會拜了一個六十幾歲的女討飯的爲乾媽。那時她的祖父是一個知府，她的祖母恐怕她命裏消受不起這樣富貴，因此叫她拜了一個這樣的乾媽。拜了討飯婆爲乾媽之後，他們用紅布寫了乾女的名字及生日，繫在乾媽的討飯籃上，給了她一點舊衣服和飯菜，仍讓她討飯去。據說這個乾媽的兒女非常的多，一隻極大的討飯籃裏裏外外上上下下都繫滿了紅布字條。瑚妹的哥哥青嵐會拜一匹大黃狗爲乾爺，那天除青嵐的祖母，給了他一碗肉骨拌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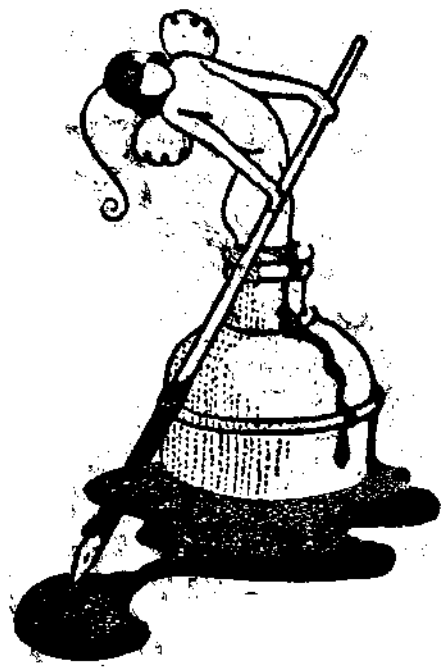
外，又叫青嵐在大黃狗面前跪下去，叩了一個頭，喊了一聲「乾爺」。通俗以爲孩子越賤越易養，所以湘鄉的富貴人家多令兒子作狗崽（湘鄉人喊兒子爲崽）。此外還有拜牛爲乾爺的，相傳凡孩子脫了牙齒不生的，做了牛崽便會生出來。

我對於以上幾種的拜乾，都不滿意。以爲想藉此巴結的屬於卑鄙，想藉此橫行的屬於下賤，想藉此消災滅禍的屬於迷信，而拜畜生爲乾爺的尤屬於無稽。我想，最好是依着我的理想去拜乾爺和乾媽：乾爺應該是詩人，乾媽應該是音樂家；他們心中的慈愛如夏日一般的熱烈，他們臉上的笑容如春花一般的燦爛；他們喜歡抱看我，吻着我，撫摩着我的頭，用快樂的詩歌圍繞着我的靈魂，使我不認識些微的人間的悲哀，憂鬱煩惱——像這樣的乾爺和乾媽，有一萬個我便拜一萬個。

但是我仔細的一想，覺得我這種理想的拜乾與現實的幾種拜乾，其間並沒有多大的分別，因爲對於乾爺和乾媽都含着

一種希求。





## 赫胥黎略傳

劉威

中華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爲英國

大生物學家赫胥黎氏誕生百年紀念。赫氏道德之高尚,學問之淵博,與未事業之偉大,在在足資吾人之矜式,而應請天演論,尤爲吾國與近代西洋學術接觸之嚆矢。爰撮其生平概略,以爲紀念。

湯姆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英人也。以

一八二五年五月四日晨八時,生於怡林村(Ealing),距倫敦不

遠。父名喬治(George)爲村中某平日學務之助教師,母名若虛,

維德(Rachel Withers)才德並茂,有兄弟姊妹十人,氏其幼也。

氏生而聰慧,長於思維,富有情感,蓋得諸母傳者獨厚。以兄

弟太多,幼時未得受良好教育,但勤敏好學,博覽羣書。年十二讀

胡墩地質學(Hutton's Geology)與長者質疑問難,頗多心得。

對於事物之考研,無源窮理求其所以然,見者無不目爲可造之材也。

氏置有日記册，凡讀書所得，思想所發，無不記之册上。蓋所以就一己學問之增進與否，此法之至善者也。氏童年時，頗有志於機械工程之學，惜事與願違，父命習醫，於是入嘉林十字醫院 (Charing Cross Hospital)。於此，勤於自習，成績卓著。氏由嘉林十字醫院卒業之後，繼以解剖學、生理學著名當時，然未得相當職業，足以自立。於是朋輩中有勸以投身海軍，謀一枝棲者，氏然之。因上書英政府，未久，即得覆，定於某日在沙美賽宮 (Somerset House) 接見。至則當場考試，結果派往納爾遜 (Nelson) 舊日所乘之勝利號 (Victory) 醫藥處服務。時一八四六年事也。居未久，處長李德孫爵士 (Sir Richardson) 欽其才學，知非久寄人籬下者，於是薦往響尾蛇號 (Rattlesnake) 充當外科助手醫生。蓋此艦不久即將航往北日內亞 (North Guinea) 考察地質地理及自然史學者。未幾，艦由勢必得海 (Spithead) 開駛，而氏科學事業，亦由此發軔。達爾文 (Darwin)、胡克爾 (Hooker) 兩大生物學家，固氏之模範也。

三

離行後，至好望角 (Cape) 停一月，再進至莫立州 (Mauritius) 及一八四七年七月十六日，始抵悉得宜 (Sydney)。蓋去國已八閱月矣。赫氏於此，除考研學問外，且得交當地名人。彼等以氏任職軍中，故樂與往來，而自然科學家麥克禮 (William Macleay)、鉅商范寧 (William Farring) 與之尤稱莫逆。一日竟於范氏家中，得識其未婚妻希桑女士 (Miss Montezita Anne Heathorn)。彼此過從既密，相傾相慕，遂訂婚焉。

響尾蛇號泊澳大利亞領港者，幾三年，其全部計劃，本為測量大荒珊瑚島及附近之航線，乃未幾忽報艦長司丹麥 (Captain Stanley) 以暴病卒，該艦遂於一八五〇年五月返回英倫。計去國已四年於茲矣。氏既歸，本其航海採集所得，實地考察一己經驗，著之為文，刊登某雜誌，於是聲名藉甚。英倫科學界，莫不視為淵博之動物學家。當時生物學界之泰斗魏爾和 (Virchow) 讀其文，尚為之心折，餘可知矣。

氏之論文，刊布後，科學家多與之往來，而胡克爾 (Hooker) 與丁德 (Tyndall) 尤稱莫逆。惜當時英國社會，不重科學，雖以氏之博學多能，亦不能酬以相當之位置。故氏喟然嘆曰：

「宴會演講，雖日不暇給而馬車之資，無由取償；科學家得名甚易，以言謀生，則甚難矣。」吾國今日，亦正類是，吾知如赫氏所處之窮困者，亦必大有人在也。一八五一年，氏年纔二十有六，即被選爲皇家學會會員（F.R.S.）候補者共三十八人，當選者十五人，氏其一也。先是，氏所著文，屢請政府代爲刊布，均經謝絕，至是，皇家學會允以三百鎊充其印刷費，餘數由雷愛學會（Ray Society）擔任之。

氏之素願既遂，急欲求治生之道。但於國內各大學謀一自然史學之教授講座，而不可得，頗悔當日未行醫澳洲，或經營商業，或不致困苦如是也。

困難愈甚者，成功必愈大。氏所謀既未遂，已不勝其憤悶，孰知一八五二年又遭慈母之喪，父病又篤，氏推心泣血，悲不自勝，故其言曰：「當今之世，能使思想家得信仰與快樂，真夢囈也！」雖然，彼於科學事業猶未全然絕望也。觀其貽書其未婚妻，可以知之矣，其言曰：「予開始謀生矣……不離倫敦……決由科學中謀生活，必使予之名譽，位置與入款，三者俱從科學得來。蓋此乃自然所賦予，前人皆然，於予何獨不然……汝苟能誠信待予，

助予一臂之力，則予必有成功之一日也。」惟是時英澳交通不便，書信往返，動輒經年，快亦七八月。直至一八五三年十一月，氏始得其妻之覆書，慰勉有加，於是氏抑鬱之氣，漸次消除，而事業發展亦有一線曙光，蓋其書作出版後，年可得二百五十鎊矣。

#### 四

至一八五四年，有二事最足使氏愉快者：一爲希桑女士之來歸；一爲得任國立學校之講座。當是時，愛丁堡（Edinburgh）國立礦務學校，福白斯教授（Professor Forbes）出缺，聘氏繼之。一八五四年七月三十日，年俸二百鎊。同年八月十一日又被派爲博物調查專員，加俸二百鎊，同時又任聖湯姆醫院（St. Thomas' Hospital）解剖職務，兼馬博羅院（Marlborough House）文理科之演講。機會既至，生計問題遂不解決而自解決矣。時希桑女士由澳來英，途中備受困頓，抵英後復抱病數月，勢甚危急。後經多方療治，始克就痊。一八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氏乃與女士結婚，度其甜蜜之生活焉。

自茲以往，氏任教授，刊書報，設立博物院等等事業，不一而足。



足。氏又潛心古生物學 (paleontology) 之研究。自任地質調查專員以來，氏所定名發表之種類，有三十八種之多，此種學問，於氏後日之所著天演論，殊多助益。

一八五五年後氏之最惹人注意而且受人稱道者，即對工人之通俗演講。此種演講，別開生面，為前代所無。氏之目的，在使「工人了解科學，蓋智識為一切生活之基本，必須有相當之訓練，方不致無形中受自然之懲戒。」斯時，氏又發表生理學著作及頭骨之理論。大生理學家歐文 (Owen) 極推重之。惟氏以用功過度時患疾病。一八五六至一八五七年，養荷瑞士 (Switzer-land) 因此得與丁德研究冰川，成績斐然，為當時人士所欽服焉。

## 五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之物種原始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為世界思想界之一大革命。氏受而讀之，擊節嘆賞，稱為「黑暗中，失路者之明燈，雖不能立時抵其歸宿之所，然已向其正當之途矣。」於是氏寓書達氏，

述其欽慕之忱，而願代為宣傳此說。達氏學說痛詆上帝造物之謬誤，頗遭當時宗教家之忌。然氏以真理所在，誓必維護。達氏以體弱多病，亦心許之。故舌攻筆戰，時有所聞，而其最著名之一次辯論，則一八六〇年牛津之會是也。是會也，乃不列顛學會有記載以來最激烈最堪紀念之一次，其重要不在二解剖學家——歐文與赫胥黎——之互相衝突，而實為科學與宗教第一次之大戰也。亨士洛教授 (Professor Henslow) 任主席，其右為主教魏爾伯福 (Bishop Wilberforce) 紐約載來波博士 (Dr. Draper of New York) 宣讀論文後，主席宣稱開始討論。經數次不重要之討論，主教遂立起演說，約半小時之久，大意謂「達爾文恃其如簧之舌，創此邪說，以惑衆人；其實，進化學說，毫無意義，鳥之為鳥，終古如斯也……至於認猴猿為祖先，尤屬怪誕之論，烏可信哉？」斯時，赫氏向鄰座潘家明爵士 (Sir Benjamin) 耳語曰：「主教向予挑戰矣。」爵士伴許之而意存輕視。於是，氏以少年後進，從容謙讓，起立而致辯曰：「……以予觀之，認猴猿為祖先，不足為恥。與背真理之人為伍，予實恥之。」在座者無不驚其能言。演說既畢，歡聲雷動。後胡克爾作結論，言主教不解植

物學，尤不解天演論，於是主教無所辯。余以爲此事爲赫氏生平最足紀念之一點。須知天演論初出，阻力橫生，智識階級，多所疑難，經此辯論後，真理念明，上帝手創人類之說，不攻自破。嗚呼！赫爾黎亦云偉矣！

牛津會後，氏復多方搜尋材料，以證其說，務使世人對此都館明瞭。故一八六〇年，作人與下等動物之關係，次年，即將此題向工人作通俗演講，幾每週有之。講筆發表於自然史評論（*Natural History Review*）。一八六二年正月，復往愛丁堡演講，大受歡迎。講人類之來源時，輒遭時論之攻擊，然以聽衆踴躍，初不以攻擊而灰心。積此多次之演講，略加刪潤，成一書曰人類在自然界之位置（*Man's Place in Nature*），上帝造人之說，至此不啻宣告死刑矣。

後此數年，氏以妻病子夭，頗爲不樂，時且涉獵哲學，以窺事物之底蘊，但常爲泰爾（*Tyell*）與達爾文所阻。一八六二年，膺漁業考察專員之任，又任外科專門學校生理學主講。一八六三年，其兄喬治（*George*）死，氏抱病之餘，復爲調理後事。一八六四年，爲工人演講各種人類。一八六五年，氏極注意美國南北戰爭，

書作黑白解放（*Emancipation-Black and White*）一文，蓋文學上不朽之作也。一八六六年，又發表不少之科學論文。是年四月二日，氏始膺學院榮譽，即愛丁堡大學贈與文學博士學位是也。同年任不列顛學會D組組長，在納丁漢（*Nottingham*）開會，討論「學校科學教授法」，氏貢獻甚多。一八六八年，演講一塊白頭（*On a Piece of Chalk*），亦係文學價值之著作。一八六九年，設立玄學會，氏據仁愛互助之義，以示各會員，會員皆當時政學界知名之士。顧服膺氏說者，佔多數焉。自茲以後，氏之聲譽日隆，不僅爲宣傳達爾文主義之健將，實世界第一流之科學家及教育家也。

泊乎一八七〇年，赫氏之文名益揚，於著作，則有萊沙蒙集（*Lay Sermons and Addresses*）之刊布；於事業，則任倫敦學校校董，及地質學會（*Geological Society*）及不列顛學會會長；於演講，則科學的，刊布無數，且對於宗教，哲學，均有所論列，斯時誠赫氏之黃金時代也。

氏因感幼時所受教育之不完善，極思改善科學教育，而其唯一之計劃，則爲設立實驗室。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得良好之基

本訓練。彼常見醫科學生之習慣，只知默誦死書，或記錄教授之口頭傳授；中外自然界之奇事異物，及一切新智識，一無所知。氏自握科學界之行政權後，極力鼓吹建築實驗室。氏對學校教師演講實驗室之重要時有言：「……欲學校教授法之完善，非有完善之實驗室不為功。予願竭全力以謀其實現……」近世論科學教授法者，赫氏為唯一之模範。一篇龍蝦 (A Lobster, or the Study of Zoology) 之演講，堪為百世之導師。乘農山博士有言曰：「論近世實驗室之創辦，赫胥黎其大功人也。」此誠確切之評也。

氏自任倫敦學校之董事後，除對學校教師及工人時有演講外，於婦孺之求智識，亦深加注意。對婦女演講生理學，使其了解人種各部分之構造及功用，對兒童，則授以初淺之科學，使其在書本之外，能由自然界直接獲得智識。格蘭斯頓教授 (Prof. Glanville) 宣稱於董事會曰：「赫胥黎所最恨者，為培植禮拜堂之教徒之學校。彼之所以願任董事者，乃希望為兒童之友，為兒童而服務。夫如此，則人生之生活，方為豐滿，方為確切，而有價值之可言也。」

一八七一年氏被任為皇家學會書記，——任期十年之久——發刊脊椎動物解剖學 (Manual of Vertebrate Anatomy) 各處之函請演講者紛至沓來，應接不暇。以故積勞成疾，不得已，請假養病。一八七二年扶病遊地中海，及埃及之尼羅河 (Nile)。即折回意大利。所過各地每作科學之考察，探自然之奇蹟，精神快愉，莫可言狀。遊二年，復歸英倫，舊病仍未全愈。一八七二年冬復被舉為亞伯丁大學監督 (Vice-Chancellor of Aberdeen University)。次年，就監督之職。其就職演說題，為實現與理想中之大學 (Universities Actual and Ideal)。注重大學自然科學教授之方法。一八七三年，新大英百科全書印行，氏編撰有價值之文字多則，而尤以天演論為最著。

數年以來，氏以疾病相尋，居常不樂，而住宅又涉訴訟，氏尤厭煩。於是友十餘人，贖資二千一百金鎊，為之置購一安適住宅。關於此事達爾文嘗致書曰：「吾等為此，乃為公非私。足下倘再需吾等相助者，吾等無不樂為之。」後氏復請假一次，與胡克爾同遊，考察奧弗尼 (Auvergne) 之火山。自是之後，身氣漸復，十年之中，無劇病焉。

## 六

一八七五年，氏代湯姆遜任愛丁堡大學之自然史講座。一八七六年乃作美國之遊，夫人偕行。所至各地每受羣衆之歡迎，雖英皇太子，無以過之。九月十二日包丁毛 (Baltimore) 約翰何普金大學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行開幕禮，氏身與其盛。其演說題爲大學教育 (On University Education)，深得美人之好評。再過紐約，氏演講天演論三次，聽衆之多，不可勝數。

遊美歸來，事務繁勞，不減往年，講學之外，重以行政，名位日高，責任愈重。於是由科學之研究，漸轉入行政之範圍矣。其最重要者，爲一八八一年由英政府委爲漁業視察大員。迨一八八二年，達爾文及包爾福 (Francis Balfour) 死，氏哭之慟。一八八三年，被舉爲皇家學會會長。是時氏於會務多所壁劃，但以精神不健，休養不得。至一八八五年，決意辭去會長，並漁業大員各兼職，俾安心靜養，以樂餘年。蓋氏此時，年已六十餘矣。英政府以氏賢勞爲國，歷三十一年之久，乃由財政部給予養老金一千二百

磅以彰其功。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九世紀雜誌 (Nineteenth Century) 載格蘭斯頓之創世問題，言創世紀有科學之證據。赫氏閱之，頗以爲怪，乃屬文以駁之，詞極嚴峻，爲時人所注意。一八八七年，氏盡力於組織帝國學院，其他機關如皇家學會董事會，倫敦大學，海濱生物學會，均願得氏一言爲指南。惟氏以年老身弱，倦於作科學的研究，閱讀哲學，頗得其趣。曾在十九世紀上作真科學與假科學之實在主義一文，欲與格蘭斯頓通函討論。乃格氏自知理屈，不敢與辯。此後氏常作政論文章，主張科學家不宜隸任何政黨，而皇家學會會長，尤不宜爲國會議員，論者宗之一。一八八八年，與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通函甚多，討論生存競爭問題，並爲皇家學會作達爾文死亡錄，以誌哀悼。

一八八九年，氏之最幼之二女既嫁，乃移家依斯托邦 (Eastbourne) 精神復健。又作關於哲學之論文，倡存疑主義 (Agnosticism)。迨一八九〇年，格蘭斯頓發表其善言 (Good Words) 一文，攻擊赫氏之地位甚力。於是，學術界中又起軒然大波。泰晤士報 (The Times) 當時幾無月不見其辯論書函。

者如欲知其詳細，可讀其全集(Collected Essays)中之第五册，書曰科學與基督傳記(Science and Christian Traditions)。

For God still giveth his beloved sleep,  
And if an endless sleep he wills—so best.”

## 七

一八九二年，被聘為樞密院顧問官(Privy Counsellor)，實出於意外，光榮無既。一八九三年，作羅愛民斯之演講(Bo-manes Lecture)。一八九四年，完成其全集之第九册。八月，與牛津不列顛之大會，是年皇家學會授氏以達爾文獎章，平生榮譽，此為最後一次矣。

氏以久病之軀，至一八九五年而益衰，但得與家人朋友園集，優遊園林，亦足為樂。距其將沒之前三日，尙遺書其老友胡克爾以敘舊情。至六月二十九日，竟溘然長逝，時年七十一歲。在英國失一教育界名宿，在全世界失一學術界導師，舉世哀悼之深，可以知矣。

氏葬於芬溪里(Finchley) (家葬)，在其兄喬治之旁，墓上碑文，出赫夫夫人手製，蓋詠白朗吟墓詩之末句也。其詞云：

“Be not afraid, ye waiting hearts that weep,

## 八

赫氏一生事略，已如上述，限於篇幅，簡而不詳，良用遺憾。聞國立東南大學生物系現正編輯赫胥黎百年紀念專集，取材頗為豐富，年內或可出版。赫氏著作等身，為十九世紀中智識之大創造者，計有專論八十七種，專書二十三種，科學論文一百五十九種。學者欲窮赫氏之著作，恐非數年之力不為功也。茲擇其重要著作，列舉如左，以供參考：

1. Evidence as to Man's Place in Nature, 1863.
2. 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Comparative Anatomy, 1864.
3. Lessons in Elementary Physiology, 1866.
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imals, 1869.
5. Lay Sermons, Addresses, and Reviews, 1870.

- |   |  |
|---|--|
| 6. Manual of the Anatomy of Vertebrated Animals,<br>1871.             | Vol. II. Darwiniana, 1893.                                   |
| 7. Critiques and Address, 1873.                                       | Vol. III. Science and Education, 1893.                       |
| 8. A Course of Practical Introduction in Elementary<br>Biology, 1875. | Vol. IV. Science and Hebrew Tradition, 1893.                 |
| 9. American Address, 1877.  | Vol. V. Science and Christian Tradition, 1894.               |
| 10. Anatomy of Invertebrated Animals, 1877.                           | Vol. VI. Hume, with Helps to the Study of<br>Berkeley, 1894. |
| 11. Physiography, 1877.   | Vol. VII. Man's Place in Nature, 1894.                       |
| 12. The Crayf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br>Zoology, 1879.   | Vol. VIII. Discourses, Biological and Geological,<br>1894.   |
| 13. Evolution and Ethics, 1893.                                       | Vol. IX.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br>1894.    |
| 14. Science and Culture, and Other Essays, 1887.                      | 18. Scientific Memoirs:                                      |
| 15. Social Diseases and Worse Remedies, 1891.                         | Vol. I. printed 1898.  |
| 16. Essays on Some Controverted Questions, 1892.                      | Vol. II. printed 1899.                                       |
| 17. Collected Essays.   | Vol. III. printed 1901.                                      |
| Vol. I. Method and Results, 1893.                                     | Vol. IV. printed 1902.                                       |



## 赫胥黎與達爾文進化說

周建人

西洋進化論家裏面，最先介紹到中國來的，大概要推赫胥

黎(Thomas Henry Huxley)了。他老年的著作“Evolution

and Ethics”，由嚴復先生譯爲中國文字(天演論)以後，赫胥

黎之名遂傳到中國讀書階級裏來。這已是許多年前的事了。但

我們既認識了他，他的學說及工作在進化論的歷史上的位置，

似乎也有知道他一點的必要罷，現在乘他生後百年紀念的時

候，就此略說幾句關於他的工作的話。

赫胥黎生於一八二五年五月四日，照他的自述，生在早上

的八點鐘。依林(Ealing)是他的出生地。他後來曾學過醫，一八

四五年在倫敦受M.B學位，所以他後來會在「響尾蛇」號船中  
做助手醫生。

「響尾蛇」出發的目的，是在考察澳洲東岸及紐甲尼間的  
海洋的，他在路上，曾作許多海洋動物的研究，將採集來的標本  
寄往那林學會，并有論文提交皇家學會。於是他在生物學上的  
名聲漸大，一八五一年終於因研究水母的成績，被舉爲皇家學  
會的會員，做該會會長又是後來的事了。

以上是他青年時代的大概，但我們所要知道他的，不在重  
他的經歷，而在他的努力的方向。

簡單的說，赫胥黎是一個達爾文主義者，他是達爾文運動 (Darwinian Movement) 的健將。進化論的能够迅速地佈散於民衆，是他的力量。達爾文的態度是極沉着的，他只能靜靜地說明物種怎樣起源，人種如何由來。赫胥黎卻運用銳利的眼光，分析的思想，對於進化說找出更多的證明，處理得更有統系，又賴他精銳的文章和明白的講演，將進化論要旨傳布於各個讀書階級及工人階級之間。一方面又憑着他的才能和當時反對派塵戰，終於處處得到勝利。所以達爾文說他是他的「一般的助力」，而他自己則說「我是達爾文的猛犬 (bulldog)」，這話是十分的確的。有人說進化論是達爾文生的卵，但由赫胥黎孵出來。如果沒有赫胥黎，不但進化論一時不會這樣進步，而且不會和民衆這樣接近的。使進化概念印到人們的腦上去，奮勇地斬去荆棘，逃傳與偏見，這些便是赫胥黎所擔任的任務，和所努力的方向。

進化論首先所抵觸的當然是宗教，因為聖經裏說萬物是神造的，而進化論卻說生物能自行變化過來，這是教士們所不肯干休的。而最重要的尤在「人的祖先是猿猴」的一點，因為如

此則上帝造人之說完全打破了。如維爾倍福斯主教 (Bishop Wilberforce) 就因此和赫胥黎有過著名的辯論。這個辯論會在牛津舉行，因為到會的人數很多，會場充塞的令人窒息，竟至有倦倒的婦人，要人駝出，也可想見當時之盛況了。

維爾倍福斯主教開始演說了，他首先駁詰進化論，末了，詰問赫胥黎個人說：究竟是他的祖父方面還是祖母方面的系統是和猿猴相連的。以下是赫胥黎對他個人的回答，在他答完了那主教的演說，和進化的證據以後：

我一再確說，人的祖先是猿猴決不是可羞的事。如果祖先即使是一個人，是一個躁急而且輕浮的人，他不以自己的活動範圍為已足，還要侵入他並不確實知道的科學問題去，徒將無目的的修詞，使這問題晦暗，又用能辯的枝語，和宗教偏見的巧言，去迷惑聽衆對於真實由來的注意，想念起來纔覺得可羞。

他這樣地辯論，奮鬪着，於是進化論漸漸有一般人所信服。在今日無論那一本生物學教科書中，都說原形質是生命的實質基礎，但當赫胥黎說明這道理，提出 "The Physical Basis



of Life”爲講演題時，卻如何新奇。今日科學界中已無人疑惑人類是與猿猴同出於一源了，然他於一八六〇年出版(Man's Place in Nature)的時候又何等驚動一時呢？

赫胥黎也有他自己的發見。在年輕的時候，他使用顯微鏡看出毛髮根株的一層套膜，至今稱這層根套爲「赫胥黎層」(Huxley's layer)，此外的發見尚多。但他之所以著名卻在作進化論的講演，爲進化概念而戰鬪。因此人們認他是「達爾文主義運動的使徒保羅」，反而把他自己在科學上的貢獻掩沒了。

但他不特在顯明進化論，及使進化概念接近衆人上面有極大的功績，并且研究哲學，宗教，教育等等，不時發表其公正的議論，其中關於教育方面的議論，尤其爲人們所熟知。

達爾文的進化說中，以「自然選擇」爲理論的中心。而這學說的根本概念則由於(一)物類的生殖比能够生存的數目更多，(二)因此發生「生存競爭」，(三)生存競爭的結果，適於生存的得以存在，不適於生存的滅亡，三種要素而成的。

生物繁生的快，這是很容易說明的事實，而生存競爭是怎

樣一種情形，和究竟那一種樣子的生物纔爲適者？這觀念卻不容易明白了。達爾文對於生存競爭的意義本很廣泛。他在源論裏說：用這個名詞只是一個喻詞，其含義不特包括相互的競爭，而且包括相互的依靠；不特指個體的存活，而且指種族的續繼。他說，如有兩隻狗在荒地上生活，固然在相互競爭食物，但在沙漠上的草，卻在乾燥裏競爭生命。他說寄生樹生在樹上，可以說和那樹競爭，但如寄生樹叢生在一樹上，也可以說自相競爭。又寄生樹的種子，是隸鳥類傳佈的，所以也可以比方說牠在和別種果子樹競爭。

達爾文的生存競爭的含義是這樣的廣泛的，他把自己的爭扎生命，和別種物類關於生活上的間接影響，都包括在生存競爭之內。現在赫胥黎的思想是怎樣的呢？他是一個達爾文學說最有權威的人，他的思想當然和達爾文的思想相同的。但是大致雖然相同，微細之點卻不盡同，最重要的，莫如對於「生存競爭」的意見了。對於這個他曾發過以下的意見：

從倫理學家的見地看，動物界是和羅馬的格羅士一樣立  
在同一的水平上面的。各生物受十分的好待遇，送去格羅

在這裏面，最強壯的，最敏捷的，最狡猾的生存着，下次再闢。旁觀的人，與這些格鬪士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沒有動心的必要。

他又說：

最弱的及最蠢的死滅，而最頑強，最狡猾，雖然在別方面不是最好的，而於與他的環境奮鬪是最適的東西，就接着生存下來。人生是不絕的自由戰爭；在窄狹，一時的家族關係以外，霍佈士式的各人對於依人的戰爭是生存的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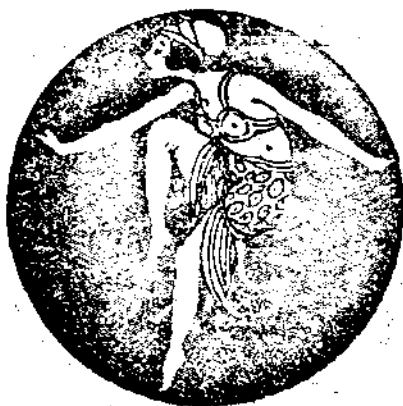
（以上兩節均錄自周佛海先生譯的互助論。）

他這種言論，遂又爲反對者所藉口，克魯泡特金在互助論裏，竭力說明互助爲進化的重要原則，反對達爾文進化說的唱同種

調。問有激烈的生存競爭之說，但他卻給達爾文特別表明一句，說「達爾文不限定像他門徒一樣」他所反對的，就以赫胥黎爲中心。

但我們應當知道，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說和達爾文的競爭說實在只是一事的兩面，生命界中固然有着互助，但也確實有着競爭。像赫胥黎所說的情形並不是他所臆造，不過他所見到的是這一方面的情形，克魯泡特金所見的又是那一面的情形罷了。當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說初流行到中國的時候，有些人以爲自利的競爭說已被利他的互助說打倒，我們從此可過互助的生活了，不知道事情卻不是這樣，所以赫胥黎的學說也並未動搖。





## 赫胥黎與宗教

仲雲

今年五月，是生物學家赫胥黎的百年紀念。紀念什麼？紀念他精密的考究，超人的發見。但却不是我們現在最值得紀念的，因為這種智識，我們早已視為固常，置之度外了。我們現在，當此宗教勢力遍於全國的時候，大家所應拳拳服膺不可或忘的，是他偉大的人格和勇敢熱烈的精神。這是我們紀念主旨之所在。

我們現在，就是小學校中的學生，也都知道人類的祖先不是開天闢地的盤古，也不是上帝所造的亞當和夏娃。但是我們要知道那時是怎樣的世界：耶教的聖經遮住了一切智識的光明，教會的勢力瀰漫於歐陸全土。「順我者生，逆我者亡」誠有如

嚴復所謂「坐舊者至不惜殺人以啟其說」者。

但自達爾文的種源論豎起了反叛的旗幟，人由神造的謬說，即為所動搖，其後復得了赫胥黎的努力攻擊，於是此種謬論始蕩焉以盡。「西人有言：十八期民智大進步，以知地為行星，而非居中恆靜，與天為配之物，如古所云者；十九期民智大進步，以知人道為生類中天演之一境，而非篤生特造中天地為三才，如古所云者。」（嚴譯天演論上卷十六）說起來達爾文固是那時的先鋒，然而為此戰役的主將，俾人為生類中天演之一境之說得以確立者，却不得不推赫胥黎呢。

“*Ungeheuer*” (爾當自知) 這是多年來講在希臘愛普羅神殿上的一句格言，然而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一般人還處在宗教的黑暗勢力下，不知道去明白自己。雖然自十八世紀來，哥白尼的宇宙論，已打破了地球中心的謬論；但是對於上帝博士爲人的傳說，却沒有人敢懷疑慮，公然宣言斥責。人們如欲知道他自己的來源，(在那時這實是不必要，並且不敬的行爲)，則只能在神祕的過去，以及神話化的傳說中，尋求解釋。

爾登(Francis Galton)於一八四〇年進劍橋三一學院，他在其所著我的回憶(Memories of My Life)中會說：「當我在劍橋的時候，考古學的範圍真狹隘極了。先民古代的歷史，大家都以爲全在 Pentateuch (舊約前五卷)中，而一般人也盲從其說，毫不懷疑；且以爲研究古代文化的起源，至多亦不過如古典時代學者之所述。」在現今看來，真是可憐極了。

然而真理終是不可久蔽。虛偽因變的謬說，到底敵不過事實的證明。因地質學的發展，化石中古昔人類遺物的發見，於是宗教勢力，遂岌岌乎危殆了。一八三九年，蒲爾士(Boucher de

Grècoeur de Perthes)在索梅谷(Somme Valley)發見了許多粗陋的燧石片，他以為這是古代民族的武器及用具，雖然一般學者當時多不信其說，但以後因石器時代遺物的續見，他們到底沒有話說。不過事情很奇怪，有名的英國科學促進會(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却直至一八八四年始遮遮掩掩的承認人類學(anthropology)爲其中的一部。

一八五九年，這是一個大轉變的年歲，達爾文發表了他的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他雖然還未明言，不過暗示人類不是上帝擲土而成，但是影響却已不小。一時接着發表的有吉奧夫與般孫(Kirchoff and Bunsen)合著的光帶分析術(Spectrum Analysis)由分光鏡所表示證明宇宙一切俱爲物質所組成。此外還有穆勒約翰(John Stuart Mill)的自由論(Liberty)及“The Ordeal of Richard Feverel,” “Adam Bede,” “A Tale of Two Cities,” “The Virginiana,” “Idylls of the King,” 並斐夫特爾(Fitzgerald)

所譯波斯詩人義曼耶謨 (Omar Khayyam) 的詩歌。但是，當此維多利亞朝代，却也有一般淺學之徒，在竭其愚妄的嘲笑，正像英格 (Dean Inge) 所說：這是一個偉大的紀元。那時在世界上有龐大的偉人，然而也有一般侏儒在譏嘲他們，我覺得實在有些忍不住。」

所以這時，因了達爾文的種源論雖然在思想界激起了一點風波，許多年來在猜測幻想中的種族的變化論，露出一線光明；然而宗教的黑暗勢力依然是瀰漫大地，這點小小的光明，若沒有人把油注入，使之發揚光大，到底非宗教勢力的匹敵。曼寧主教 (Cardinal Manning) 謂「達爾文的學說，係一種異端左道，如其所說，勢必至沒有上帝，而猴子反是我們的亞當了。」同時，新舊兩教俱聲言這是「一種推翻上帝的陰謀」是「大逆不道」是「意在擾亂聖經的信仰」是「欲圖毀壞上帝的觀念」是「想把上帝屏諸門外」。你看這是多麼重大的罪名，一不小心，被殺被焚，準是有分，於此我們真不得不欽佩赫胥黎的毅力與精神了。

一八六〇年七月，牛津的主教威爾勃福士 (Samuel

Willerforce) 在每季評論 (Quarterly Review) 上大罵達爾文的學說，語氣激烈，為衆人最。同年，不列顛學會 (British Association) 開會於牛津，生物學家與一般教士之間，大起辨論。一時唇槍舌劍，宗教與科學兩方，抗戰頗烈，而赫胥黎便是科學方面的主將。阿文 (Owen) 本來是一個新學分子，此時亦暗助宗教，說人類的腦筋與猴子的腦筋，究竟是絕然不同，不能相提並論的。此時教士方面的聲勢，真是張大極了，最後他們以憤激而譏嘲的態度，質問赫胥黎道：那末你和猴子有關係的是你祖母方面呢，還是祖父方面呢？

赫胥黎於是立起身答說，人類的祖先，就是猴子，這實在也不足羞。人們要是以為祖先野蠻是一樁恥辱，那末這人必是一個意志遊移朝三暮四的人，以自己的活動為不足，於是想借重祖先。他的投身科學問題的討論，實在並無真知灼見，毫無主義，不過想憑藉宗教的偏見，弄其如簧之舌以榮感聽者而已。

當此論辨中，赫氏侃侃而道，竭力為科學張目，其精神力，殊有足多者。然尤有可佩者：蓋在此時，昔日在科學旋轅下的學者，或態度灰色，首鼠兩端，或投身宗教方面，倒戈相向，像何克

(Hooker) 培次 (Bates) 魯卜克 (Lubbock) 一見危險，便立即變節，像格來 (Asa Gray) 雷耳 (Lyell) 則對於物競天擇之說只為相對的贊同，謂不能應用於人類之肉體及靈魂方面；像沙其威克 (Adam Sedgwick) 等人對於此新異教精神，意頗不懷，他並作長文質問達爾文，希望達氏能夠改悔，其末尾一語道：「我們在天上再會罷。」至於阿文的態度，則在暗中尤為激烈，威爾勃福士在每季評論的為文反抗，實由他所促成。此外像 Punch 等滑稽畫報則日以一般生物學家為笑柄而肆其譏嘲，有高沙柏 (Courthope) 者，在其所著鳥之樂園 (Paradise of Birds) 中譏刺道：

“Eggs were laid as before, but each time more  
and more varieties struggled and bred,  
Till one end of the scale dropped its ancestor's  
tail, and the other got rid of his head.  
From the bill, in brief words, were developed  
the birds, unless our tame pigeons and ducks  
lie.

From the tail and hind legs, In the second-laid  
eggs, the apes — and Professor Huxley.”

同志的離畔，不顧社會的笑罵，亦不顧他只抱着一定的主義，奮鬥到底。他的口號是斯特拉福所主張的“Thorough”達爾文看見情勢不對，有些遲疑了，但赫胥黎却不顧一切，只向前衝鋒。從前路德 (Luther) 曾不顧伊拉斯麥 (Erasmus) 呼出宗教改革的口號，赫胥黎此時，也這樣高揚物競天擇，人非神造的標語。達爾文是此學說的首創者，像母雞產卵似的是一隻化雞；赫胥黎便是此生物學之卵的孵化哺育者。他奮其嘴爪之利，竭力為此初生的雞雛，盡保護鞠養的責任。一八六〇年對工人的講演以及愛丁堡哲學會的演說，他不但是自謀保衛，他並由此進而攻擊一切的壓迫。這些演辭，後來合成一冊，出版於一八六三年，便是他的一世的偉著人類在自然界之地位的證據 (Evidence as to Man's Place in Nature) 赫胥黎由這大著把達爾文的學說，推演到人類，說人羣進化，與物相同，在天演界中，人類係其中的一分子，時時進化，永無止境。他書中的主旨，有一段說道：

「從人類與其他生物之密切的關係以及各種生物所運用的意識力與其他一切意識力之密切的關係之間，我敢斷定自然界的大進步，從無形以至有形，從無機以至有機，從自然無知以至有智識心意，一切都在同等的關係上。至於謂人類與生物界之間，有絕對的界限（其範圍比之緊接在我們進化階段上的動物間的還要廣大），則我以為殊未必然。我的意見以為這是與欲求人與動物間的心意的差別同樣無聊。因為不論情感意識最高級的生物，其所由來，都不外生活低等的事物。」

此後，他復在愛丁堡講演生物之物質的基礎（Physical Basis of Life），並舉實驗以為證明。這次的影響很大，一般教士及哲學家雖然異口同聲的大呼「卑下的物質主義」，然而他們於赫胥黎的議論却也從此知道研究了。同時，赫氏仍不絕的努力，繼續發表他的“Descartes's Discourse of Using One's Reason Rightly”及“Hume”到了培爾法斯（Balfast）英國學會聚會，他復鄭重的宣言生物與無生物的根本相同。他這種不畏強暴鏗而不舍的精神，確是可以療我們懦弱無能游移莫定的學術界的。

像上面這樣所謂物競天擇，人非神造等等問題，其後雖有不少的波折，討論，然而局勢終是大定了，此外不過係枝葉的問題。

巴東教授（Stewart Paxon）是一個同情於赫胥黎的心理學家，他在所著人類的行為（Human Behaviour）中論人類的靈魂問題道：「我們都知道一切生物，實在並沒有所謂種類的區分，如在原始動物與最進化的人類之間，不過係程度的差別而已。因是，我們可以斷定人類並不是永生不朽的，如其不然，則人類的祖先動物之屬亦必能永生。但是，我們的發生，既然都由原種，為什麼人類獨能永生不朽呢？」

但是，我們還有一個問題，得不到解決。人類究竟有無靈魂的呢？如其有的，則在從胎兒進化為人類的過程中，究竟是哪時候加進去的呢？赫胥黎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他的信條是“Prove all thing, hold fast that which is good.”所以他對於此種不可捉摸在人類經驗以外的事物，只能存而不論，視為一種 agnostic。他既不信從，也不否認，但是 agnosticism

只能爲一種手段，決不能視爲主義。本來在此萬象紛紜的宇宙，人類所知畢竟不過如滄海之一粟。牛頓嘗說，他的爲學，有如沙灘上尋覓石子的小孩，其所獲得到底有限。這話是不錯的。所以

我們就人類有否靈魂這問題來說，他雖沒有什麼明白的解答，但此仍不足以爲赫氏病，我們反而由他那種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的精神，覺得格外令人佩服。

## 佛朗士語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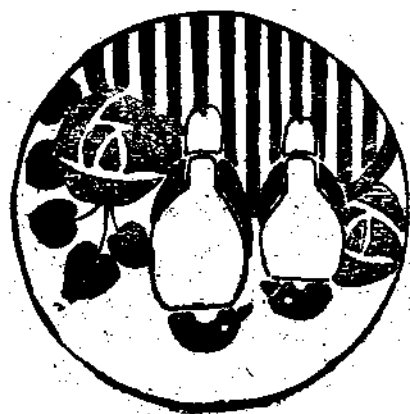
從予

「爾當自知」希臘哲學家的這句話是多麼愚蠢！因爲我們無論如何不能知道自己，也不能明白他人。這是一樁重大的事情，創造新的世界必不至有瞭解舊的那麼不可能。從前黑格爾曾有這種暗示。到了將來也許人們的智識，能夠構成宇宙；但是要想瞭解一切事物的本然，却到底有所不能。因此，想用智識來探求真理，這無異是智識的濫用。至如要想藉智識來建立公正的標準，以評量人物及其事業，那是更不可能。智識現在總算已盡量應用在比國棋更複雜的所謂純正哲學、倫理學、審美學等遊戲上了。但是，這在我們覺得最有用及最滿意的，是在抓住幾個突出的角度，抓住幾個存在於各處之事物的特點，而以此爲玩具，且由系統的精神及道德的金言，並不毀壞純潔的遊戲。

喜劇當中若含有人世的分子，那便要成爲苦痛。你看吉訶德先生(Don Quixote)不是常使人下淚麼？至於我，則像西文德士(Cervantes)那樣不可比並的傳奇或康迭特(Condide)之類，實使我感到寧靜及滿意的無聊，讚美不止。這種著作，若加以正當的批評，則可說是容忍與慈悲的規範，是仁愛的聖經。

譯自France's The Garden of Epicurus





## 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 編

### 第一部 序言

檢查字典詞典的方法，乍看起來，似乎沒有多大關係。然而文化的消長繫乎人民的能否讀書，而字典詞典均係幫助讀書的必要工具；因此檢字方法的難易，就成爲文化消長的一個重大原因。

我國讀書的人，對於字音或字義，往往不能有正確或澈底的了解；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與檢字方法的困難，確有很大的關係。況且檢字困難，自修就不容易；無怪我國讀書識字的人這

樣少了。

向來檢字方法最流行的，就是康熙字典的部首。這些部首一共二百十四個，以三四萬字而論，平均每部不下二百字，而最大的部且十倍於這數；例如草部容有一九五六字，水部一六四五字，手部一三二二字，口部一二四六字。故分部之後，不能再分筆畫；然而較大的部中，同筆的字也往往在百個以上，即如草部的八畫共二〇五字，九畫共二〇四字。照這樣檢查起來，已經是萬分的困難了。何況部首的界限極不分明，往往表面上應屬於甲部的字，實際上却屬於乙部；即如「夜」字不屬於上部而屬夕

部，「膝」字不屬月部而屬水部，「禽」字不屬人部而屬內部等例，不勝枚舉。又往往模糊混亂，簡直不能斷其屬於何部；即如「求」字屬木部，「承」字屬手部，「危」字屬卩部，「者」字屬老部，「年」字屬干部，「秦」字屬目部等，尤為離奇。至筆畫一項，何者應連爲一筆，何者應分爲二筆，也沒有一定的規則。好容易找到了部首，仍須在百數十個同筆的字中亂找一遍。如果找不着，就要在多一筆或少一筆裏試找。如果仍找不着，祇好向另一部裏再找。照此找來找去，不知費了多少時候，才僥倖找得着所欲找的字。這不是絕大的困難嗎？

日本所出字書，其編列次第，却和康熙字典相反，大概先分筆畫，後分部首。然而通常所用一二萬字的字典中，同一筆畫的字，竟有多至一二千的，而且計算筆畫也時有異同，依然免不了上述的困難。

我國新出版的字典，如商務印書館的新字典等，於分部分畫仍照字典舊例之外，並於書前另編檢字一卷，凡對於部首稍有疑惑的字，都按照筆畫順序排列，每字之下，又註明頁數，以便檢查。這方法似較前二法稍有進步；然而檢字表中，七畫至十二

畫所容的字，均在二三百以上，檢查時仍不免大費工夫。

近頃所謂國音字典，則按照國音排列，似乎無甚例外。但目前距離國音普及之期尚遠，即令此乃最完善之方法，仍不是人人所能使用。何況注音字母祇有三十幾個，而最普通的字典至少容有一萬字上下，則平均每字母括有三百字以上，以言檢查，已非容易，何況還有四五萬字的大字典呢？

海通以來，西人學習漢文者頗多，深感漢字檢查的困難，故利用科學的方法，殫精研究，建議了許多種的改革。最近十數年間，國人方面也深知改造字典排列方法的必要，從事於此項研究者不乏其人。茲分別舉其主張概畧於下：

(1) 加勒爾氏 (J. M. Callery) 法蘭西人 於一八四一年以法文著有中國音韻檢字法 (Systema Phonetium Scripturae Sinicae) 又於一八四四年著中國語文辭典 (Dictionnaire Encyclopedique de la Langue Chinoise) 主張按各字的音筆排列，但他自己對於這方法，並沒有澈底的實行。他所著的辭典也是按照音符排列的；那同音的字再按着筆畫多少順序排列。按加氏雖有種種新意見，爲外人主張改革我國檢字法的先

導，然其研究固未成熟也。

(2) 華澤留氏 (W. P. Wassiliew) 俄人，著有中俄字典 (一八四四年出版) 及中國文字之分析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一八九八年出版) 兩書，主張按各字的右旁或最低或最顯著的筆畫而排列。這主張却很有研究的價值。不過他的中俄字典還是先按音符排列，那同音符的字才按着右旁或最顯著的部分排列；至他所分的母筆還沒有根據一定的原理，而於各筆怎樣結合的規則也沒有說明。因此他的主張也祇可算為一種研究的先驅，不能認為成熟。

(3) 普勒特氏 (P. Polak) 著有中英字典一書，其檢字方法係於按舊法檢到部首之後，將剩餘的部分再按部首或小组首順序檢查，好像西文找到第一字母之後再找第二字母一般，因此就用不着計算筆畫了。這固然也是一種新穎的方法，不過對於舊法檢查部首的困難絲毫沒有減少，而且剩餘的部分未必一一都合乎部首，故檢查上仍有許多不規則之處，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4) 魯森堡氏 (O. Rosenberg) 俄人，研究漢字排列法

極精，於一九一六年在日本出版有五段排列漢字典一書。其檢字法先取五種方向的「丨」「一」「丿」「㇇」「㇏」各母筆為基礎，再演為二十四子筆，更進而演為五百六十七個字母；這五百六十七個字母，分列六十欄。檢字時先看右旁最低一筆係屬何種母筆，再由母筆推定其屬何種子筆，又從該子筆項下查明此字屬於那一個字母；然後按照這字母欄下所列的欄數，向字典本部中檢得該欄和該字母。至於同字母的許多字，則按照字體結構的情形而排列，計將各字體分為三種，一為單純字體，如「立」字等，二為左右相連字體，如「泣」字等，三為上下相疊字體，如「笠」字等；其順序先單純字，次左右相連字，再次為上下相疊字；而同一順序的字，則就其首筆依五種方向的先後分別排列。這方法分析很為精細，是其長處；但由母筆找子筆，由子筆找字母，由字母之欄數找字典中特定的部分，再由特定的部分，按照字體結構找所欲找的字——先後計分四層手續，就中尤以最後一層手續為最困難，因每欄不止一字母，而每字母所含的字往往多至百數十個，費時既多，而且程度很淺或是年紀很小的學生，都不容易明白。所以我認為牠還沒有解決檢字方法的難題。

呢。

(5) 高夢旦氏十數年前有改革部首之草案；其方法但管字形，不管字義，將舊字典之二百十四部，就形式相近者併爲八十部，並確定上下左右之部居；此法自然較舊法爲便利，但高氏自以爲不澈底，故至今未曾發表。

(6) 林玉堂氏研究部首不下十年，初時就首筆着手，將筆法分做五母筆及二十八子筆；譬如欲檢「鯉」字，先檢「丿」於部首中，即得魚部，再從魚部中檢「𩺰」則得「鯉」字。此法特殊處，在以察看首筆代計算筆畫，檢查上確較舊法便捷。近年林君又將其多年研究的首筆拋棄，另行研究末筆；實際上進步不少。現已將次完成，不日可供研究討論之用。

(7) 黃希聲氏將漢字分析而成母筆，凡二十種，即認此二十母筆與外國文的字母相同，謂英文的 M A N 三個字母合而爲 (Man)「人」字，猶漢文之一撇一捺合而爲「人」字一樣。這方法雖很新穎，但恐不易實行。因爲西文皆由左而右，毫無疑義；漢文則每字筆畫，有上下左右，交離接分之種種不同，縱勉強把筆畫順序來比附，然既須逐筆比較，則每筆的順序都要澈底明白。

才好，這斷不是初學的人辦得到的。況且西文檢字祇須記得字母的順序，如 (Month) 月字的 M O N T H 五母，便已盡其能事；而漢文檢字，則對於「月」這個字，斷非僅僅記得「丿」「冫」「一」「二」四個母筆而已，卻還要注意每筆的位置而後可。有了這樣複雜情形，實行上自然遠不及西文之便利。

(8) 何公敢氏對於檢字方法，也有長期而細密的研究。他也是從首筆進行；但所走的是另一條路，與林氏絕不相同；不久將有具體的辦法，可供吾人的研究和討論。

此外研究漢字排列法者尙多；或者他們的方法，我還沒有知道，或者他們的方法和上列這幾種大同小異。因此我就不能多舉其例了。

總之上述各方法，互有短長，頗難遽行斷定；至於我的理想中的漢字排列法，則必須合乎左列幾個原則：

- (一) 人人都能明白；
- (二) 檢查迅速；
- (三) 必須一檢便得，不要轉了許多灣曲；
- (四) 不必知道筆順；

(五)每字的排列有一種當然的次序，不必靠着索引上所註的頁數或其他武斷的號碼，便能檢查；

(六)不可有繁瑣的規則；

(七)每字有一定的地位，絕無變動；

(八)無論如何疑難之字，必能檢得。

我對於這新檢字方法的研究，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我的研究出發點就是一本電碼書。我覺得翻電報的人由文字翻譯電碼，第一須決定該字屬於何部；第二須從畫數中找出該部首；第三須從部首表中所註該部的頁數檢得該部；第四須從同部許多字中，按照筆畫的多少，檢查所欲檢的字。其手續麻煩，費時長久，和康熙字典相同。至於收電報一方面的人，由電碼檢取文字，祇須按照號碼的大小，一檢便得；其速率和利便，勝於由文字翻電碼者不下十倍。因此我就起了一個念頭，以為假使每字各有一個當然的號碼，和電碼書一般，排成字典或詞典的，檢查上真是萬分的迅速便利啊！不過電報號碼都是武斷的規定；為什麼這個字要用這號碼，那個字要用那號碼，絕對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電報局裏專門譯電的人，為求迅速故，須得把電碼書

中的七八千個字，每字四個號數，一一熟讀，牢記在腦筋裏。我們試想一下，這是多麼艱難的一件事呢！至於尋常人之由文字翻譯電碼，祇有仍照康熙字典檢字方法；所以表面上每字雖有一個號碼，對於發電報的人却沒有一點的利便啊。

我的思路到了這裏，自然而然起了一種幻想——就是想發明一種方法，使每字都可推算得一個號碼，祇要明白這個方法，則千千萬萬字的號碼，都可以從理解中推算出來，絕對用不着熟讀，絕對用不着記憶。這樣一來，那找字典詞典的人，都好像收到一封電報，從號碼找尋文字一樣，的迅速便利。當我作此幻想的時候，曾經向家人和幾個朋友說過，他們都持着懷疑的態度，以為這恐怕是一個空中樓閣罷了。就是我自己也不敢必其有成，不過姑妄為之而已。

曾幾何時，這幻想竟成爲事實！我自從起了這幻想，就先用科學的方法，把各種形體的字歸納起來，又分析起來，想從其中找出一把鑰匙，可以開放這個幾千年的大秘密。可是越想越覺其難，好幾次要把這問題拋棄了。

有一天，我的幻想忽然發現一線的光明。我方在食飯的時

候，忽然想起，平時我們計算字的筆畫，係將各種筆畫一起計算，所以每字祇有最多不過兩位的一數；但是筆畫的種類很多，假使分別計算，則每字可有幾種的筆畫數目。譬如「天」字，合計起來，共得四筆，分計起來，却成爲兩橫一撇和一捺，那豈不是有三個單位的數嗎？我想到這裏，不覺把桌子一拍，大笑起來，家人見這情形，不知就裏，竟以爲我要發狂；殊不知我的新檢字法，就在這時候發明了。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此之謂矣。

我的幻想從此有了着落，便日日依此範圍研究，不多時便得了一個初步的具體方法。現在簡單說明如下：

「向來計算筆畫，係將各種筆畫一起計算，計開筆畫最少者爲一畫的「一」字，最多者爲三十五畫的「鬱」字；譬如一萬字的字典裏，若按三十五畫分別排列起來，則每一畫所容的字平均不下三百個，但十七八畫以下和四五畫以上的字數寥寥無幾，因此那九，十，十一，十二等畫中，每畫所容字數，自然要多到七八百以上了。」

現在我把筆畫粗分做五類：第一類就是橫；第二類就是點和捺；第三類就是豎；第四類就是撇；第五類就是各種的屈折。

字時，每一個字都假定有這五類的筆畫，每一類筆畫都用一位的號數順序代表，所以第一位的號數，自然是這個字所含的橫筆數目，第二位的號數，就是這個字所含的點和捺的總數目，餘照此類推。如有某類的筆畫超過九數的，就遞譯作九數；又如某類的筆畫完全缺乏，就記上一個0號。例如「王」字含有3橫，0點捺，1豎，0撇，0屈折，故其號碼爲30000。又如「香」字含有2橫，1捺，2豎，2撇，1屈折，故其號碼爲21221。又如「龍」含有10橫，（祇譯作九橫），3點，0豎，3撇，3屈折，故其號碼爲90333。餘均照此推算。」

這個方法和平常計算筆畫的方法完全相同，不過平常係併做一起計算，這裏却分爲五回計算，可是實際沒有多大分別。我曾將這方法教給三個初小二年級的學生：（一）次兒學武，年七歲，（二）三兒學政，年六歲，（三）甥女程素琴，年七歲。幾分鐘內他們一個個都很明白，我給了她們並未認識的許多字，叫他們照法檢查，其準確程度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似尚合乎「人人都能明白」的第一個理想條件。

我依這方法將常用的字約共一萬零二百，排列起來，計共

得五千九百八十餘個號碼，平均每一號碼祇容有兩個字。茲將各字數的號碼數目表列如下：

每號碼所容數字	共計號碼數	共計字數	累積字數	百分數
1	2839	2839		27.8
2	864	1728	4567	44.7
3	399	1197	5764	56.5
4	205	820	6584	64.5
5	137	685	7269	71.2
6	87	522	7791	76.3
7	53	441	8232	80.7
8	45	360	8592	84.2
9	28	252	8844	86.7
10	25	280	9094	89.1
11	15	165	9259	90.7
12	19	288	9547	93.5
13	5	65	9612	94.2

14	13	182	9794	96.0
15	10	150	9944	97.4
16	4	64	10008	98.1
17	7	119	10127	98.2
18	0	0	10127	99.2
19	2	38	10165	99.6
20	1	20	10185	99.8
21	1	21	10200	100.0

依上表所示，則我的檢字法已由康熙字典之二百十四部首，一變而為六千新號碼；每一號碼管若一部首，其中每號碼所含字數在五個以內者，占全字典百分之七十以上，十個以內者占全字典約百分之九十，其字數超過十個以上者不過百分之十，且一個號碼內最多之字不過二十一個，仍可在同一面之字典中一檢而得。至於大詞典內說明較詳，往往一個條目要占上一二面或一二頁，似乎那容有十字以上的號碼，檢查上仍稍有不便；故又另定一種排列的順序，詳見於後。照此看起來，則較簡

康熙字典的大部，每部多至千餘字者，檢查迅速，自不待言。且部首並無一定之次序；檢查甚費力。現在我的檢字法係按號碼大小排列，次序顯然，一檢便得。似尚合乎「檢查迅速」的第二個理想條件。

無論何種檢字法，或先檢筆畫，或先檢部首，或先檢母筆，或先檢末筆，均須經過幾層手續，始能達到所欲檢的字；委實是走了不少轉灣曲折的路。我的檢字法，祇須推算出相當號碼，則一檢而得所欲檢的字；似尚合乎第三個理想條件。

黃希聲氏及其他主張西文排列的檢字方法，必須要知道每筆的順序；這就是一件很難的事。我的檢字法絕對不須知道筆順，似尚合乎第四個理想條件。

前述各種檢字法，於決定部首、筆畫、末筆或字母等等之後，因無一定的順序，仍須就表式中查看所註頁數，方能檢取所欲檢的字。我的檢字法却不然，一經算准號碼，便可憑此號碼檢字，無須查看何種表式或附註。似尚合乎第五個理想條件。

檢查字典詞典，是一般人日常的事，並不是少數學者偶然的事；故其規則必須簡單明瞭才好。黃希聲、魯森堡諸氏的方法，

理論上均甚佳。祇因太信推理，太重規則，故非一般人所能利用。我的檢字法，對於普通的字祇有單純的兩條規則，十分明瞭。至於特殊及有例外的字，也用歸納的方法，使不同者變為相同。祇立了五六條規則，而且都是確定不易的；似尚合乎第六個理想條件。

舊法因為部首界限不明，所以同一形體的字，可以歸入甲部，也可以歸入乙部。因此，每字就不能有一定的地位。我的檢字法，用號碼代替部首；那部首界限不分明之弊，就可以完全免除了。而且絕對不計筆畫的順序，尤其是不受書法的拘束，譬如「隴」字亦作「隴」，這種例甚多，在以字腳分類者不免要重見；又如「羊」字亦作「𦍋」，這種例也很多，在以首筆分類者，亦不免要重見，或特立規則，以定其範圍。但我的檢字法祇須計算筆畫的種類，不必問其在左在右，或在上下；因此，既無須重見，也不必立規則，而每字一定的號碼就可以立時找到。所以每字各有一定的地位；似尚合乎第七個理想條件。

康熙字典等，先查部首，再檢筆畫，遇有疑難的字不易查得；相當部首者，幾乎就束手無法。新字典等於字典之首加入檢字



表，疑難的字可依筆畫檢取，固然是「一種進步」，但檢字表每畫字數太多，檢查費時，也是一個缺點。今依我的檢字法檢查，本來就很少疑難之字，間有稍涉疑難者，或通例習俗作某種書法，而我的檢字法中以劃一的原則將其矯正者，一時因習慣難改，仍主重見。本檢字表中，重見的字約占百分之九，本來不必這樣多。好在將來依新檢字法而編輯的字典詞典，其說明及釋義均列在正當書法的字體下，故依照規則檢查者，一檢便得，無須周折，其關於習慣或不知規則者，檢到例外書法的字體後，自可依重見的號碼而找到所欲得的說明。約計一萬字上下的字典中，百分之九的重見單字，不過多占篇幅十面上下而已。故此項重見字數，雖不盡必要，亦不妨特別加多，俾更合乎第八個理想條件。

就上文看起來，似乎根本的方法一經決定，便不致再有困難了。殊不知枝節上的難題正多，其費時費工數倍於根本問題。因為中國的字體和書法極不規則，故不能不從無規則中找出規則來，所以從陽曆去年十二月底始，迄今足足五個月，用了八九個助手，而且我自己除了日常辦公以外的時候，簡直沒有一分鐘不用在這件事，然後才有今日的結果。研究之難，於此可知。

現在且把幾個重大的難題及其解決方法摘舉於後：

(一)關於筆畫的種類者——我國文字的筆畫，通常分爲八種，如「永」字的八法是：至於更詳細的區分，又可別爲三十種的筆法。林玉堂君分爲五母筆，二十八子筆；黃希聲君則分爲二十種；魯森堡氏分爲五向和二十四種；實言之，並無一定的標準，儘可隨用者之目的而區分。現在我的目的，在使每字得有五位數碼：一因字典所容的字總在萬數以上，故號碼不得少過五位，一因號碼位數愈少愈好，太多則不易記憶，故又不宜多過五位。而且依我的檢字法，每一位數係表示一類筆畫的數目，故無論如何不得不將筆畫分爲五類，這是一定不易的了。

然所謂五類，將如魯森堡氏的五向嗎？抑將如林玉堂氏的五母筆嗎？抑另行分類嗎？這也是難題之所在了。按魯氏所分五向，其中「ㄣ」一向已經自設例外，改爲「ㄣ」，「查」和原有之「ㄣ」本同一向，是則祇有四向而已，不能謂爲五向。況「ㄣ」二筆，實有併爲一類之必要，故不宜仿魯氏之法。至以林氏所分五母筆而論，其所謂橫，包括「フ」「フ」「フ」等，在內，其所屬豎，包括「レ」「レ」「レ」「レ」在內，聯絡上似均不甚自然。因此，我

就不能不另分五類。我的分類，先根據了兩個標準：（一）凡同列一類的筆畫，必須有自然的聯絡，使人從一筆聯想到他筆；（二）凡容易混淆的幾種筆畫，當並列一類，俾彼此通用。第一標準尚易實現；第二標準，則須將各種書法及形體，一一研究歸納起來，委實費了不少的時候。譬如點和捺兩種，在書法上最易混淆，像「木」亦作「朮」「公」亦作「公」等等之例，不勝枚舉。分別計算，則勢無可分；一一重見，則重見太多；若以規則定何者為捺，何者為點，則繁瑣殊甚。所以我就把點和捺併為一類。又如平橫往往和斜上的橫（即上趨）混用，像「土」的末筆本係平的，而「土」字和「也」字合成「地」字，則「土」的末筆乃斜上。所以我又把平橫和斜上的橫併為一類。又如許多的豎，有時有鈎，有時無鈎，像「東」「東」「未」「未」「木」「木」「禾」「禾」等，不勝枚舉。所以我又把「丨」和「丨」併為一類。此外均準此而行。

（二）關於筆畫的多少者——舊法對於一筆和他筆是否相連，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因此，筆畫的數目，就很難正確了。即如「乃」字中的「丿」作一筆，而「及」字中的「丿」却作為二筆，「𠃉」中的「㇇」也作二筆。又如「弓」字中的「㇇」，「巧」字中的「㇇」均

作一筆，而「馬」字和「鳥」字中的「㇇」却作為二筆。這都是由於習慣上的紛歧；此外宋版和楷書的形式，還有種種的殊異。即如「糸」「比」「衣」「此」等字，凡有「。」號的筆畫，在宋版上好像都是不連接的；而在楷書上却一律連為一筆。從前計算筆畫數目，也從楷書的規定；但亦有許多例外。如「五」字中有「。」號的筆畫，楷書上亦係連接，計算時却分為兩筆。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我經過許久的研究，將種種發生連接問題的筆畫分為四種折筆，凡在這四種折筆範圍內的，無論舊法如何計算，一律認為一筆，以免紛歧。

（三）關於同號碼內各字之排列順序者——上文我已經統計過，本檢字法每一號碼所含字數極少，無論怎樣排列，在尋常的字典或詞典裏總可於同一面或同一頁內檢查得着。不過在那說明很詳細的大詞典中，每一條目要占上一頁二頁的，或者檢查上還有多少的不方便。因此，我又規定一種排列的順序：就是察看同號碼內各字的最高一筆係屬何種，乃按着上文所定五種筆畫的順序排列；譬如42223號碼內有「𠃉」「𠃉」「𠃉」「𠃉」「𠃉」預「𠃉」五個字，則其順序應為「𠃉」「𠃉」「𠃉」「𠃉」「𠃉」。如果

最高一筆相同的有許多個字，那就察看他們的最低一筆，仍照上述順序排列；譬如「守」「汭」「迅」三個字的最高一筆均係點，就按着他們的最低一筆順序排列爲「迅」「守」「汭」。又如有些字的最高筆和最低筆都相同，那就把筆畫短者排在前，筆畫長者排在後，無鈎者排在前，有鈎者排在後；其在最高筆，則偏於左者排在前，較右者排在後；其在最低筆，則偏於右者排在前，較左者排在後。這樣排列起來，則每一個字都有一定的地位了。此處所謂最高筆和最低筆，並不是通常書法的第一筆和末筆；因爲這是要深知道筆順的人才能分別的。我的目的，在使人人都能明白，都能一望而知；故規定所謂最高筆，除確係最高者外，就是最左一段的最高者，所謂最低筆，除確係最低者外，就是最右一段的最低者；譬如「持」字，在通常書法認「一」爲第一筆，「丿」爲末筆；在我的方法中却認左邊的「丨」爲最高筆，右邊的「丨」爲最低筆。我相信，這樣規定，對於初學的人是很便利的。

除上述三項外，還有許多零零碎碎的問題，我都用相似的方法大致解決了。而因此所立的規則，總共不過六條，且都是簡單明瞭，沒有例外的。於是，我的新檢字法才告了一個結束。

雖然，我的方法果無一些缺點麼？這一層，我實在不敢自信，而且就我現時知道的，至少已有一個缺點，這就是因爲一個字的筆畫須分五回計算，時間上不免還有些不經濟。所以我又轉了一個念頭，以爲最好不要用計算筆畫，祇須把字的形體一看，或是從想像上將字的形體一想，便可檢到所欲檢的字；那是多麼的便捷啊。我對於這一件事，也費了不少的心血，居然又給我找到一條新路。不過這方法很爲精細，恐怕不是人人能懂的，因此還不能算是成熟。擬再繼續研究，力求簡明易學，俟達到此點，再行問世。此時祇好把這號碼檢字法先提出來，請求海內學者的研究和指教。如蒙認爲尙有研究的價值，加以教正，無任歡迎。

末了，我還要聲明一下。我這檢字法雖不無缺憾；然而能夠成爲現在的形式，實在用了不少的工夫。在他人或許時作時輟；但我對於這項研究，却接連費了半年的時候，沒有一日暫停。而且助我研究的人，也多至八九個。就中最可感謝的，就是鄭佩蘭女士。因爲她把職務以外的時間，都用在這項工作上，六個月中沒有一日暫停。她不僅是機械的幫助我罷了；實際上對於那些枝節的難題，也助我解決了不少。此外助我最力的，還有舍妹登

專。至於內子徐夫人，堂弟觀本，內弟徐應文，女兒學文，兒子學理和我所辦的家庭學校學生徐保德等三四人，於休假和晚間，都替我做了不少的工作。又本檢字法將次告成的時候，我曾向友人張菊生，高夢旦，段撫章，朱經農諸君商榷，並承他們鼓勵和指教；尤其是高夢旦君，他對於改革部首的熱誠，很可以鼓勵我們後進的人的研究興趣。

本檢字法完成後，我把牠提交許多朋友和同事，徵求意見。他們除對我鼓勵之外，大致都提出幾項的疑問。我想同此心者，正不乏人。現在把這幾項疑問和我的答復理由附列於後：

（疑問一）漢字中各種接連的筆畫，計算者往往忽略算錯；因此就有人主張把接連的筆畫都破開計算，譬如「乙」字本係一筆，可以破爲「一」「ノ」「一」「一」四筆，「乙」本係一筆也可以破爲「一」「ノ」「一」「一」四筆，如此便不至發生應否連接的問題了。究竟那樣更爲妥當呢？

（答復）把接連的筆畫破開計算，自然也是一個很合科學的方法；不過也有許多不便的地方。一則畫數增加，計算的

時間更長；二則漢字筆法對於有鈎無鈎一層，極不規則，照我的計算方法，則「フ」無論如無寫法，均屬於第五類，又「丁」筆無論如何寫法，均屬於第三類，不至有何錯誤；但若將連筆破開，則當「フ」寫作「フ」或「フ」寫作「フ」的時候，便發生有鈎無鈎的問題了；三則「乙」作連筆計算時計有第五類的筆法兩筆，尚無疑義，若破開計算，則或作「一」「一」「一」「一」四筆，或作「一」「一」「一」「一」四筆，頗難斷定。所以我認這破開連筆的方法，還是不便採用。至於連筆的易致錯誤，我也很知道，不過還有補救的方法。按吾人對於「一」「一」「一」「一」等單筆，斷沒有分不清楚的；但對於「フ」「レ」「乙」「乙」等連筆却容易發生錯誤，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原來漢字的連筆祇有上折「フ」，下折「レ」，兩折「乙」，三折「乙」等四種。形式也不甚複雜，本不難辨認；不過我們向來祇知注重單筆，使他們在腦子裏，作成很深的印像，和那不甚注重，因而印像較淺的「フ」「レ」「乙」

「乙」等連筆比較，自然要把他們掩蓋着，或致誤認「乙」是「一」「一」「一」三筆。然就反面一想，假使連筆能夠和單筆

同樣的注重，作成同樣深的印像，又怎見得一定不能辨認清楚呢？查西文字母都在二十個以上；漢文的單筆連筆合計起來，却不過十二個（參看本篇第二部檢字法五類筆法舉例）；又西文字母的形體複雜，易致混淆，也幾倍於漢字的連筆；然而學西文的兒童，沒有把字母認錯的；這就因為他們把二十多個字母一律的注重，使其在腦子裏的印象一樣的深刻罷了。因此，我就深信，與其消極的想避免了連筆的困難，反致引起別種更大的困難，倒不如積極的加深連筆的印象，使人人看見連筆好像看見單筆一樣的熟識呢。

（疑問二）依本檢字法，每字的筆畫都分五次計算，如果算錯了一筆，就檢不着那個字，須得覆算一次，萬一覆算又有錯誤，不是很麻煩嗎？

（答復）有一個簡便的覆算方法，就是在計算筆畫時，可照舊日計算畫數的方法，將這個字全體的畫數一次計算，然後把按照本檢字法算得的五位數目加成一個總數，兩相比對，如果相同，便是計算無誤的明證。例如「錯」字，照舊法

計算共十六筆，照本法分算起來，則得72421的號碼，這五個數字的和數，恰好就是十六筆。

（疑問三）依本檢字法，每字須分五回算出五位的數字，非將這字寫在紙上不易計算，又陸續算出的數字，也須寫在紙上，以免記錯；此兩層究竟有沒有不便當？

（答復）檢查字典的人，百分的九十都因為閱看印本或寫本，見着不認識的字，然後去找字典的；故祇須把眼睛瞋着印本上或寫本上的字，便可算檢；其陸續算出的數字，也可以算得一位，便檢一位的數，其已檢得的一位數字，便不須再行記憶。這好像是檢查西文字典一般，因此，就用不着把這字或其數字寫在紙上了。又檢查純熟後，縱然所檢的字沒有排在眼前，祇就想像中計算筆畫，也沒有什麼困難的。

## 第二部 檢字法

本檢字法極為簡單，七八歲的兒童也可以立刻明白。現在把他分做兩段。第一段係根本的，祇要知道這段的規定，便能檢字。第二段係補助的，凡因筆法畫數的變遷，宋版楷書的異向，以及其他應行注意的事件，都列在這段，祇須稍稍觀覽，以備有疑

難時的參考罷了。計開：

根本的規定

(甲)把筆法分做五類：(一)橫和趨；(二)點和捺；(三)豎和豎鈎；(四)撇；(五)屈折和右鈎。

(乙)每類筆法的數目，各用一個數字來表示，依序排列。

欲檢某字時，先計算這字所含的橫筆和上趨共多少，就把其數目記在第一位，次計算點和捺共多少，把其數目記在第二位；此外三類筆法，也照樣計算，依序記數。如有某類筆法全缺的，就記上一個「0」數；又如有某類筆法超過9數的，祇記上一個9數。

茲列表如下：

位次	舉			筆法名稱	筆法形式
	天	地	玄		
第一位	2	2	1	橫和趨	一 一
第二位	1	0	2	點和捺	· \
第三位	0	2	0	豎和豎鈎	丨 丨
第四位	1	0	0	撇	ノ
第五位	0	2	2	屈折和右鈎	3 7 L Z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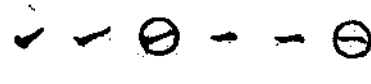
荒	洪	宙	字	黃
3	3	2	2	5
1	3	2	2	1
3	2	2	1	4
1	1	0	0	1
2	0	2	1	1

依這方法，每字都有一定的號碼，按號碼順序，於字典中檢字，都有一定不易的地位。

補助的規定

(甲)五類筆法舉例

(1)第一類——橫和趨：


 例如  
 上 火  
 且 云 句  
 上 雲 鼠  
 七  
 地 持 刁  
 冷 兆 病

(2) 第二類——「點」和「捺」

⊙ 例如 六家下  
 \ 凶駁松  
 ⊙ 人春  
 一 近

(3) 第三類——「豎」和「豎鈎」

⊙ 例如 十  
 | 齒列  
 ⊙ 丁  
 ) 子豕豕

(4) 第四類——各種的「撇」

⊙ 例如 月大  
 / 人仁  
 一 干  
 丿 六小光赤比妥

(5) 第五類——各種的屈折和向右的鈎 (凡屈折附鈎者，祇作屈折算)

(a) 上折 ⊖

フ ㄇ ㄇ

例如

字

又 也

日

力 方 冂 冂 冂 冂

亡 區 臣 母 韋 牙

路 此 政 疎 (但以作字旁為限)

氏 比 鼠 瓦 以 印

卯 長 衣 瓜

云

女 彙 豕

凹

尤

亞 弓 巧 馬 鳥

鄭 陳

廷 及 通

乃

(一) 右鈎 丿 戈  
 〃 〃 心  
 〃 凡也

附歌訣一首於下，以助記憶：

第一平畫連上趨；第二點捺平捺同；豎及豎鈎第三類；第四撇筆尋直通；其餘折筆占多數，上下兩三類相從，更有右鈎來併入，列爲第五數已終。

(乙) 筆法筆畫決定法

漢字筆法和筆畫，都很不一律；茲將本檢字法所決定者列下：

(1) 凡「言」「衣」「立」「永」「今」「食」……等字，中有「。」號的「丿」一律作爲「點」。

(2) 凡「月」「冂」「骨」……等字的「㇇」「㇈」一律作爲「撇」。

(3) 下開幾個字，楷書和宋版字體不相同，從宋版，如

羽 應作 羽  
 之 〃 之

系 比 从 屯  
 〃 〃 〃 〃  
 系 比 从 屯

(4) 凡「谷」「突」「閭」「復」「交」「奎」「奘」「甚」……等字，其中的「儿」一律作爲「八」。

(5) 凡「廿」「共」本係二橫，有時寫作「廿」仍作二橫計算；但「廿」「共」等字中之「丨」祇作一橫計算。

(6) 凡上折下折兩折三折各筆均作一筆計算。但「世」「門」等字，中有「。」號的兩筆，雖也很像一個屈折，却因其末端另和一豎筆接觸，所以均認爲一豎和一橫，不可認爲折筆。

(丙) 同號碼各字的順序 (此項在檢查大辭典時必須知道；其在普通之字典辭典，則非必要)

同號碼內如果不止一個字，則各字排列的順序，應看其最高一筆係屬何類，然後按甲項規定五類筆畫的順序而排列，例如 42223 號碼內有「鈍」「譙」「預」「碌」「路」五個字，其排列順序應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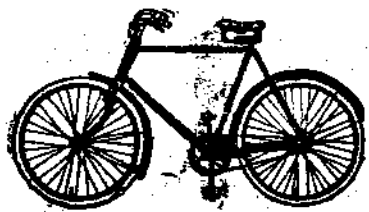


「碌」「說」「路」「鈍」「預」

倘若最高一筆相同的字有許多個，那就察看他們的最低一筆，仍照上述順序排列，例如「守」「納」「迅」三個字的最高一筆均係點，就按着他們的最低一筆順序排列為

「迅」「守」「納」

又如有些字的最高筆和最低筆都相同，那就把筆畫短者排在前，筆畫長者排在後；無鈎者排在前，有鈎者排在後；其在最高筆，則偏於左者排在前，較右者排在後；其在最低筆，則偏於右者排在前，較左者排在後。



再此處所謂最高筆和最低筆，並非通常書法的第一筆或末筆，其規定如下：

最高筆——除一望而知的最高筆外，就是最左一段的最

高者，例如「土」「持」「先」……。

最低筆——除一望而知的最低筆外，就是最右一段的最

低者，例如「乎」「持」「兔」……。

一九二五，五，三十一，於上海

本檢字法有發明及著作權，未經著者同意，不得採用或翻印。著者已照本檢字法編成圖明字彙，不日印行。



## 飄零的黃葉

張聞天

——長虹給他母親的一封信——

媽媽；

現在已經是冬夜的十二點鐘了。四周圍都被無窮的黑暗所包圍着，在這黑暗中，我所能聽到的，除了西北風的怒號與兩點打在枯黃的芭蕉葉上的聲音之外，什麼都聽不到了。人們已經都到睡夢中，被窩裏去找求他們的慰安與溫暖了。陪伴着我的，祇有一盞半明不滅的洋油燈與幾本破舊的外國書罷了。寒風從門縫窗隙中吹進來，如像尖刀一般直刺到我的心裏，使我發生一種不可言說的顫抖。

媽媽，在這個時候，你的慈祥的面影，如像幽靈一般又在我

的眼前顯現了。

唉，我的十年不見，相隔有數千里路遠的，我的親愛的媽媽，我現在不能不強打精神，拉到幾張破紙，提起一枝禿筆，來給你寫信了。

媽媽，自從我們因為那一件事發生了衝突，我因而忿忿的離開了家庭，我們應該怎樣負責怎樣熱愛的家庭以來，世變已經經過的不少了。我自從那時以後，始終沒有給你寫過一封信，始終沒有告訴你我所做的事與我所到的地方，但是從我的朋友的口中，我時時聽到怎樣媽媽因為想念我，幾晚上沒有睡着，

怎樣媽媽因為忘不掉她的叛逆的兒子，老眼中時時流淚，那些報告媽媽，你不要以為你的長虹是一點心肝都沒有的，一點母子之情都沒有的人，你不要以為你的長虹是一隻野獸，或是一個惡鬼，毫不知道人間的真情為何物，或者竟是以怨報德的東西。不，他聽到了那些消息，他也會幾晚上沒有睡過，他也會流過眼淚，他也會想身上立刻生出兩隻翅膀來，飛到你的懷抱中，不過他不情願把這種痛苦告訴人家，使人家把這種消息傳達給你，使你聽到了更增痛苦罷了。

媽媽，我知道，我十二分的知道，媽媽是愛我的，媽媽是真心愛我的，那件事不但不足以證明媽媽的不愛我，而且反足以證明媽媽是十分愛我的。我不知道媽媽花了多少心血才替我找到了一個配偶，勞了多少神才把事情辦的那樣妥貼，我想媽媽如若沒有「我是在替長虹謀幸福」的念頭在心上，決不肯做這樣大的犧牲吧。媽媽，你記得嗎？當時我不知道向你說了幾句什麼不願意你為我這樣操心的話，媽媽祇是說：「你的事用不到你來管，我們將來替你把事情辦好了，你儘管來享福好了！」媽媽這種一心一意為兒孫謀幸福的精神，我就是到死也不能

忘掉的！

唉，我想到這裏，我對於無情的上帝，不免要發出一種不自覺的咒詛了。祇要他把我生早幾十年，那時舊禮教還有控制一切的權威，幼小者對於長者的命令祇知絕對的服從，我那時就將多少幸福？或是他把我生後幾十年，那時新道德的條規已經成立，個人的事都由個人經營，不用第三者的干涉，我那時就將怎樣幸福？不論是那樣或是這樣，我的生活就將如平靜的湖面一般，一點風浪都沒有，就安安寧寧過去了。可是他偏不那樣，他偏偏把我生在這個新舊交替的時期。但是生在這個時期，他如若把我造成一個平庸儉聞的俗人，一個只知謀金錢的增多，地位的加高，或名譽的四揚的人，那也罷了，他偏偏把我造成這樣一個敏感而且好高的人！我的上帝，我怎能不來咒咀你？雖是我知道我的媽媽是敬事你的。

一點點個人的自覺，一點點時代的新思潮，（我每咒詛他們）使我覺得媽媽對於我的婚姻大事這樣做去，是蔑視我個人的人格，是不承認我是一個有意志有情感的「人」，這種感覺在我的心中產生了一種不能控制的反叛衝動，這種反叛衝動，

更因為媽媽對於牠的不了解，終究把我從你的懷抱中拉開去了。當時我真像一個戰士，（至少我自己以為是一個戰士）不顧一切，衝到人生的戰場上，把一柄利劍舞得像瑞雪一般，大有當我者死，願我者生之慨。但是就是在那個時候，我對於媽媽，我敢賭着咒說，始終沒有過一點怨恨的心思，我對於媽媽的愛始終沒有一刻忘記過。我常常對自己說，「媽媽這樣做並不是不愛我，媽媽是因為太愛我了，所以才這樣做的，我怎能因為媽媽受了幼時社會思想與禮教的毒，就怪到我的媽媽呢？」媽媽，我爲了服從我自己的光明不服從媽媽，離開了你，使你長懷念子之心，固然是我的不孝，但是我的苦心媽媽也能諒解嗎？

服從我自己的光明，似乎我在那時真有什麼光明服從的，其實那時的所謂光明不過由那少年時代的自傲心與找求理想的力量所產生出來的幻想罷了。媽媽，我在這幻想中間所受的苦難，決不是你能想像出來的罷。

自從離開了你的膝下，媽媽，我在這人生的戰場上始終爲了生活與戀愛兩大問題而奮鬥着。唉，「你生就一副賤骨頭，決不是有福的東西！」這是爸爸（祝福他在天之靈）每當我問

架的時候常常用來罵我的一句話。真是不錯，爸爸的話斷定了我的終身！我這種敏感好高而且不肯奉迎他人的天性，在現代生存競爭場中完全是失敗了。我會經當過商店的學徒，管帳先生，小學教師，新聞記者，秘書官與革命暴徒，結果總是和人家相罵而去。在失業的期間，我會經喝過西北風，吃過冷水，在人家屋簷的腳下，豬欄的旁邊睡過晚覺，在冬天下雪的時候，我會經在雪地裏死而復醒者有好幾次。一直到現在還是一肩行李，兩袖清風，靠着一枝秃筆渡着這種艱難困苦的生活。媽媽，如若你知道你的長虹爲了生活問題而受的痛苦，你老眼中的眼淚恐怕還不够流呢！

唉，世路艱難，人心險惡，你縱有坦白的胸懷，聰明的腦筋，遠大的企圖，高尚的人格，有誰來欣賞你贊美你呢？媽媽，我並不想在你的前面誇口，只要我肯把心腸絞的硬些，肯暫時放棄我的幻想，富貴功名，真是易如反掌。但是，我的媽媽的兒子肯這樣做嗎？爲了服從自己的光明而離開我的媽媽的人，肯這樣做嗎？我如若要享福，我還有離開了安寧和樂的家庭到這風濤險惡的人生的戰場中來嗎？

媽媽，在這生活的苦悶中，我每當從這一個失敗到那一個失敗，從這一條壞的路上到那一條更壞的路上時，我常常想奔到你的懷抱中，找求失望的慰安與創傷的鎮痛劑。我那時覺得人們都是虛偽的，惡毒的，冷淡的，就是最純潔的戀愛中間也充滿了金錢與地位的臭味，祇有媽媽的愛是永遠不變永遠偉大的。唉，媽媽，在我的病榻上，在我的酒醉時，我不知道有多少次喊過你，多少次因為想念你而痛哭過。但是這不可壓抑的自傲心與這青春的力，永遠推動着我，使我征服了失望痛苦的壓迫，揩乾了自己臉上的眼淚，再接再厲地向那不可知的紫霞中走去，因為是我，所以我雖會這樣想，却始終沒有奔到過媽媽那裏，來安慰媽媽並且來安慰我自己！

唉，往事如夢！過去的許多事除了牠們把一點一點的傷痕留在我的心上之外，現在什麼都已不大清楚了。媽媽，我當初離開你，不是因為爭着那一點戀愛的自由權嗎？戀愛應該自由，這是我一直到現在還是確信着的。但是在這茫茫的世界上一切所謂戀愛都不過是偶然的巧合罷了。一男一女因為幾次的見面就「戀愛」了，後來就「結婚」了，他們在同一張牀上睡了幾十

年，他們可會知道他們有過共同的夢想沒有？他們相互間有過一點無私的真愛，同情與憐憫沒有？他們可會了解了對手方的思想與情感沒有？他們原來是陌生人，就是到他們老死了，被葬在一起的時候，他們還是兩個漠不相關的人，不過他們各人的慾望借着對方而滿足罷了。媽媽，這就是所謂戀愛，是你的找求光明的兒子所能滿意的嗎？

在戀愛場中，我親愛的媽媽，我的失敗更加可怕了。唉，咒詛而且贊美那少年時代的不可破滅的幻想罷，牠把平凡的人物著了一層天才的浪漫的色彩，他熱愛他自己的幻影如像一件真的東西，他拜倒在牠的腳下要求牠的同情與了解，似乎牠的一舉一動都足以指揮他的全生命似的，一切抒情的戀歌也在那個時候歌唱了出來。人生是多麼的美麗，多麼的浪漫！

可是事實的存在是沒法否認的，牠用鐵杖猛擊着，牠用狂笑嘲弄着你的幻像，一次不破以至於兩次三次，一直到使你對於一人的真相不能不承認之後，使你從希望的山巔墮落到絕望的深谷。在那時他一定覺得世界的完全黑暗，人生真是冷酷無情到極點的东西，他要從他的痛苦的心裏發出悲哀的喊聲

與絕望的咒詛。但是這有什麼關係呢？如若他這一次的顛仆沒有折斷他的腳骨，或者損毀他的腰槓，他一定還要站起來，望着山峯上的紫色的烟鷲，發出向上的思想。媽媽，我們再來贊美而且咒詛那少年時代的不可破滅的幻想罷。

嗚嗚，十年的光陰，在幻想的產生與破滅的重複中間，很快的過去了。「茫茫宇宙，黑暗如漆！」一直到最近我方才知道我所找求着的東西除了在我的幻想中存在以外，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是沒有的。我自從發見了這條真理以後，我的生命像驟然失了依據似的，一天一天沈淪下去了。我整天整晚的在外面街道上無目的地奔跑，如像一隻失了路的野馬；我整日的坐在酒館子裏茫然的喝着酒，不知道爲了什麼。世界上已然沒有理想的存在，那末我的存在究竟是爲了什麼？難道因爲世界上食物太多，所以老天特地把我生下來去吃牠的嗎？唉，世界上已沒有理想，何以要生下來像我這樣一個找求理想的人？媽媽，你看老天的行動是多麼的矛盾呀！

媽媽，我爲了這個人生的根本問題，曾經兩次萌過自殺的念頭，但是，一次自然界的美救了我，還有一次，我親愛的媽媽，你

救了我。媽媽，如若沒有你，你的長虹早已如像一個黑影一般在這個無理無情的宇宙中間消滅了。

記得有一天晚上，我在這裏城外一個小酒館裏喝了一陣酒，覺得愈喝愈是苦悶了。恨恨地出了店門，跨上了引導到嘉陵江邊的小道。那時路上行人已經差不多沒有了。淒涼的月光照着無數高高低低的荒塚，遠地的羣山，隱隱約約的在深碧的空上畫出了優美的曲線，微微有些寒意的秋風吹着道旁的竹林，颯颯的響。一切都靜寂而且清朗。我踏着月光在小道上走着，時頃悶的心也一點一點的清明了。比到嘉陵江時，我的精神上如像洗了一般，什麼痛苦都沒有了。俯瞰嘉陵江如像一條銀色的白練，急激的流水衝在石上的聲音時時從那裏傳達上來，擊在我的心上，如像媽媽的慰安。我這樣的在那裏呆立了一點多鐘，才一聲不響地回到寓所的被窩裏躺下，心中感覺着不可言說的快樂。

還有一次我不知道怎樣跑到了一處斷崖的旁邊，呆呆的立在那裏，心中只覺得只要往下一跳就什麼都完了，一切煩惱痛苦都將在這裏得到一個總解決。忽然媽媽慈祥的臉孔在我

的前面顯現了，那時媽媽似乎帶着責備與勸告的神氣對我說，「長虹，你不應該把我給你的身體這樣的犧牲呀！你如若愛你媽媽的，你應該做出一點事來證明你的愛才對！」媽媽，這是我不知道你看着你的兒子要自殺的時候，是不是這樣說，但是在那時，你的慈祥的面影，已經足以把我從絕望的中間挽救轉來了。媽媽，在你的老年人的夢中，你可曾夢到這樣的一件事沒有？

自從這兩次的自殺失敗以來，我生了一場大病，昏迷了幾天，現在雖是病體已經全愈，身上却還是感到異常的軟弱。但是我對於人生的最後的態度，也在這個疾病的時期內決定了。媽媽，請你不要替我着急，我現在不再想去自殺了，我將以更其確定的態度去重新生活過，我將以更大的決心去創造人生的真意義。

媽媽，你看到這裏，一定要以為你的長虹以後將回心轉念，好好在社會上做一個人了，你的長虹在外面受了這樣的苦難，一定要回到家裏來過安寧快樂的生活了。媽媽，如若你這樣想，你是不了解我們少年人的性情的，你是不了解你的長虹的。長虹對於以前種種並沒有絲毫的反悔，長虹以後將更加堅決地

去負起找求光明的使命了。媽媽，長虹雖是將接受貧窮的漂泊的流浪者的運命，但是他對於找求人生真意義的努力是決不肯有一步放鬆的。

媽媽，我決不後悔我以前所做過的一切事，我覺得牠們在我的生活史上自有牠們的價值，但是我對於牠們實在太滿意了。我太近視了，我太懦弱了。我為什麼要因為得不到滿意的生活，真正的戀人而至於絕望自殺？我為什麼不肯接受世界上沒有滿意的生活與真正愛你的人的這件事實總之一句，我為什麼不肯如實地接受這人生呢？

媽媽，我現在認定人生的目的是在創造人生，我的使命就是這個。我不知道什麼叫做幸福？媽媽，「幸福」這個字在你老人家的中心中是不是等於有好的衣食住與和善的妻子嗎？但是——個人有了好的衣食住，（假定他對於妻子是完全滿意了，這當然不會有的。）我還想去找到更好的，在這種找求的中間，他有什麼幸福沒有？即使他對於人生的一切完全滿足了，（這在世界上當然不會有的！）但是滿足就是生命的活動的衰歇，就是死的徵候，其中有什麼幸福沒有？媽媽，「生就一副賤骨頭」

的你的長虹，與其過那種所謂安適的，舒服的與幸福的日子，毋寧永遠過這種貧窮的，飄泊的與流浪的生活。媽媽，請你不要替我憂慮，傷了你的應該寶貴的身體，這種生活是我願意這樣過而過的，我決不要任何人替我負絲毫的責任！

媽媽，貧窮的，飄泊的與流浪的運命，我已經決意去接受了，我將從這種生活中間去發現而且去創造出人生的真意義來。我相信，我將永遠的相信，人生雖是到處充滿了黑暗，但是在這黑暗的中間，時時有一點點光明閃耀着。不過從前因為我的眼睛被自己的幻想所封閉，沒有看清楚這種閃光究竟有什麼意義，不肯去接受罷了。以後，我親愛的媽媽，你的長虹，將認真的要開始做一個無私的光明的找求者了。他將把那一點光明拿來，高舉在無窮的黑夜中間。媽媽，他更將借你的精神上的幫助，自己變做光明，照澈這黑暗如漆的世界！

媽媽，我的飄泊，也許是不能長久的，因為我的身體向來就不大好。我也許會倒斃在路旁，如像一隻死狗。但是這有什麼關係？難道老天生我時，對於死也要我自己負責任嗎？

我親愛的媽媽，請你不要可憐我，我寫這封信並不是要求

憐憫的，我是因為想念媽媽而且因為要媽媽高興，所以這樣寫的。我是在告訴你，在這十年內你的長虹做了些什麼，以後他又將做些什麼。從此以後，他將不再寫信給你，不再告訴你他所做的事與所到的地方，因為他也有他的使命要服從。就是你現在自以為從前的辦法不對，一切事由我主張，也已經太晚了。不過，我的親愛的媽媽，只要你一想到你的長虹是在這個黑暗的世界上了光明，爲了真理而苦鬥着時，我就希望你揩乾了老年人的眼淚，面上能够露出一點微笑，覺得你生下一個長虹到世界上來不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這樣，我雖是不能看到你，我的心也可以得到無窮的安慰了。

我最親愛的媽媽，在我死之前，我也許還要寫一封信給你罷，那是我現在所不能知道的。再會了，我親愛的媽媽，我將永遠記到你，我也請你永遠記到我。

臨了，我再請求你不要替我悲傷，不要可憐我，我反請求你慶祝我的再生！

媽媽，我們別了，我抱吻你！

你的兒子長虹





## 愛與死

俄國都介涅夫著

樊仲雲譯

### 十三

這天下午，阿賴托重訪梅羅維陀之家，與愛娜、薩謀諾那足足的談了三小時。梅羅維陀夫人向來於午飯——在二點鐘——以後，例須睡至七點鐘茶點的時候纔起。這在她差不多已成爲習慣了。

阿賴托這次與葛蕾姊氏的晤談，嚴格的說來，殊不能說是談話。她起初的時候，言語之間，是躊躇而困惱的，到了後來，便乘着奔放的熱情，滔滔直說了。可知她對於妹子實是非常愛慕的。

阿賴托對她的信心，因是逐漸加增。她也不像先前的莊重了，在他面前曾兩次咽聲雪涕。她像如要義無餘蘊的發揮其所知所感似的，（所以阿賴托覺得很值得一聽）……這在她自身孤獨的生活中，實是破天荒……至於阿賴托……則凡是她的一言一語，都悉心傾聽。

以下便是他所聽得的……當然其中有許多是她未曾說及，他自己加添進去的。

葛蕾當幼小的時候，就是一個性質頑強的孩子；後來雖然年紀稍長，但依然不稍改變。她性質偏激而暴烈，且又易受感動。

她因其父親的酗酒無能，很爲憎惡，平日之間，差不多是無和好的時候。而父親也知道這層，所以對於她不肯絲毫寬假。她自幼就有音樂的天才；但是她的父親却一點不加以獎進，以爲世上除繪畫以外別無藝術；然而他的繪畫雖然是自己養家之資所取給，但我們却不敢恭維他呢。

至葛雷對於母親，則却知親愛……不過像對乳母般是隨便的。她對姊氏很爲敬愛，雖然是常相爭執，甚至用口咬她……但是事過境遷，她輒長跽，姊氏膝前或口吻其傷處，以自求恕。原來她的爲人，全身都是火似的熱情，處處互相矛盾的；她雪仇之念甚強，然而却是很慈心的；她胸境很爲寬大，但非常固執；她相信運命，可是却不相信上帝（這一句話，愛娜是恐懼地輕着聲音說的）；她愛好一切美的事物，但她於自己的儀容，則漫不加意，什麼衣服都穿；她於青年男子的向她獻媚，常覺最爲憎惡；然而她的讀書，却大都是關於言情之作；她不求人悅，也不喜人寵愛，但是她的心中對於人的好意，却未嘗忘懷，像她對於些微的仇恨一樣；她最怕的是死，然而到底自殺了！她常常說：「我始終未遇到我所愛悅的人……故其人若不爲我所愛者，我決不能

與之終身」

「好的，可是你有時若遇見了你所愛好的人呢？」愛娜有時這樣問她。

「要是我遇見了他……我就把他緊緊捉住。」

「然而他要是不能給你捉住呢？」

「那末……我只有自己了此殘生；因爲這明明是我自己不好的緣故了。」

葛雷的父親——他常乘着酒醉問他的妻子，「那個黑眉的妖精是誰生的？難道不是你麼？」——他常是急急地想趁早把她嫁出門去，所以年紀很輕的就把她許給一個富商的兒子，頭腦不清是一個通常所謂「執袴子弟」這類的人物。在婚期前的半月——那時她還只十六歲——她把兩手交着，手掌各托着一手的肘——這是她的習慣——她這樣去見她的聘夫。雖然間，她伸出一隻大而有力的手在他紅潤的頰上，拍的便是一把掌！他不禁吃了一驚；不過他已是全身都浸沒在她的愛河中……所以只問了一句「什麼事？」但是她却不願這些，格格的笑，笑着便歸家了。

「那時我正在室中，」愛娜說，「我明明白白的看見這事，我便追着問她，」嘉沙，你幹什麼呀！她回答我道：「要是他是個真正的男子的話，他一定不肯和我甘休，要責打我，但是他只是一隻落水的母雞！所以他只說了一句『什麼事』再，他要是愛我的話，那末必不能忍此恥辱，只說一句『什麼事』而了事！這樣的人，我決不能與之終身——決不能！決不能！」所以她到底沒有嫁他。其後不久，她就認識了那個女伶，她便從此離去家庭了。那時母親哭得很悲，但是父親只淡然地說：「這種頑梗的東西，還是沒有的好！」所以他始終不把她放在心上，想法子去尋她。真的，父親是不理解嘉沙的。當她出奔的前一天，愛娜接着說：「她幾乎窒息的把我緊抱着，口中只反覆的說：『我是不能，是不能再忍受了！……我的心雖已碎裂，但是我却不能再忍了！你的鳥籠真是太小，……把我的兩翼都束縛的不得伸展了！唉，運命真是不能逃的呢！』」

「自此以後，」愛娜說，「我們就很少見面了。……父親死時，她會回家住了二三日，但是一點遺產也不領便走了。他是不喜與我們共處……這是我知道的。以後，她就到喀山來演戲了。」

阿賴托接着又詢問愛娜以高蕾在戲院中的情形，她會扮演過什麼角色，得人稱賞後，情狀是怎樣等的事。愛娜都詳細的回答他；她的言辭雖然興奮，但聲音中却帶着一種悲哀的語調。她熱烈的說着，甚至把高蕾戲裝的照片，也拿出來給他看。高蕾戲裝打扮，目視着別處，像如迴避看客似的；她的烏雲似的髮上束着絲帶，纏在她裸着的臂上。阿賴托把照相看了久久，心中想着這大概是她對公眾朗讀時攝的，便以此問愛娜；但是却不這回事，她因為要有劇場與布景的刺激，所以才戲裝攝的。……後來，他的口中又發出一句問話。

「愛娜，薩謀諾！」他說着，聲音雖然不響，但是非常有力，「請你告訴我，她是爲了什麼緣故……是因着什麼事而取此悲慘的步驟的？」

愛娜把頭俯着。「我不知道，」她停了一停說，「真的，我不知道！」她激昂地接着說，像如因爲阿賴托的手勢含着不相信她的意思，所以這樣興奮的……「她從回到此地便不勝其抑鬱憂傷。可知在莫斯科一定發生了什麼事——但到底是什麼，那我却不能臆測了。不過，她在那蓄意自殺的當時，像如……雖

不是悶悶不樂，但至少是比平時暢快。這一層，我實不能預先見到。」愛娜說着並苦笑了一笑，像如在歸咎自己似的。

「唉，」她接着又說，「嘉沙生來，像如命運就註定是可憐薄命似的。她在幼小的時候，就自己知道了。她常把手支着頭，沈沈地想着，說道：『我是不久於人世了。』她常有一種預感。她在沈思中常有先見的預料，知道在夢中，在醒時，她自己身上將發生什麼事。『要是我到了不能如我求生的意志般而生活的時候，那我便不要生活。』……這是她所常說的話。……「本來生命是在我們自己的手中的。」唉，現在她竟實行這句話了！」

愛娜說到此地，把兩手掩着面，便停止了。

「愛娜，讓謀諾那，」阿賴托停了一會說，「新聞上所謂是『爲着失戀的緣故』這句話……你大概聽到了罷？」

愛娜聽到這話便急忙放了掩面的手，說道：「這是一種謠言，是一種毀人名譽的謠言……我純潔無可非議的嘉沙……嘉沙呀……真是爲了失戀麼？這我總會知道的呀……普通的人們，誰都愛她……但是她……在此地有誰值得她的愛呢？有誰是純潔，正直，忠信的呢……固然，她自己是不免有各種缺點，

但她是以純潔爲其理想的人物……所以對不論什麼人都是拒絕的……她……」

愛娜說話的時候，聲音是斷斷續續的……她的手攥是在索索地抖。她突然漲紅了臉……帶着憤怒時的紅色，在這瞬間，只在這瞬間，她是像她的妹子。

阿賴托於是對她謝過。

「請傾聽，」愛娜接着又說，「我深深的望你不致相信這無稽的謠言，要是力量可能的話，還希望你能够給她洗刷明白，你要是真的預備給她做什麼東西，那便是你爲她辨白的好機會，因此，我也衷懷坦白的告訴你，你知道，嘉沙現在，還遺有一本日記哩……」

阿賴托不禁發抖了，「日記麼？」他囁嚅地說。

「正是，有一本日記……不過只有幾頁，因爲嘉沙是不喜歡書寫的……她常幾個月間不寫隻字，所以她的信總是很短的。不過她的爲人却始終是忠實，不說謊話的……她這樣自尊的人，難道會打詭麼？我……我把這日記給你看看，其中有沒有失戀的事情，你看了之後，當不難想見了！」

愛娜疾速的從抽斗中拿出一本很薄的，不過十頁光景的練習簿，就順手遞給阿賴托。他熱烈的接受了日記，立即知道這便是寫匿名信那人的了草粗大的筆跡。他隨便的把日記翻開，就看見如下的一段記事：

莫斯科，星期二……六月 今天在一個文藝的遊藝會中唱歌讀詩。今天真是我的生死關頭，是決定我的運命的。

(這幾個字底下她畫了二條黑線)我重又遇見……(此處仔細的抹去二三行，接着便是)不！不！不！……要是可能……我總當返我舊時的狀態……)

阿賴托拿着日記的一隻手不禁垂了下來，他的頭也漸漸的俯到胸前。

「請讀呀！愛娜說：『你爲什麼不讀呢？請從頭到尾的讀罷。』雖然其間的時期是不下二年，但是實在，却是五分鐘便可念完的。在喀山的事情，她簡直一點也沒有寫呢……」

阿賴托慢慢地從椅上立起身來，便仆地跪在愛娜的面前。愛娜只如石像般驚異得不知所措。

「請你把……請你把日記給我罷，」阿賴托悲聲的說，言

時並向愛娜伸着兩手。「請你把這給我罷……她的照相也請你給我……因爲你一定還有別的相片；至於日記，我將來定當奉還……但是我也要呢！我，我也要呢……」

阿賴托在這懇求的言語中，在他哭喪着臉的表情上，顯現着一種痛苦懊惱的神氣……真的，他這時是非常難受。他連自己也不會想到會感到這麼大的苦痛，他懇切的在祈求寬宥……

「請你把日記給我罷，」他反覆着求說。

「嚇……難道你……你便是戀愛我妹子的人麼？」愛娜到了後來問。

這時，阿賴托還依然跪着。

「我是只和她見了二次……這是你可相信的……我要是不爲一種不能言說的，連我自己也不能完全明白的事物的逼迫……要是不受一種比我自己還強的力量，的教促……我是決不至求你……也決不到這裏來。我要……我必定要……像你所說的給她辨白！」

「那末，你難道是和我妹子沒有戀愛關係的麼？」愛娜又

聞。

阿賴托一時問不知所答，把身體稍稍轉向一旁，像如非常痛苦似的。

「唉，是的！我從前曾是我從前曾是——不，我現在是愛她了！他用同樣絕望的語調說着。」

這時，聽見隔壁房中有人行動的足音。

「起來……請起來……」愛娜急急的說：「媽來啦！」

阿賴托於是便立起身來。

「那末你就把日記和照相拿去罷！唉，薄命的嘉沙呀……」

可是日記你要還我的呢，她鄭重的說：「要是你作好了什麼，務請你給我一份……知道了麼？」

因着梅羅維陀夫人的入室，阿賴托正好免得作答。但是他仍囁囁的說：「你是一個安琪兒！謝你！我作好了什麼，一定寄你……」

梅羅維陀夫人睡眼惺忪的一點也不疑心什麼。阿賴托把照相揣在內衣的袋中，便告辭歸家。至於日記，他仍還給愛娜；但是在她不見的時候，他却暗地裏撕下了那寫着畫有長黑線的

字的一頁。

他在莫斯科的歸途中，不禁又回到先前神魂飛越的狀態。他在心中，雖暗自慶幸這次出門的成功，行旅的目的是達到了；但他腦海中却依然盤旋着萬畫的事情，直至抵家。此外，他於萬畫的姊姊愛娜也想了不少。

「她，他想，是一個優美動人的女子。你看她對於一切的理解力，夠多麼銳敏！她的心是多麼可愛！她那種不雜自我之念的心思是多麼可敬！這樣的女子，現在是降生在我們當中，在這省中，在這環境當中呢！他的身體雖然不強，他的面貌雖然也不甚美，他的年齡也不能說是青春；但是在富於情感而受有教育的男子，她是一個多麼適合的配偶呀！這便是我應當傾情的女子！」

阿賴托這樣的想着……但是待他一到莫斯科，事情却完全不是這樣。

## 十四

普來托尼達一見了她的姪兒回來了，這一喜真是非同小

可。她自阿賴托走後，凡是可怕的事情，沒有一件不想到。「一定是往西伯利亞去了！」她兀坐在自己的小室中喃喃地自語着，「至少要一年時光！」而那個廚娘又時把隣家某少年外出不歸的確實的事情告她，這使她更加着慌的了。不得像阿賴托的純潔天真，以及他順從的性質，絲毫不能祛老嫗的懷疑。「因為……倘是被人知道，他是研究照相術的……只此一事，他就難免被羅織入獄！」但是現在，她親愛的雅各，却安然無恙的回来了。在她的眼中看來，真的，他似乎消瘦好多了，面上也清減了些。自然，在外邊是沒有人照顧他的，不過她却不放開口詢問路上的情形。到了午飯的時候，她問道：

「喀山的地方好玩麼？」

「好的，」阿賴托回答。

「那邊的住民大概都是纏腳的蠻子罷？」

「當然不只纏腳的蠻子。」

「你在那邊可曾穿過喀山的便服麼？」

「不，我沒有。」

這樣，他們的談話便告終止了。

阿賴托獨自回到書室，突然覺得似有什麼東西包圍住自己，有一種力量再把自己壓住了。正是，他已是在別的生命，別的存在，的勢力中了。他先前對着愛娜在無意中會說自己是愛戀萬奮，但是現在，他覺得這實是狂謬之至。不，他並不是和她相愛。他怎能愛已死的女子呢？況且這個女子在生時是他所不喜，他差不多毫不置念的人呢？不過他雖不與之相愛，他却已在她的勢力中了……他已是身不由主了。他是被俘虜了。他是完全受人的俘虜，甚至想讓嗜自己的狂妄以自求解脫，或者自己鼓起一種信心——至少是一種希冀，以為這不過是一種神祕的作用，這是一種幻象能消滅的，他都不敢了他也不敢去搜求證據，以自謀解放之。他已是一切都不敢了！

「要是我遇見了他，我便把他捉住，」他不禁記起愛娜所屢說的話。真的，他是被捉住了。可是她不是死了麼？正是，她的肉體是已死了……但是有她的靈魂呢……靈魂不是不滅的麼……不過靈魂若不憑藉肉體，不是不能自顯其能力的麼？雖然，凡是生人的靈魂必能影響於其他生人的靈魂，這個我們可由磁力而得證明……準此原理，要是人當死後靈魂是不

滅的話，爲什麼便會毫無影響呢！不過是要如此，那末結果將怎樣呢？將發生怎樣的事變呢？但是我們通常都能明白周圍所發生的事變的目的麼？

這樣的思想佔盡了阿賴托的心胸，到了茶點的時候，他便問普來托尼沙姑母可是相信靈魂不滅的。她初時是不懂他的問話，後來纔畫了一個十字答道：「我以爲應該如此！靈魂確是不滅的！」要是這樣，不知死後仍能有影響人的力量麼？」阿賴托再問。老婦答說靈魂通常……爲我們祈求幸福，至少在經過種種磨難，等待可怕的末日審判的時候。不過在起初的四十日，靈魂只是在其死的地方飄蕩着。

「起初的四十日麼？」

「正是；以後便要受種種磨難了。」

阿賴托聽了他姑母的這番議論，不禁驚異不置，他獨自回轉書室。他覺得與先前同樣的事物，同樣的力量又壓住自己了。這種力量，其後形成葛蓄的形狀，不絕的出現於他面前，甚至在生前他所未會注意的微細的事物，都歷歷如在目前。他看見……看見她的手指，她的指甲，她額角近旁兩頰上的毫毛，她左

眼下的小痣。他並看見她的唇吻，他的鼻孔，她的眉毛……在微微的動着；此外像她走路的姿勢，她往常把頭微側向右的習慣……她的一切都呈現在目前。他對於這些事物本不發生興味，但是他却不能忽然於懷，置之不見。

他從喀山回來的第一夜，簡直連一點也沒有夢到她……他是疲倦極了，他睡的同木頭一樣。但是一經醒來，他就看見她又走入自己的室中來了，像如居在此室中，是室中的主婦，像如因地的自愛，已有主婦的權力，可不待他的允許闖然直入似的。他取出她的相片，想給她複寫，給她放大。他把照相配上實體鏡。他費了許多手續纔告成功……他當從實體鏡注視她形成實體的狀貌時，他不禁發顫了。她的狀貌作灰黑色，像如蔽着灰塵似的……她的兩眼，都看向一旁，像如故意迴避似的。他看了久久，如在求她的回眸一顧……他甚至半閉着眼睛直視……但是她的眼光依舊目不他呀，她的全身恰像洋囡囡似的。他於是走至他處，在一把圈手椅上坐下身來。他取出從她日記中翻下，字下畫有黑線的一葉。他獨自沈思，「人們常說凡是戀愛的人對於其所歡所寫的筆跡，當用吻相親，——但是我却並無此



意——況且這書法又粗俗得很。」接着他便記起答應愛娜做文章的約言。他於是在桌前坐了下來想動手就做；但是在他心中覺得所寫的都是虛飾……其點染虛飾，甚至他自己也不相信他所寫或所想的……他覺得對於葛蕾，實在是全然不知，全然不解，她像如在避免他的。「不」他想着便放下了筆……「著作事業實非我所長，我一定要等待些時纔行！」

他接着又記起訪問梅羅維陀家的事，於是那個柔婉可愛的愛娜，以及她告他的一切談話，都一一兜上心頭……他忽然想到她曾有一句話說——「純潔」這好像是能發光，要灼傷他的事物。「是的」他大聲說，「她是純潔，我也純潔……這便是她所以有這力量的緣故。」

接着靈魂不滅的思想，生命在墳墓之外尚有其存在的思想，又一一浮上他的腦海。「死呀，你的刺在那裏呢？」譯者按此死之聲，靈魂自由。痛伯有詩云：「Tend, lend your wings! I thought I fly! O Gravel where is thy victory? O Death! where art thy?」這不是聖經上的話麼？而在雪爾勒的詩中，也有「死者必能生存」(Auch die Toten sollen leben!)的話。他這樣又想到波蘭詩人米開維次的詩：「我當愛你至於死時……並

且直至死後！」他並想到英國的一個作家會說：「愛比死還強。」(Love is stronger than death.)但是在許多言說中，他覺得影響最深的却是聖經上的話……他打算把這句從聖經中找出來……可是他沒有聖經。他於是走至姑母處去問她借取聖經。普來托沙姑母初時覺得很為詭異，但她到底將那本皮面銅扣，狼籍着許多燭淚的破舊的聖經授給阿賴托了。他拿了聖經回到自己的室中，但是翻了久久依然找不到那一句言辭……後來，忽然發見了另外的一句：「為友朋而犧牲自己的生命，這是世上最大的愛。」(約翰傳第十五章第十三節)

他想：「這話錯了。應當改為「這是最大的力。」」  
「要是她是不為我而犧牲生命的，那怎樣呢？要是她的自殺，乃只為不堪生命的負荷的緣故，那又怎樣呢？總之，這次約會的目的，要是不在戀愛，那末又怎樣呢？」

在這瞬間，他忽然又記起了在馬路上與葛蕾分別時的光景……他想到她面上痛苦的表情，她的晶瑩的淚珠，和她別時的言辭，「唉，你真一點也不知道呢！」  
雖然他知道，葛蕾是為着什麼原因，為着誰人而犧牲其

生命的……

他這樣過了一日，接着便是夜了。

## 十五

這天，阿賴托就寢的很早。他並不是有什麼睡意，他只是想藉此休養一會。因為他神經的緊張狀態，實在比舟車的勞頓，還要費神，還要難堪。不過，他雖然是非常疲倦，他却兀的不能睡去。他想看一看書……但是眼中只見一行行的字在目前躍動。他無可如何，吹熄了燭，於是黑暗便充滿了全個室中。但是他依舊閉着眼睛不能睡去……反似有什麼人在他的耳邊輕聲低語……「這大概是心臟的跳動罷，是血管的脈搏罷。」他想……但是後來，這輕聲的低語變成一句句的說話了。像有人正含糊不明的，匆忙而悲聲的在說俄語，不過依舊一句也聽不清楚……他只聽見「萬善」一語。

阿賴托於是張開了眼，坐起身來，把頭用手支着……語聲是漸漸的輕微了，但其急促哀悲，含糊不明，仍舊和前一一樣……這確然是萬善的語聲了。

接着又有不可見的手指在洋琴上，輕輕的彈那連急彈奏，……忽然，這語音又聽見了，比之先前，似還要延長些……像如在呻吟似的……只是同樣的在繼續着。後來，在這些聲音以外，又有一種語聲在說「玫瑰……玫瑰……玫瑰……」

「玫瑰，」阿賴托輕輕的自語着。「噢，是了！這便是在夢中所見那女人頭上的玫瑰。」……「玫瑰，」他又聽見在說。

「可是你麼？」阿賴托輕聲的問，突然，這個語聲便停止了。阿賴托等着……等着，就把頭靠在枕上。「這是一種聽官的錯覺罷。」他想。「但是……要是她真在此地，並且近在目前呢？……不過我若是真見了他，這還應該驚恐呢？喜歡呢？咳，我為什麼要驚恐呢？有什麼可喜歡呢？總之，這是確定的，我們由此可以證明此外還有一個別的世界，而人的靈魂乃是永遠不滅的。雖然我現在是真的看見了什麼東西，但這也許是我視官的錯覺罷……」

他重把燭燃着。他雖然心中不無恐懼之念，但在他疾速的一瞥中，全室都看遍了，什麼東西都同舊一樣，沒有變更。他於是走下床來，再去看實體鏡……但是依然只見那灰色的人把眼

睛朝着他處立着。恐怖之念，至此，便變爲煩惱了。他這時，真像如在希冀中受着了欺罔……實則這種希冀也是以他爲癡愚的。

「嚇，這真無聊極了！」他低語着，便重復上床；一面並熄了燭，於是深夜的黑暗立刻罩了全室。

阿賴托決計就寢了……但是，忽然又有一種新的情感兜上心頭。他覺得似有人立在室的中央，離他自己不遠，呼吸的聲音也如微弱可聞似的。他張大了眼睛立即向那人立着處望去……可是在這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中，他能看見什麼呢？他於是便伸出手摸索床旁小桌上的火柴……突然間，他覺得有一陣輕微無聲的颯風，吹過了全室，吹過了自己，並且還有「我」這聲音，在他的耳中很清晰的響着。

「我……我……」

好容易他纔把燭燃着。

但是室中，依舊是沒有他人，並且除自己心臟不規則的跳動聲外，也聽不見什麼聲音。他於是喝了一杯水，把頭用手支着，靜靜地等着以觀究竟。

他想：「我且等着。不管這是無聊……或者她是真在此地。

她是決不至這樣戲弄我的！」

他這樣等着，等的很久……直至他支着頭的手也麻木了，……但是兀的不見先前的意想。他把眼睛閉過二次……即刻就張開了……但據他的自信，這是他故意張開的。後來，他的眼光漸漸向着門處望着。燭光逐漸暗淡了，室中的黑暗也慢慢的擴大了地位……這時，在燭光黯淡中，門上忽有一條白色而長的線條。其後，這線條忽的動了起來，接着便漸縮小，不可得見了。……然而在這地方，在門的入口，忽然現出一個女人的形像。阿賴托目不轉睛地看着……正是葛蕾！這時，她也向他直視，並且走近他來了……她的頭上依然是帶着紅色玫瑰的花冠……他不禁被震驚了，立即坐起身來……

在他的面前，立着穿白色寢衣，戴鑲着紅色絲帶的夜帽的姑母。

「普來托沙姑母！」他用力喊着，「是你麼？」

「正是我！普來托沙答……」親愛的雅各，是我！」

「你來做什麼呢？」

「是你喊醒我的呀！我初時聽見你在呻吟着，後來忽

然大聲的喊「救命呀！救命呀！」所以我特來看你的。」

「我大聲的喊麼？」

「是的，「救命呀！」這樣力竭聲嘶的喊着。我想，可憐見的，他是沒有什麼罷！我因此特來看你，你可好麼？」

「我很好。」

「那是你一定做了一個惡夢了。我給你來點一點香罷，好麼？」

阿賴托又目不轉睛的望着他的姑母，不禁大笑了……這一個善良的老婦，戴着夜帽，穿着白色的寢衣，面孔長長的現着驚怖的表情，確是很可笑的。他這麼一來，先前圍住他，壓抑他的神祕，——一切有魔力的東西，這時都煙消雲散了。

「不，姑母，我並沒什麼事，」他說。「無意中不覺擾你的清夢，對不起得很。願你安寢，我也要就睡了。」

普來托尼達依舊立了些時，指着殘燭噁噁的說道，「爲什麼不吹熄呢……？一不小心也許釀成大禍呢？」她於是移步出室，雖不過走了幾步，但是禁不住要給她姪兒畫一個十字的符號。

以後，阿賴托就立刻睡去了，直至第二天早晨，並且他起身的時候，心境也很暢快……雖然心上仍不免有一種煩惱……這時，他覺得心頭清爽自由，不執着於某事物。「要是你能仔細想一下，真那裏來的浪漫的幻想？」他微笑着在自語。他這樣於實體鏡，於撕下的日記，都絕不再看。早餐以後，他就出去訪古本耳。

做什麼去呢？……這個連他自己也不甚明白。

## 十六

恰好他樂觀派的朋友正在家中。阿賴托和他隨便談了些時，埋怨他近來把自己，把自己的姑母，都置之腦後，不來一視。同時，古本耳竭力稱頌黃金之心的公爵夫人。她新近剛從雅魯斯拉夫送一頂繡着魚鱗的帽子給他……忽然，阿賴托移坐到古本耳的對面，目不轉睛地瞪視着，說自己已到喀山去過了。

「你已到過喀山？做什麼去的呢？」

「我是爲着搜求材料……關於高書梅麗卿的材料去的。」

(就是爲着那個自殺的女人麼?)

「正是。」

古本耳把頭搖着。「你真是一個奇人!竟這樣熱心,不辭往返千里的跋涉……究竟爲的什麼呢?噫,大概總不免有女人關係罷!那是我明白了!什麼都明白了!」古本耳說時亂搔着頭髮。

「你的前去,只是爲着像你們學者的所謂搜集材料麼……我想這不過託辭罷了!原來這種事情,有統計學者在呢!咳,你和她的母親,姊姊不知可說得來麼?她的姊姊不是一個很可愛的女人麼?」

「正是。」阿賴托答,「她還給我許多有趣的事情呢。」

「難道她已詳告你以萬蓄服毒的經過麼?」

「你的意思,可是問她怎樣服毒,是不是?」

「正是,是這意思。」

「不過……她直到現在,還是非常傷感……所以我殊不敢多問她。難道有什麼奇怪的事情在這當中麼?」

「當然有的。你試想一想:這天,她照常登臺,扮演她擔任的角色。她帶着毒藥進劇場,在序幕之前,她就服了毒,但她却依舊

扮完這角色。她是服着毒而演的,這怕不全是意志的力量麼?或者是由於她的性質罷?據一般人說,她那時情感的表现,真是淋漓盡致,得未曾有!但是一般觀衆却毫無疑慮,只大家拍手歡呼,要求她出臺……然而幕一下來,她也立即倒在臺上了。她拘攣着……拘攣着,過了一點鐘,她就嗚呼哀哉了!這在先前我不是已和你說了麼?况且新聞紙上也這樣記載着呢!

這時,阿賴托的兩手忽然冰冷了,他覺得身上是在打戰。

「不,你不會和我說,」到了後來,阿賴托說,「並且她演的是什麼戲你也沒說,可是不知道麼?」

古本耳想了一會。「她那時演的戲,我確曾聞到……其中像有一個棄婦的……總是這類的戲。萬蓄是生成有演戲的天才……你看她的相貌便是這樣……不知你還到什麼地方去呢?」古本耳看見阿賴托在拿着帽想走,於是便停止了話說。

「我今天覺得不甚舒服,」阿賴托答,「我去了……下次再見罷。」

古本耳一把拉住他,望着他的面孔說道:「你真是一個神經質!你試向鏡子照一照……你的面色已蒼白如死了!」

「我本精神不好，」阿賴托答，一面便脫去古本耳拉住的手，舉步歸家。只在這瞬間，他始明白他訪問古本耳的唯一目的，乃是討論葛蕾的事情……

「薄命的葛蕾，可憐痴情的葛蕾呀……」  
但是他自一到了家，立即回復到某種程度的寧靜。

他初時因了葛蕾死時的種種情狀，心上不禁發生劇烈的激動……後來古本耳又詳說她服毒演劇的情狀，使他如受了極可駭的恐嚇。他本來就想竭力排遣這種心緒，深恐由此引起自己如嫌惡似的感情。晚飯時，他適坐在姑母前面，忽地記起她夜間的情狀：穿着短小的寢衣，戴着綴有美麗的絲帶的帽子——睡帽上爲什麼綴起絲帶呢？——種種滑稽的情狀，恰像舞臺監督的口笛，笛聲一發，景物全變，把他的一切幻想，霎時間都雲消霧散！他接着並詳詢姑母以夜來的情形：她是怎樣聽見自己的呼聲的，是怎樣驚醒的，是怎樣躍下牀就來的，是怎樣把門戶都弄昏了好容易纔認清的……到了晚上，他和姑母闔了一會紙牌，然後才悶悶地回轉己室；但是接着他就心安神寧了。

阿賴托對於夜的到來，初沒有想到，並且也毫不以爲畏，因

爲他覺得夜來必定能得安睡。初時，葛蕾的思想，不絕地在他心上浮現着；但是他立即記起她的自殺乃是「故意的」，覺得很可厭憎。這樣，他纔排除了一切關於她的記憶。有時，他眼光偶然飄過實體鏡，看見她把眼睛望向別處的樣子，他想，這只是她怕羞的緣故。在實體鏡的對面牆上，本懸着他母親的遺像。阿賴托從牆上把這除了下來，仔細的看了久久，不禁由愛而吻，接着就謹慎的把像藏於抽斗。他爲什麼藏了起來呢？怕因爲這像是不當與那女人的陳列在一處麼……還是有另外的緣由呢？這在阿賴托自己却並沒有想到。他因着母親的遺像，不禁記起亡父……從前曾目視他死在這室中的牀上。「父親，你對這些事作什麼想呢？」他自己在心中向父親問着。「你對於這些大概總明白的；對於雪爾勒的所謂精神的世界，大概也是相信的。請你千萬教我罷！」

「父親一定能教我排除這種癡愚的思想的。」阿賴托大聲說着，便拿起書來看。但是看了沒有多久，他就覺得精神頹疲，所以這天他比平時睡的較早。他就寢的時候，滿懷着一種信心，以爲必能立即睡去。

果然，他一就枕便睡去了……然而他安睡的希望，却依然不會實現。

## 十七

他還沒有睡到半夜，便做了一個非常可怕的惡夢。

他夢見在他的別莊中，別莊建設，非常富麗，房屋田產，都是他新近纔購置的。他不絕的想着，「很好，現今是很好，但禍事也許就到了！」他的身旁，往來蹣跚的是他矮小的管家。這人笑着臉歡迎他，對他作揖，想引導他去觀賞園中的一切布置，以自炫其功績。「請到這邊來，請到這邊來，」管家連珠似的說着，每個字都夾着格格的笑聲。「請看園中的一切，都多麼興盛，美好！你看這些馬……夠多麼壯健！」阿賴托果然見許多馬，在廄中背着他並立着。馬鬣和馬尾，都長的很好看……但是阿賴托一走至近旁，馬就一齊回轉頭來，露着牙齒，狠狠的向着他。「現在是很好！」阿賴托想，「但禍事也許就到了！」請到這邊來，請到這邊來，」管家又反覆的說着。「請到花園中來，你看樹上的蘋果夠多麼好！」真的，樹上的蘋果，鮮紅圓潤，確是好極了；但是——

等阿賴托走近了樹，蘋果立即凋零墮地……「禍事也許就到了！」他想。「請看這個湖，」管家吃着口說：「水色波光，够多麼美麗！平靜這是一隻黃金艇……你可要坐一坐麼……這是能自由行動的。」我不打算坐船，」阿賴托想，「禍事也許就到了！」但是他到底坐上船去了。他看見在船底有一隻像猴子似的動物蹲着，爪上拿了一杯滿盛黑色液汁的東西。「請不要介意，」管家在岸上喊着說……「這是不要緊的！這便是死！祝你佳運亨通！」這時，小艇像箭般向前駛去……驀地裏有一陣颶風向小艇襲來。突然煙塵四合，萬空怒號——這與前夜輕柔無聲的風絕不相同！一切事物立即紛紛擾擾，辨不清楚。在颶風旋捲着的黑暗的中心，阿賴托看見萬畜穿了戲裝立着。她正舉杯至唇作欲飲狀，似傾着耳在聽遠處「好好」的喝采聲。阿賴托這時，覺得有人在自己耳畔乾聲的喊：「喂！你難道以為這不過一齣滑稽劇便能了事麼？不，這是一齣悲劇呢！一齣悲劇呢！」

阿賴托全身都顫抖着，醒了。室中光線並不甚黑……有一種微明的光線不知從什麼地方射入，所以在這陰暗岑寂中，可以看見室中的事物。阿賴托對於這光線並不考究其來源，他只

覺得有一件事情；葛蕾是在着，是在這室中……他覺得她是在自己面前……他是第二次——並且也是永久在她的勢力中了。

他不禁喊了出來，「葛蕾，你在此地麼？」

「正是，」在這微明而岑寂的室中，似有什麼聲音明晰的

答着。

阿賴托像沒有聽見回答似的，依舊反覆詢問着。

「正是，」他第二次又聽到了這回答。

「很好，我正想見你！」他說着便跳下牀來。

他赤着足在冰冷的地板上一動不動的立了些時。他的眼

睛向四處探望。「那兒？那兒？」他嗚嗚的說着……

他一無所見，也一無所聞……他向四周察視，看見射入室

中的微光，係一種燈光，大概是普來托尼沙姑母就寢時設在屋

角用紙遮着的。他並覺得有一種香味……這大概也是她的設

施了。

他急急地穿好衣服，像就牀再睡等，他已不再想及了。他接

看就又了手兀立在室的中央。他心中葛蕾確在室內的信念，反

比前更強固了。

他開始說話了，聲音並不甚響，鄭重靜穆如在念呪文似的。

「葛蕾，」他說，「倘如你真在此地，你是真的看見我，聽見我，

——那末請你現出真形……倘如我所感到的力量真是你的，

那末請你現出真形！倘如你知道我因為拒絕你，不了解你，是怎

樣的悲傷懊悔，請你現出真形！倘如我所聽見的真是你的語音，

我所感得被人支配着的真是你的愛情，倘如你現在已明白像

我這樣從未會有過戀愛，未曾與女人認識的人，真是在愛你，自

你去世之後，我已熱烈的在愛你，倘如你不願使我成爲狂易，

——那末請你現出真形，葛蕾！」

最後一語，阿賴托感情緊張着幾乎說不出口來。忽然，他覺

得似有人正從背後走近前來——像那天在路上約會似的！

——把一手搭在自己的肩上。他回轉身來，可是不見有什麼人。不

過他的信念却確然無誤的覺得她是在室中，他於是便急急向

周圍找尋……

這不是麼？在他身旁相距二步的安樂椅上，坐着一個全身



皆黑的女人。她的頭是望向別處，像是在實體鏡中似的……這便是她！這是葛蕾！可是她的面色是多麼悲傷而嚴肅呀！

阿賴托不禁慢慢的跪了下來。真的，他的信念實現了他毫不覺得恐懼，也不覺得欣喜驚惶……他的心頭反跳得更加平靜了。這時，他只有一種感覺：「唉！到底是了！到底是了！」

「葛蕾！」他說，聲音雖然是很低微的，但頗有力。「你爲什麼不迴過臉來呢？但是我却依舊知道是你……雖然我想像所構成的只能像這攝影……」——他說時，手指着實體鏡——「請你自己證明罷……葛蕾，請迴過臉來，看着我！」

葛蕾徐徐的舉起了手……漸又放下。

「葛蕾！葛蕾！請迴過臉來！」

葛蕾徐徐的迴過頭來，張開了她緊閉着的眼簾，他黑色的眼光遂直釘在阿賴托身上。

他不禁退了一步，戰慄着聲音很長的發出「啾」的一聲。

葛蕾目不轉睛地瞪視着他……但是她的眼光，她的面色，却依舊如先前般神情冷然，像很鬱鬱似的。她這種表情，正和那天遊藝會她登臺未見阿賴托前一樣。以後，她也同樣忽然紅暈

了臉。面上光艷照人，眼中目光奕奕，像樂不可支似的口上現着勝利的微笑……

「我已在此地了！」他說。「你已降服了我了……就把我帶去罷！我是你的，你也是我的！」

他說罷就向她撲去，想去吻她的微笑，吻她勝利的櫻唇。他到底吻着了。他感到她櫻唇熱烈的接觸，並感到她潮濕而奇冷的皓齒。這時，在半明的室中就發出一種勝利的呼聲。

普來托尼達急急跑了進來，阿賴托已暈倒在地。他兩足踢着，頭倒在圓手椅上，他直伸的兩臂無力的垂着，他蒼白的面上現着一種正沉醉於無限的幸福的光。

普來托尼達立即在他身旁蹲了下來，她用手臂把他抱着，驚駭得字不成語的叫道：「雅各！我親愛的雅各！我最親愛的雅各！」她想用她瘦弱的手把他扶了起來……但是到底有所不能，運動也不能動他。她於是便發着喊，這呼聲和她平時，真是判若兩人。接着就有一個下女奔跑進來，她們兩人用冷水澆着他——甚至陳列在聖像前聖燈上的也取來應急帶了，這樣把他救轉……

他醒覺了。但是對於姑母的詢問，他只微笑着，喜氣滿面像是非常高興似的。這使她比先前還要驚異得莫明其妙。她忙着畫了許多十字，先是給她的姪兒，其後纔是她自己……後來，阿賴托推開了她的手，面上依舊是喜色欣欣的說道：「噢，姑母！你可有什麼事麼？」

「雅各我愛兒，你可有什麼事麼？」

「我麼？姑母，我快活得很……這便是我的事了。現在我想臥下，安睡一會……」

他想立起身來：他覺得全身四肢都軟弱無力；他沒有姑母和下女的幫助，簡直不能脫衣就寢。不過他自上牀之後，馬上就睡去了；他的面上則依然現着喜悅的表情，只是面色蒼白無神罷了。

## 十八

次日清晨，普來托尼達又到室中去看他，看見他仍臥在牀上……他因為這是孱弱無力，所以寧睡在牀上，不願起身。他的面色仍是蒼白無神，所以她覺得很爲憂心。「上帝呀，憐憫我們！」

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她想：「面上血色全無了，連肉汁也不要喫，只這樣笑容滿面的臥着，口上偏不絕說很好，沒有事！」

真的，他連早餐也拒絕了。

「雅各，你真有什麼事呢？」她向他問。「你的意思可打算整天的臥在牀上麼？」

「要是臥了，便怎樣呢？」阿賴托曼聲的回答。但是他的姑母對此曼聲的回答，却很不以爲然。這時，阿賴托已像發見了極大的，非常快活的秘密的人似的。一心一意的想保持着惟恐爲人所知。他在靜待夜的蒞臨，雖然不是渴望，但却帶着好奇的心理。

「以後怎樣呢？」他自問着，「會發生什麼事呢？」現在，像驚異，懷疑的感想，他已一點也沒有了。他確信自己已與萬書有一種交通；他並相信彼此間確已在相互愛慕……只是……這種戀愛的結果到底怎樣呢？他不禁記起了夜來的接吻……就有一種舒暢的戰慄疾速地遍於四肢。「這樣的接吻，」他想，「惟羅迷歐和朱麗愛也未曾有罷！我下次當更用力纜好……我一定，我一定要收服她……她一定能在烏黑的髮上戴着纖麗的玫瑰。」

花冠而來的罷……

「但是將來怎樣呢？我們到底是不能並存在一處的呀！試問前辦得到麼？照此說來，我如想她，她其處那是非死不可了？她的現形前來，大概就是這樣故罷！她的意思大概是存想以我爲伴麼？」

「好的，可是想來怎樣呢？要是我非死不可的話，那末讓我死罷！死這種事，在現今看來，我覺得已毫不難了。這難道還能對我麼？實在我必須這樣，必須到那邊去纔能享受快樂呢……因爲我在生時，沒有什麼幸福，正像她生前一樣……况且我們倆，是極純潔的呀！那次的接吻呢！」

普來托尼達穿梭似的到阿賴托室中前來探望。她並不詢問一切以勞苦她的姪兒，她只對他仔細察看，喃喃地自歡着，便又出去了。但是到了午飯，他依舊拒絕用膳。這真使她驚駭得不得了。她急忙前去聘請她所認識的鄉村醫生。這個醫生是她所認爲可信任的，但是她信任的理由却很簡單：因爲他不喫酒，並且他的妻子是德國人。

阿賴托看見他的姑母領着醫生進來，不禁驚詫異常。她非

常懇切的勸阿賴托且給巴拉蒙巴拉馬尼去。這是醫生的名氏。一加診視——總算是只爲着她——好容易他纔允許了。

巴拉蒙診好了脈，看好了舌苔，最後並要求聽一聽胸部，並說：「非看不可。」阿賴托的性情到底是柔順宜人，他並此事也答應了。醫生於是當心的解開他的胸部，仔細的敲着聽着，口裏不斷的在喃喃自語。最後，他纔開了一個藥水與混合劑的方子，此外並勸他安心靜氣，不要鼓動感情。

「我敢說『阿賴托想』醫生，你的主意可惜已是遲了！」

「我的雅各到底害着什麼病呢？」普來托尼達問時，正送醫生至門，一手把三個盧比交給他。這個鄉村醫生，像現在的時髦醫生一樣，——尤其像一般執有政府照會的人——常喜歡掉弄科學術語。他說據他的診斷，她姪兒的病象，顯着神經的胃痛之各種徵候，並說還有熱病的徵象。

「先生，請你說的明白些。」普來托尼達攙着說：「不要用那種囉嗦的拉丁語使我聽了依舊莫明其妙，你現在不是在外科實驗室當中呢！」

「他的心臟不好，」醫生解釋說，「而且——還害了一點熱病。」……他接着又勸阿賴托要安心靜氣，不可鼓動感情。

「照此說來，疾病不至有危險麼？」她很鄭重的問（語中含着「現在你就用拉丁語說罷」的意思）

「在目前儘可不必憂心！」

醫生走了……但是普來托尼達却仍非常擔心……她到藥房親自去配了藥；但是阿賴托不論她是怎樣勸誘，到底不肯服藥，並且連藥水也不肯服。

「姑母，你爲什麼這樣擔心呢？」阿賴托說，「我和你說罷，我在此時，實在還是全世界最健全最幸福的人呢！」

普來托尼達只把頭搖着。

到了夜分，他身體漸漸發熱；但是他固執着要他的姑母退出，自去就寢。普來托尼達到底答應了；不過她既不脫衣，也沒有就寢，她兀坐在圈手椅上，時時留心傾聽，或喃喃地念着禱辭。

她正微微的有點合眼睡去，忽然聽到一種尖銳刺耳的呼聲。她急忙立起身來，奔至阿賴托室中；可是她親愛的姪兒已和昨夜一樣倒臥在地上了。並且今夜，不論他們怎樣用盡方法，他

依然昏昏沉沉，不像昨夜似的就醒悟過來。這天，他的熱度上升很高，並且心臟也麻木不仁了。

過了幾天，阿賴托便與世長逝了。

當他第二次死去的時候，忽然發生一件異事。他們用力把他昇至床上，驀然間在他緊握的右手中發見了一股女子的黑髮。這頭髮從那兒來的呢？愛娜雖然保有葛蕾的遺髮；但是他到底用什麼法子而能使她寶貴的遺物入於自己的手呢？難道她是夾在日記簿中，把書借給他的時候沒有留意到此麼？

阿賴托當死前禱語的時候，他說……自己便是服毒後的羅迷歐。以外，他並原原本本的說婚姻的事情，說他對於所謂歡喜的意義現在已明白了。而最足使他的姑母普來托沙驚恐的是在他神志稍清的瞬間，他看見姑母坐在他的床邊，便對她說道：「姑母，哭什麼呢？——難道因爲我要死的緣故麼？但是你應該知道愛不是比死還強麼……死呀！死呀！你的刺在那裏呢……姑母，不要哭！還是喜歡罷，像我這樣的喜歡罷……」

這個死人的面上，依然現着歡喜的笑容。但是這個可憐的老婦却因此笑容反覺得非常悲傷呢。

(完)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五月十五日前收到者為限

兒童世界	十四卷五至六期	兒童世界社
集美學校週刊	二〇〇〇二期	廈門集美學校
孤軍	二卷一二期	孤軍雜誌社
醒獅	三〇〇〇三期	醒獅週報社
山西教育公報	一七六六期	山西教育廳
大夏週刊	一七七一八期	大夏大學學生會
中華教育界	一四卷一〇八期	中華書局
清華週刊	一四卷一〇八期	清華學校
國民週報	一三三四四至三四五期	國民週報社
交通公報	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期	交通部總務廳
市聲週報	二卷一七至一七七期	統計科
燕風	八至九期	市聲週報社
觀象月報	十三年十至十一月份	北京宣外儲庫營五號
小說月報	一十六卷四號	膠澳商埠觀象臺
現代評論	一卷二一至二二期	小說月報社
法政學報	四卷四期	現代評論社
翰墨緣半月刊	九卷四期	法政學報社
生命	五卷七期	翰墨緣美術社
徵音	二二期合刊	生命月刊社
社會評論	二二期合刊	徵音社
南風	一卷一二期	社會評論社
英語週刊	一〇〇〇二期	南風社
小說世界	五〇〇〇至五〇〇一號	英語週刊社
孤軍週報	十卷三至五期	小說世界社
	一九至二二期	孤軍週報社

晨光週刊	九卷一六至一七號	李育泉
中國青年	七卷一七至一八號	中國科學社
昆明市教育週報	九卷一〇〇〇二期	昆明市政公所
新教育	九卷一〇〇〇二期	中華教育改進社
南星	八至一〇〇〇期	南方大學校
猛進	九至一〇〇〇期	猛進社
現代青年	三至四期	長沙協均學校學生會
民衆	三至四期	民衆半月刊社
武昌師範大學半月刊	一五六一至一五九期	武昌師範大學學生會
赤心平論	九期	赤心評論社
練塘評論	一、三、四、五期	練塘評論社
孤軍臨時增刊戰痕	一、三、四、五期	孤軍雜誌社
立達學生	一期	立達中學校
立達學生	一期	立達中學校
無錫評論	一期	永豐江蘇吉學界假期平民夜校
弘毅	二八至二九期	江蘇第三師範學生會
四中之半月	一二期	浙江寧波第四中學校校友會
文學週報	一七二期	文學週報社
蠶校學生	二卷六號	浙江蠶業學校學生會
湖州	一期	湖州社
平中半月刊	一期	北京平民中學校
革新評論	二卷九期	革新評論社
文學週刊	八期	文學週刊社
國恥紀念特刊	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學生會
Deuxieme Conference De L'opium	一份	國際聯盟行政會
Premiere Conference De L'opium	一份	國際聯盟行政會



本廠集四時花菓用最新科學方法製成各種花菓露  
 酒白玫瑰酒等味同真品香色俱優無時不鮮無人不  
 愛用以助興消閒排愁解悶無不各盡其妙

本廠酒類出品有數  
 十種之多不備詳載  
 價目單函索即寄

上海法康成造酒廠製造  
 大馬路  
 東方又(603)(1)

三四七三中央話電




貝客來麵包

特色有六(一)細軟鬆勻極易消化(二)滋養料富極能補身(三)烘成土司鬆脆無比(四)有長圓黃白葡萄等十餘種之多(五)可每日送至君家(六)發售麵包券較零售價廉(注意)貝客來麵包冒牌甚多務請認明紅藍英文商標如英字稍有不同即非真貨

上海南京路地球場東  
 電話中央三八〇一

沙利文西藥店

東方(88)



維爾趣葡萄汁

維爾趣葡萄汁之清涼適口無有足與比擬此乃純粹葡萄之汁液為真正衛生之飲料足以振發健壯吾人之全部器官添長純而又富之周身血液輔助消化機能之進行其效較著名之補藥尤為宏大穩妥純質或和以汽水冷開水飲之均可味無不佳

各百貨店均有出售  
 上海黃浦灘  
 路二十四號  
 買勒洋行經理

東方(2)(四)

Welch's  
 Grape Juice

333

頂上國債  
**紅金龍香烟**

今有烟二種。一為國債。其一則否。君購國債。可為國家挽回少許之利權。否則為國家增漏卮矣。以彼例此。孰得孰失。惟諸君實圖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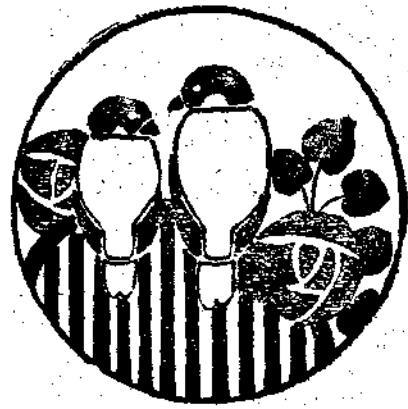
以彼例此孰得孰失

裕公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參 攷 資 料

###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五月一日臨時執政公布

(四)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所定屬於本籌備處各事項。

第一條 臨時執政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七條，設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評議廳，置評議長一人，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派員籌備一切事宜。

評議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各地方執行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審查事項。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

(一)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秘書十人，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秘書辦理一切機要事務，並

(二)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審查事項；

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三)關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置科長副科長各五人，科



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調查各地方辦理選舉情形，有必要時，得置視察若干人，專任實地考核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秘書長及評議，由臨時執政派充。秘書，視察，科長，均薦請派充。科員委充。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俟國民代表會議閉會後撤裁。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

五月一日臨時執政公布

第一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

表一人。

第一條第三款修正如左：

(三)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一條第七款修正如左：

(七)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第二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如左：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掌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

派充。科員由秘書長派充。

#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

## 程序令

五月三日臨時執政公布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工會、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為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

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即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即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尙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

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員。

五月三日臨時執政公布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

署名送交政府保存。

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

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理事補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之

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報到，不得開會。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

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人，科員共二十八人，技士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

二十人。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分部起草及各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委員之分任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

## 建設會議條例

五月四日臨時執政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抉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參乘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

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補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

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為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政商權會條例

五月十八日臨時執政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為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

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

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備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補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一因繕寫文件及襄助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Columbia Dry Batteries**  
— they last longer

**哥倫比亞乾電池**  
電力充足可以經久耐用  
最適用於電鈴電話無線電機煤  
氣引擎及其他一切  
價值低廉各  
處均有出售



東方 (027) (四)

**治蠅要覽**

此書乃浙江昆蟲局長費耕雨氏  
本其歷年研究旁參東西名著數  
十種編輯而成內容美備取材精  
當文字暢達圖畫豐富凡治蠅理  
由及捕蠅器之製造滅蠅藥之調  
合莫不詳述所採方法簡捷穩妥  
倘能仿行必奏奇效暑期學校以  
充自然科學之教本亦甚適當  
一册一角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徵求**

本廠抱抵制外貨  
振興國貨之堅志  
凡婦女界及縫師  
等能將市上最流  
行紗葛襪料之圖  
案寄至本廠當贈  
以相當酬品藉表  
其提倡國貨之精  
意



**時式夏季衣料**

- 中華紗 每尺大洋五角
- 電光紗 叁角五分
- 雲網 貳角
- 塔府網 貳角五分
- 中華級 叁角七分
- 府綢洋紗 門面二尺五寸 壹元
- 珠羅紗 又二丈 貳元
- 珠羅紗 又五尺 壹元
- 五九童子軍帽 每只大洋二角五分

上海四川路中華工業廠通信貿易部啟

樣品函索即寄請將地址書明  
郵票通用郵費加一邊省加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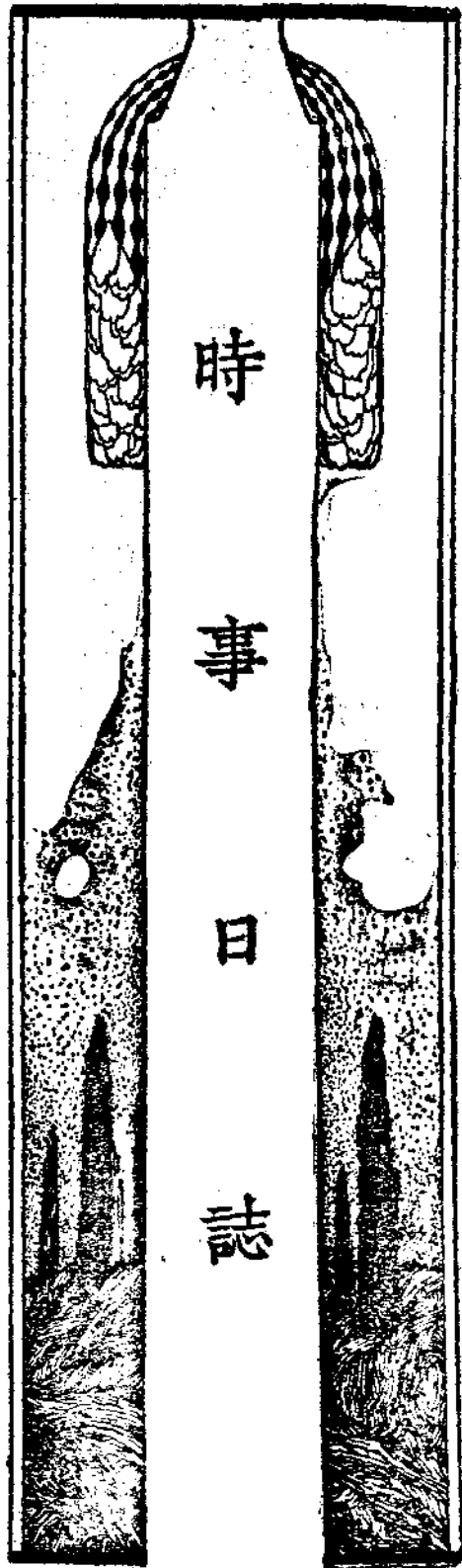
- 袖口邊 每尺大洋壹角叁分至貳角
- 表練絲寬 每尺大洋六分
- 絲帶 二分
- 絲扣 壹分五釐
- 六碼紗邊 每碼七角五分至壹元
- 扎髮絲線 每兩三角
- 絲褲帶 每條六分
- 絲汗背心 每件五角
- 紗汗背心 每件三角

東方 (027)

# 研究政法者之重要參考書

政治學大綱	張懋慈	一元六角	英國國際上之中國 H. F. Hooban	三	元
政治哲學導言	范用餘	八角	萬國聯盟	周鯨生	一元
政治心理	潘承鈞	九角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	二元六角
聯邦政治	陳茹玄	一元	國際關係論	鍾建因	九角
現代民治政體第一編	梅祖芬	七角	國際公法要略	鍾建因	四角半
英中國民治主義	鮑明鈞	二元	英國選舉制度史	張冠慈	四角半
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	羅志希	一元	歐洲政治思想史上卷	高一涵	九角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范用餘	一元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史	方孝嶽	三元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曾友榮	一元五角	英中國民法綱要	W. G. P. 二	元
美國政府大綱	趙蕓瑋	一元	市政新論	廖彥甲	八角
法國政府大綱	趙蕓瑋	六角	兵工問題	陸世益	三角
瑞士的政府和政治	趙蕓瑋	一元	戰時之正義	太朴	四角
瑞士民主政治	許同華	五角半	新軍論	劉文島等	二元二角
			政黨政治論	劉文島	二角半

商務印書館出版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臨時執政公布國民代表會議籌備

處條例。又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即明令

派趙爾巽湯漪王家襄徐紹楨周學熙江

朝宗屈映光王印川張廣建陸宗輿呂公

望言敦源彭養光黃書霖王伯羣楊士驥

治格劉驥劉傳綬凌毅陳漢第邵瑞彭島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十二號 時事日誌

一三三

澤聲鄧漢祥劉振生金鼎勳金兆棧何葆

華李國鳳周肇祥為臨時參政院參政，特

派趙爾巽為臨時參政院議長，湯漪為副

議長，光雲錦為秘書長。

●臨時執政令軍人入黨，流弊滋多，各

國皆著為厲禁。民國成立，亦經迭頒明令

禁止。迺聞軍界各員仍有入黨之事，殊非

恪守軍職之道。茲特重申嚴令，嗣後在軍

人員，務各恪遵迭令，一以保國衛民為天

職，不得再行列名黨籍。倘有不遵，一經查

出，在職者立予罷免，授官者開去軍籍，用

肅戎行，以杜隱患。

●又令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

琦未到任以前，所有該省軍政事務，著仍

責成省長王揖唐妥為辦理。督辦陝西軍

務善後事宜兼省長劉鎮華迭次懇請辭

去本兼各職，劉鎮華准免本兼各職，特任

吳新田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治洲



爲陝西省長，孔繁錦爲陝甘邊防督辦，顧琢塘爲陸軍第七師師長，調任莫德惠爲農商次長，代理部務，任命錢錫寶爲蒙藏院副總裁。

●非常議員由天津發布通電，反對解決金佛郎案辦法。

●西北航空，鄭州至洛陽一段開始辦理。

●遼東運動會中國全國預選會在上海舉行。

●湖南省軍攻入辰州，熊克武及林葆各軍向西退去。

同 二日

●臨時執政令：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着即免職，以朱慶瀾繼任。安徽省長王揖唐，辭職下令慰留。

●陸軍部通電：前經明令取消之各師

旅，各省現編隊伍多請沿用，殊與收束之旨相背，當派員調查軍實，再行核准。

●許崇智宣布潮梅施行黨治，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擔任民財兩政。廣東省長亦決定將香山縣改中山縣後，改行委員制，政治由國民黨接收。

同 三日

●臨時執政公布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議。

●廣州因楊希閔劉震寰調駐大軍，引起恐慌，胡漢民疏通結果，兵工廠改行委員制，以楊希閔所保夏聲任委員長，而以楊列名於譚延闓許崇智程潛等之聲討唐繼堯通電爲交換條件。

同 四日

●臨時執政公布建設會議條例。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交涉之結果，日方容納中國對於總委員會之要求，而以「不違反日本法令」爲限，外交部依此與日委員交換公文。規定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十人，日本委員七人，委員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任。雙方定柯劭忞爲委員長，中國熊希齡等，日本服部宇之吉等亦均被派爲委員。

●江蘇一部分省議員因省庫積虧三千餘萬元，欲澈底清查，組織監算交代委員會，舉董康爲執行部長，馬良爲審議部長，審查韓國鈞任內財政。

同 五日

●奉天方面前電政府查財政總長李思浩經手賬目，經政府允派曹汝霖查辦。  
●南京附近之溧陽縣所駐陳調元部軍隊因欠餉譁變。

同 六日

●臨時執政令派李壽金署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會辦。

●上海華界公然紛設行號，販賣鴉片，且因此發生海軍砲擊海關巡輪，及軍隊槍殺人民情事，官廳以內幕牽涉過多，不加干涉，地方團體紛電政府，請查明究辦。

●張之江因奉天方面堅持張家口應由直隸省收回管轄，二次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移至康保，要求撥付移治費一千九百餘萬。

同 七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第三次反對解決金佛郎案通電，指責當局損失國庫一萬萬元，並以收回之千餘萬元分潤軍閥助長內亂。浙湘省議會亦通電反對金佛郎解決辦法。

北京學生舉行國恥紀念，為警監朱深教育總長章士釗所阻，學生赴章住宅責問，與章所召護宅警察衝突，被毆傷及拘捕多人，學界憤甚，合謀對付。

同 八日

●廣東香山縣人民反對在該縣試行黨治。

●常德盛殘部二千餘，由閩回竄皖境，被皖軍繳械押送出境。

同 九日

●北京學生四千餘人，因五七運動罷課遊行，並赴執政府請願，要求：(一)釋放被捕學生；(二)廢止出版法，治安警察法；(三)撫卹死傷學生；(四)罷免章士釗及肇事之責任當局。

同 十日

●臨時執政下令斥責學生，並責成教育部嚴申誥誡，嗣後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倘再有上項情事，即着京畿警備總司令警察總監嚴切制止。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李家鑿前因爭羅文幹案被程克免職，與程爭執未決，現司法部呈准取消免職處分，惟李現任駐俄外交代表，毋庸令回原職。

●中國參與遠東運動會會員七十八人，由上海乘輪赴菲律賓。

同 十一日

●北京學潮由警衛總司令鹿鍾麟調停，被拘捕之學生准予取保釋放。

同 十二日

●北京學潮不因調停而了結，章士釗請辭本兼各職。

●上海領事團因中國海軍於六九兩日砲擊海關巡輪及英商游船，集議電請

北京公使團向政府交涉，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前往道歉，未予接受。

●唐繼堯用副元帥名義任劉震寰為

廣西全省軍務督辦兼省長，未到任以前

由林俊廷代理。劉部擬由廣東北江回廣

西，廣州帥府令滇軍朱培德截阻。

●王揖唐聘皖紳數人，籌備省憲事宜。

同 十三日

●段祺瑞通電，臨時參政院定六月五

日在北京開會，催促各省法團，速將互選

選出之一人電告。

●上海鴉片公費事，經各團體迭次電

請查禁，英使館亦向外交部提出抗議，旅

京蘇籍議員請政府速派員澈查。

●湖南省議會舉行公布新省憲典禮。

同 十四日

●外蒙兵隊由俄人指揮侵入新疆省

阿山道境內，楊增新迭請外交部向俄大

使交涉，俄大使館推託不理，旅居北京之

新疆省議會議長訪俄大使當面責問。

●臨時執政准外交部呈，加入斯璧磁

浦條約。

●侵湘滇軍唐繼虞部離洪江，省軍派

劉雪軒旅前往接防。

同 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派盧耀前往歐美各國

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

●胡漢民用代理大元帥名義發表宣

言，誓守大元帥遺囑，與萬惡勢力奮鬥，實

現地方自治，一致反抗帝國主義之壓迫

侵略。

●張宗昌就任山東督辦後，密令所部

向曹州國民軍四面包圍，由旅長畢庶澄

誘拘國民軍首領吳秀文馬士貴，勒令將

第三旅及補充旅全體機械遣散。

●湖南司法司電全省各縣，新憲公布，

舉行特赦典。

●上海日商紗廠又發生罷工情事，日

人開槍死傷工人多名。

### 外國之部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

●各國舉行勞動紀念，俄國有閱兵式。

英國工人在倫敦作示威運動，並以抗議

書遞保加利亞駐英公使，反對保國當局

慘殺共產黨。美國紐約共產黨集會為警

察驅散。意大利共產黨就逮者甚衆。丹麥

共產黨與社會黨發生衝突。法國安靜。

同 二日

●非洲摩洛哥軍隊侵入法境。

同 三日

●芬蘭與美國訂定最優惠國待遇條約，於本月十七日發生效力。

●阿富汗馬塞德種族，曾於過去二月中與英國飛行軍相抗，現依允英政府之條件投降。

#### 同 四日

●英下議院三讀通過中國賠款案，此案規定庚款用途之支配。

●國際軍械彈藥貿易會議在日內瓦開幕。

#### 同 五日

●日本公布普選法案，於一九二八年選舉發生效力。

●英議院通過金標準恢復案。

●法政府決定遣派援軍至摩洛哥，以懲創侵入法境之里孚人。

#### 同 六日

●德國社會黨謂此次與登堡當選總統諸多違法，提出抗議，要求作廢。但選舉院仍認為有效。

●菲律賓有地震。

●荷蘭議院否決以一百萬荷幣作為一九二八年在荷京舉行萬國運動會之經費一案。

#### 同 八日

●美國海軍在夏威夷會操後，發表報告，謂檀香山之防務尚有缺點。

●俄國蘇維埃聯邦大會開會。

●波蘭拘獲共產黨多人，因其犯有拋擲炸彈，竊取陸軍部內務部等機密文件之罪。並謂其與俄國使署有關。

●比王命天主教黨領袖維維爾組閣。

●英國阿洋公司獲得俄國在阿爾庫次克與勘察加兩處之開採金礦讓與權。

●日本任命田中藤吉為駐俄大使。

#### 同 九日

●英帝國展覽會復開。

#### 同 十日

●日皇舉行銀婚式。

●紐西蘭首相梅謝逝世。

#### 同 十一日

●德國新總統興登堡入京就職。

●蘇聯大會選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員三百餘人，嘉里寧，賴柯夫，史太林，徐諾維夫，脫洛斯基等均被選。批准現行修正之憲法。突克米尼斯坦與烏士比基斯坎脫離蘇聯。

●美國國務卿拒絕討論法國償還美債問題。聲明任何解決方法須與英美協

定符合。

同 十二日

●英國工黨接受俄國請書，定夏間派

代表團赴俄，調查增進英俄貿易之可能

性。

●萬國實業團體大會在意國開會，與

會者二十一國。

●阿根廷政府宣布自六月十日准現

金出口。

同 十三日

●美日商訂禁酒條約，內容與英美所

訂者同。

●比利時維維爾新聞告成。

●國際軍械大會在原質上贊成戰具

輸出各國須公佈一事。

同 十五日

●意國衆議院通過女子選舉權案，凡

地方行政選舉，女子得投票。

●英國路德喬治接受埃及及高等委員

之職。

### 佛朗士語錄(二)

從子

騷人詞客，率多厭世悲觀，但他們都自有其黃金的慰藉，無足深憐。他們這種歌詠之士，都知道祛除絕望的的呪語。在此世界上，真是什麼東西都沒有言語之魔力的偉大。如小孩似的詩人，能從圖畫中尋求慰安。

年老之人，率多頑固不化，堅執其自己的思想。所以非濟島(Fiji Talanda)的土著，當父母年老之後，即一概殺死。他們用這方法，以促進文明的進步；但是我們則創建學士院以阻止其進步。

譯自 France's "The Garden of Epicurus"